

東 海 大 學

中國文學系碩士班

學位論文

馮夢龍《三言》愛情故事中的  
的信約與人道

指導教授：彭錦堂博士

研究生：蘇怡妃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四月

## 中文摘要

「三言」的愛情故事中，反覆出現文化符號——「信約」，不過其符碼過於抽象，故須先定義何為「信約」，接著再論析「信約」的種類、範疇。透過「信約」的性質區分為兩類：一為婚約：具有社會禮法公信力與約束力的約定；二為私約：男女情投意合的約定，其中私約又可細分兩類：分別為口頭之約、誓言以及愛情信物。

而後根據當事人的行事，分為「履約」、「毀約」兩種故事內容。「履約」故事中，履約者在執守信約的過程，將會遭遇父母、當事者、社會環境的種種阻礙，為了能夠順利完成「信約」的實踐，履約者展現堅定的態度，終而得到圓滿的結果；「毀約」故事中，毀約者在履行信約的過程，將會遭遇金錢、色慾、權勢的種種引誘，正因毀約者心志不堅，最終落得自作自受的下場。

透過「履約」、「毀約」故事的對比，得以領會馮夢龍在人情、道德尺度拿捏的分寸、界線，雖馮氏堅持儒家善惡的教化觀念，但透過這些人物的結局可發現馮夢龍用寬容的態度看待事物與周遭的人們，充滿著人道主義的關懷，而這也是他相較於其他作家最為獨特之處。

關鍵字：愛情、信約、人道主義、情教觀

## 英文摘要

The cultural codes "Commitment" was showing repeatedly in the love stories from "San Yan". However, the code of "commitment" is too abstract, therefore we have to define "commitment" first, then discuss and analyze the type and extent of "commitment". There are two types of "commitment", one is marriage, other is promise. "Marriage" has legal obligation and restriction, also bond by etiquette of society. "Promise" could separate two kinds in details: oral agreement /vow and keepsake of love.

There are two kinds of story if we based on the ending, one is "keep the commitment", the other is "break the commitment". In the story of "keep the commitment", protagonist fall into the difficulty, and have to face obstruction from their parent, partner, and society. The promisekeepers have strong willing to overcome the obstacle in the end. In the other side, the protagonist been seduced by money, sex, and power in the story of "break the commitment"; they were failed to keep the promise and not ending well because their don't have determination.

In this study we compare the story of "keep the commitment" and "break the commitment", and found out that the ethical standard of Feng Meng-long. Although Feng Meng-long was insisted the good and evil concept from Confucianism, but we could see he is full of compassion for humanity through those storyes. That's what makes Feng Meng-long unique.

Keyword: Love, Commitment, humanitarianism, the point of view of emotion and etiquette

# 目次

## 第一章 緒論

### 第一節 研究動機

### 第二節 前人研究成果

### 第三節 研究範圍與方法

## 第二章 「信約」的意涵

### 第一節 「信約」的定義

### 第二節 「信約」的種類

#### 一、婚約：具社會禮法的公信力與約束力的約定

#### 二、私約：男女情投意合的約定

##### （一）、口頭之約、誓言

##### （二）、愛情信物

## 第三章 愛情故事中「履約」內容分析

### 第一節 履約者遭遇的波折

#### 一、父母的介入

#### 二、當事人的狀態

##### （一）男方的狀態

##### 1. 內在因素

##### 2. 外在因素

##### （二）女方的狀態

#### 三、社會環境

### 第二節 履約者守約的方式

#### 一、女方的態度

##### （一）、委屈求生

##### （二）、以死抗爭

#### 二、男方的態度

- (一)、 癡情守候，至死不渝
- (二)、 心懷感激，設法回報
- (三)、 找尋下落，永不放棄

### 第三節 執約者的結果

- 一、 圓滿結局
- 二、 如願以償
- 三、 名聲流傳

## 第四章 愛情故事中「毀約」內容分析

### 第一節 毀約者遭遇的引誘

- 一、 金錢
  - (一) 利益
  - (二) 生計
- 二、 色慾
  - (一) 放縱
  - (二) 誘引
- 三、 權勢

### 第二節 毀約者毀約的態度

- 一、 女方的態度
- 二、 男方的態度

### 第三節 毀約者的結果

## 第五章 馮夢龍對人道、世道的關懷

### 第一節 道德尺度的拿捏

### 第二節 對世道的悲憫

# 第一章 緒論

## 第一節 研究動機

「愛情」是人類各種情感中最複雜、多面的感情元素，因此自古以來人們難以探知愛情的底蘊、參透愛情的奧秘。正因「愛情」富有神秘的特質，又同社會關係、生活內容交互連結，導致作家多以「愛情」為創作主題，使得「愛情」在各類的文學作品中呈現出多重面向。然而中國文化深受儒家思想「禮」的薰陶，在愛情的表達上較為內斂含蓄，於是愛情作品大多屬於內心感覺的傳達或愛意的表示，缺少對愛的意義與觀念的描述。除此之外，儒家關注社會秩序，重視倫理情感以及道德成就，於是把「愛情」容納於孝、悌、忠、禮、義的道德精神，以致「愛情」始終處於邊緣化的位置。

直至明代心學興起及其衍生流派的影響，儒學的核心價值發生質變，「愛情」方而從邊緣位置轉向本體，尚「情」、尊「情」思潮興盛一時，席捲中晚明的文學界，甚至至「情」的精神實踐於各種類型的文學創作。<sup>1</sup>在這階段的言情文學，以李贄、湯顯祖，以及袁宏道為代表人物，馮夢龍則承先啟後，繼往開來，為寫情文學之集大成者，甚至倡立「情教」將重情尚真的思潮推向了頂峰。傅小凡曾言：

晚明時期的一些思想家和藝術家宣導「唯情論」，試圖通過情這一  
路徑追求普遍意義和永恆價值。這種趨向由李贄發起，在袁宏道審  
美觀的演變過程中更趨明顯，隨後的湯顯祖表現出對超越肉體的精  
神意義的情的渴望與追求，而馮夢龍則試圖以主體的內在情感為道

---

<sup>1</sup>陳萬益說：「情是晚明浪漫文學思潮中的核心議題，……晚明論情的文字篇幅鉅大，幾乎重要的作家都有專文申論，各種形式的創作（包括詩、文、小說、戲曲、民歌等）的創作與情感的關係都曾經論及，而在此理論指導下做的也最為豐碩可觀。」語見〈馮夢龍「情教說」試論〉，《漢學研究》6卷1期，1986年6月，後收入《晚明小品與明季文人生活》，（臺北：大安出版社，1987年），頁165。

德規範的基礎。這種種努力和探求，使得晚明思潮明顯地表現出一種路向的轉變。<sup>2</sup>

雖馮夢龍以「情」看待世情，但仍遵從「理」的原則，可見馮氏認為「情」、「理」交會的樣態，並非「以情抗理」、或「以理抑情」，而是「情為理之維」，如同王鴻泰在《三言二拍精神史研究》一書中提到：

把情的地位拉到與既有的道德綱目平等，在既有道德項目中增加情這一項而已，而是把情作為一切德目的綱領，以之為一切德目的根源和內涵。<sup>3</sup>

於是在馮夢龍的作品中常見情、理的拉扯與辯論，透過個人與社會的對抗，以此宣揚情理兼容的情教觀念，且也因這種重視內在情感表現的書寫模式，使馮氏作品呈現出人情、義理兼顧的世情關懷。正因馮夢龍對「情」、「理」有著獨特的詮釋，使其在「情」的開拓之中起到了承上啟下的作用

馮夢龍在《情史·詹詹外史序》曾言：「情始於男女」<sup>4</sup>，由此可見，他將男女關係視為「情」發展的基礎，然而「情」的種類繁多，為何專以男女之情來表露「情」的境界，意欲為何？男女情愛的率真是人性本能和生命慾望的直接流露，不假造作的自然呈現，甚至還能體現出人與人、人與自然的關係，故馮夢龍透過男女情愛的主題，進而點出愛情之外的他種情感，以「情事」再現「情」的正面價值。而馮夢龍對真情的鼓吹與推崇，以及思想的精髓都注入於編纂或改編的著作，其中最高成就的作品就是《古今小說》，（《喻世明言》、《警世通言》與《醒

---

<sup>2</sup>傅小凡，〈追求情的普遍意義——試論晚明思潮路向的轉變〉，（蘭州，蘭州大學學報，29（1），2001年）頁57。

<sup>3</sup>王鴻泰：《三言二拍的精神史研究》，臺北：臺大出版委員會，1994年6月，頁102。

<sup>4</sup>明·馮夢龍評輯，魏同賢主編，周方、胡慧斌校點，《馮夢龍全集》：《情史·詹詹外史敘》（江蘇：江蘇古籍出版社，1993年），頁3。

世恒言》合稱為「三言」)<sup>5</sup>共有一百二十卷，在明末曾盛極一時且廣為流傳。

「三言」篇章中以男女婚戀為題材的故事最多，又最具特色，使得歷來關於「三言」的婚戀題材的研究與論述頗為豐富，本論文延續「婚戀」的角度切入，是因為在「三言」以此為主題的作品中，<sup>6</sup>反覆出現文化性符碼—「信約」，「信約」在文學作品中，不僅是單純、平凡的符號，依特性可分為「愛情私約」與「婚約」兩大類別，除此之外，具有延伸與擴展敘述的空間的功能，讓馮夢龍不囿限於狹隘概念的格局，而可從「情」的廣度上，探討人與人之間的糾葛，正如樂蘅軍曾說過

小說總有一面是讓人放在一般人生見地上去談的。從小說敘事所呈現的人生景象上，領略人生中鹹酸之味，以致鹹酸之外。要之，總不外乎是從人存在的情境中看人生故事。這看法可能是沒有章法的，但誠如理論家說的，作品中總有些反復出現的意象而至主題，而這就是我們探知小說中人生情境的引導地圖。<sup>7</sup>

然而馮夢龍運用抽象的符碼—「信約」的用意為何？而這類型的故事，意義何在？取此視角重新審視「三言」的愛情故事，發現其中有不少值得一探究的議題，且檢視與「三言」有關的學術論文與期刊，仍未見以「信約」為切入角度研究，

---

<sup>5</sup>孫楷第在〈三言二拍源流考〉一文中指出：「《三言》者，一為《喻世明言》、二為《警世通言》、三為《醒世恆言》。如斯名稱在明際已流行，至今益為研究小說之時髦名稱，然馮氏藏古今小說一百二十種，先後刊行第一刻，即名為《古今小說》，逮重刻增補本《古今小說》，出題《喻世明言》，世遂與《警世通言》、《醒世恆言》並稱，《三言》之名著，而《古今小說》之名反致隱晦……」見《北平圖書館館刊》民國20年3月4日，收錄於《中國古典小說研究資料彙編》。

<sup>6</sup>這類型小說可稱為「才子佳人小說」，亦或歸於人情世態（世情）小說，魯迅於《中國小說史略》則稱之為「言情小說」，關於明末清初小說佳人形象的研究，可詳參黃蘊綠：《明末清初才子佳人小說的佳人形象》，（臺北：淡江大學中國文學系碩士論文，1996年）。陳翠英：〈閱讀才子佳人小說：性別觀點〉，《清華學報》，第三十卷第三期，2000年9月，頁329-373。雖主題作品與這類型的小說相似，卻無法一言以蔽之，故不以此稱之。

<sup>7</sup>樂蘅軍：《意志與命運——中國古典小說世界觀綜論》（臺北：大安出版社，2003年），頁15。



是故以此為議題核心展開分析研究，透過人物對「信約」的建立、破壞，體現出隱藏於「信約」故事不為人所注意到的文化特徵，以探討其耐人尋味的故事旨趣，並藉此呈現馮夢龍對生命的關懷與價值的認知。

## 第二節 前人研究成果

「三言」為中國白話短篇小說最具代表性的集本，且它的出現，標誌著古代白話短篇小說整理和創作高潮的到來，<sup>8</sup>因此歷來許多學者前仆後繼的鑽進此作品的研討，在探求的進展情形，從「三言」的外緣研究（extrinsic study）逐漸轉向內在研究（intrinsic study），由編纂者馮夢龍的生平成就、作品、篇目及版本的考證等相關論題轉而「三言」的文化解讀，以故事內容中的人物形象、主題式的題材研究及內容結構等為主，研究分析的層面相當的廣泛。直至現今「三言」的探討仍蔚為顯學，專書、學位論文、期刊報章多如過江之鯽，無法勝數，使「三言」的研究呈現百家爭鳴的態勢。

實際上，「三言」在民間廣為流傳，為眾人所喜愛，使得臨近中國的國家亦可見到「三言」刻本的蹤跡。在《馮夢龍和三言》一書中就提到日本在十八世紀時，岡田白駒、澤田一齋師徒，編纂的《小說精言》、《小說奇言》和《小說粹言》這三本小說的部分作品，就是翻譯《三言》、《二拍》以及《西湖佳話》而成。<sup>9</sup>除此之外，《中國古典小說在韓國之傳播》一書亦提到：「在1762年之前，『三言』已傳入韓國，閔寬東在韓國奎章閣圖書館發現《醒世恆言》殘本9冊，而『三言』有被翻為韓文或改作者。」<sup>10</sup>

然在清代，因「三言」非正統文學，遭受朝廷禁毀的命運。自清康熙起，對淫詞小說加以禁止，認為有違「正人心厚風俗」應予銷毀，若有「造作刻印」者，

---

<sup>8</sup>袁行霈：《中國文學史》（臺北：五南圖書，2004年），頁644。

<sup>9</sup>繆咏禾：《馮夢龍和三言》（原上海古籍出版社出版，1978年9月第1版，臺北：萬卷樓圖書有限公司，1993年6月初版1刷），頁93-94。

<sup>10</sup>韓·閔寬東：《中國古典小說在韓國之傳播》（上海：學林出版社，1998年10月第1版），頁249、405-407。

罰以杖、流、徒之刑，或罰俸。《水滸傳》、《西廂記》皆在禁毀之列，《今古奇觀》被抽禁，〈三笑姻緣〉、〈賣油郎〉也列名其中。<sup>11</sup>導致「三言」刊本的保存不易、流傳困難。魯迅曾道：「《三言》云者，一曰《喻世明言》，二曰《警世通言》，今皆未見，僅知其序目。」<sup>12</sup>從其僅知「三言」序目來看，可見當時「三言」並未有完整的刻本，僅有卷數零亂不全的殘本存留，正因如此，導致「三言」的認識與研究遲遲未能展開。

直至日本漢學家鹽谷溫發表〈關於明代小說《三言》〉，介紹日本內閣文庫所發現的天許齋刊《全像古今小說》（即《喻世明言》）、衍慶堂刊《喻世明言》二十四回本、金閨葉敬池《醒世恒言》四十回本，以及《舶載書目》<sup>13</sup>，將「三言」失傳已久的珍本展為人知，使得文學史及小說研究史出現了重大的突破，引發學者們的廣泛關注，方而開起研究「三言」的風氣。<sup>14</sup>

「三言」初期的研究首重史料考察，將編纂者、著作做了詳細的考訂，如容肇祖的〈明馮夢龍的生平及其著述〉、〈明馮夢龍的生平及其著述續考〉<sup>15</sup>而後

---

<sup>11</sup>王利器《元明清三代禁毀小說戲曲史料》（臺北：河洛圖書出版社，1978年1月臺景印初版），頁23-24、122-126。

<sup>12</sup>魯迅：《中國小說史略》第21篇〈明之擬宋市人小說及後來選本〉，收入《魯迅小說史論文集——中國小說史略及其他》（臺北：里仁書局，1992年9月初版，2000年10月增訂1版），頁177。

<sup>13</sup>《舶載書目》指的是把當時從清國舶載於長崎的書籍，從元祿第八乙起至寶曆甲戌年止，共五十八冊，在有司底手邊一一記錄下來的書目。其中《警世通言》三桂堂王振華刻本，原書未見，其目錄則載於日本的《舶載書目》中。參見鄭振鐸：《西諦書話·明清二代平話集》（北京：三聯書店，1998年5月），頁370；及日·鹽谷溫撰，孫俚工譯，《中國文學概論》（臺北：臺灣開明書店，1970年11月），頁515。

<sup>14</sup>潘銘燊在《中國古典小說論文目》列舉了1921年至1980年有關「三言」方面的論文，總計三十三，（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1984年初版，頁84-88）。其它如：中國社會科學院文學研究所資料室所編的《中國古典文學研究論文索引》中，1980年元月至1983年12月，有關馮夢龍的論文共有五十五篇。（北京，中華書局出版，1988年第1版）。江蘇省社會科學院明清小說研究中心所編的《明清小說研究年鑑1986卷》裡提及：1985年，三言研究領域內出現了一個小小的繁榮。對作品本身進行研究的論文有十八篇，探討馮夢龍生平思想的論文有十三篇，相當於1979年到1984年論文數量的總合。

<sup>15</sup>原載於《嶺南學報》，1932年2卷3期、4期。現收於容肇祖等著《馮夢龍與三言》，（臺北，木鐸，1983年9月）。

孫楷第將有關「三言」的材料整理於〈《三言》、《二拍》源流考》<sup>16</sup>、趙景深的〈《喻世明言》的來源和影響〉、〈《警世通言》的來源和影響〉、〈《醒世恆言》的來源和影響〉<sup>17</sup>則是梳理「三言」故事的本事來源，而譚正璧將前人的成果歸納、總結於《三言二拍資料》一書，<sup>18</sup>讓後人對馮夢龍及「三言」的全貌有了初步的認識；胡士瑩《話本小說概論》第十二章〈「三言」「二拍」及其他擬話本小說〉<sup>19</sup>，歐陽代發《話本小說史》第八章〈傑出的通俗文學家馮夢龍和「三言」〉<sup>20</sup>、對「話本小說」源流做了全面性的考察，有助於研究「三言」的內容和形式演變。胡萬川的《話本與才子佳人小說之研究》再度析論「三言」版本的流傳、演變以及作者等問題。<sup>21</sup>至此，原本模糊不清的「三言」樣貌，逐漸顯現清晰的輪廓，且透過爬梳整理「三言」的歷史背景，以進行深入而整體性的理解，使得後代學者對「三言」能有更深入的掌握，亦奠定了研究「三言」的基礎。<sup>22</sup>

在「三言」的背景資料愈見齊備的情況下，逐漸擴展小說的題材、人物、主

---

<sup>16</sup>孫楷第：〈三言二拍源流考〉，《北平圖書館館刊》民國20年3月4日，收錄於《中國古典小說研究資料彙編》。

<sup>17</sup>〈《醒世恆言》的來源和影響〉，收錄於《醒世恆言》（臺北：桂冠圖書股份有限公司，1984年3月初版），頁859-870；〈《喻世明言》的來源和影響〉則見於《學術》第1輯，1940年2月，頁31-35。三文皆收入《小說叢考》（濟南：齊魯書社，1980年），引自黃霖等著：《中國小說研究史》，（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2002年7月第1版第1刷），頁234。

<sup>18</sup>譚正璧：《三言二拍源流考》，（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2年）

<sup>19</sup>胡士瑩：《話本小說概論》，（北京：中華書局，1980年），頁412-482。

<sup>20</sup>歐陽代發：《話本小說史》，（武漢：武漢出版社，1994年）。

<sup>21</sup>在胡萬川先生的《話本與才子佳人小說之研究》一書中，收錄有〈有關京本通俗小說問題的新發現〉、〈再談京本通俗小說〉、〈馮夢龍與復社人物〉、〈從智囊、智囊補馮夢龍〉、〈從馮夢龍編輯舊作的態度談所謂的宋代話本〉、〈關於三桂堂刊本警世通言第四十卷〉、〈馮夢龍所編話本小說《三言》版本與流傳〉等篇。《話本與才子佳人小說之研究》（臺北：大安出版社，1994年）。

<sup>22</sup>臺灣的學位論文中以《三言》作為外緣研究有李漢祚《三言研究》（臺北：國立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碩士論文，1964年）和胡萬川《馮夢龍生平及其對小說的貢獻》（臺北：國立政治大學中國文學系碩士論文，1973年），而後陳妙如的《古今小說研究》（臺北：中國文化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碩士論文，1982年），黃明芳的《馮夢龍編作「三言」的社會經濟基礎》（高雄：國立中山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碩士論文，1993年）以及蔣美華《馮夢龍文學研究》（臺北：東華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博士論文，1994年）、劉淑娟《馮夢龍通俗文學志業之研究》（嘉義：國立中正大學中文研究所碩士論文，1997年）。

題研究<sup>23</sup>等處著眼，進而深入探討人物形象、題材、主題思想、藝術性質等小說內在的質素。從人物形象類型探討，如婦女、男性、遊民、商人、僧侶、士人、三姑六婆、娼妓、官吏、游民等；<sup>24</sup>從題材方面論析，如婚戀、公案、異類、戒淫、青樓、發跡變泰、幽媾、越界、幻異等項；<sup>25</sup>從主題思想，也有深化闡發：

---

<sup>23</sup>王淑均：《三言主題研究》，（臺北：輔仁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碩士論文，1979年）；崔桓：《三言題材研究》，（臺北：國立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碩士論文，1985年）；柳之青：《三言人物研究》，（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文研究所碩士論文，1991年）。

<sup>24</sup>林麗美：《三言二拍中的女性研究》（桃園：國立中央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碩士論文，1995年）；劉灝：《三言二拍一型中的婦女形象研究》（臺北：文化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碩士論文，1995年）；賴文華：《三言二拍中的遊民探析》（臺北：國立政治大學中國文學系碩士論文，1996年）；陳國香：《根據三言二拍一型見證傳統的女性生活》（臺南：國立成功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碩士論文，1998年）；劉翊群：《三言二拍佛道人物形象研究》（臺北：國立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3年）；廖珮芸：《邊緣人物的功能與意義——馮夢龍三言中的配角研究》（臺中：東海大學中國文學系碩士論文，2003年）；陳慧安：《馮夢龍《三言》裡的士子與商人》（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文學系在職進修碩士班，2004年）；王世明：《《三言》中女性角色的形象塑造與婚姻愛情觀——以《三言》中明代小說為主體的考察》（嘉義：南華大學文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4年）；黃惠華：《三言二拍商人形象研究》（臺北：國立政治大學國文教學碩士班碩士論文，2005年）；劉文婷：《馮夢龍三言商人形象研究》（臺北：臺北市立教育大學中國語文學系碩士班碩士論文，2006年）；楊若華：《《三言》中商人形象的研究》（嘉義：南華大學文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6年）；林裕肱：《三言二拍僧侶形象研究》（嘉義：南華大學文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6年）；陳曉蕓：《三言人物心態研究》（臺北：中國文化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2006年）；陳映潔：《三言兩拍的女性生活空間探究》（臺中：東海大學中國文學系碩士論文，2006年）；陳雅紅：《三言中的士商關係》（彰化：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國文學系碩士論文，2007年）；劉樹斌：《三言二拍中的士人處境》（臺北：國立政治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2008年）；王瀚珮：《三言二拍一型中三姑六婆形象研究》（臺南：國立臺南大學國語文學戲中國文學碩士在職專班碩士論文，2008年）；石朝菁：《三言娼妓故事探討》（高雄：國立中山大學中國文學系研究所碩士論文，2009年）；陳穎吉：《明代小說中儒商之研究——以三言二拍為依據》（雲林：雲林科技大學漢學資料整理研究所碩士班碩士論文，2009年）；韓卓君：《三言二拍中的三姑六婆》（高雄：國立中山大學中國文學系研究所碩士論文，2009年）；吳佩嫣：《三言人物形象研究》（屏東：國立屏東教育大學中國語文學系，2010年）；游繁淞：《馮夢龍作品中的姦僧淫尼——以三言為例的一個分析》（桃園：國立中央大學中國文學系碩士在職專班，2010年）。

<sup>25</sup>如：王淑均：《三言主題研究》（臺北：輔仁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碩士論文，1979年）；戚恩仙：《三言愛情故事研究》（臺北：輔仁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碩士論文，1982年）；崔桓：《三言題材研究》（臺北：國立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碩士論文，1984年）；郭靜薇：《三言獄訟故事研究》（臺北：輔仁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碩士論文，1989年）；蔡蕙如：《三言中的婚姻與戀愛》（高雄：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國文研究所碩士論文，1994年）；王吟芳：《三言發跡變泰題材之研究》（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文學系碩士論文，1995年）；楊凱雯：《三言幽媾故事研究》（桃園：國立中

如教化、死亡、貞節、罪與法、情色、才德、等項，<sup>26</sup>除了總體研究，尚兼及文化、經濟、社會、宗教、歷史背景的探討，<sup>27</sup>挖掘明代社會文化意識或思想觀念等深層文化結構；從藝術性質進行討論，如：語言風格、<sup>28</sup>空間、<sup>29</sup>敘述技巧<sup>30</sup>等

---

央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碩士論文，1998年）；馮翠珍：《三言二拍一型之戒淫故事研究》（臺北：中國文化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碩士論文，1999年）；倪連好：《三言公案故事計謀之研究》（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文系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碩士論文，2001年）；吳玉杏：《三言之越界研究》（臺北：國立政治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2年）；陳嘉珮：《三言二拍愛與死故事探討》（臺中：國立中興大學中國文學系碩士在職專班碩士論文，2003年）；許懿丰：《三言幻異故事研究》（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文學系碩士論文，2004年）；楊孟儒：《三言異類故事之研究》（臺南：國立臺南大學國語文學系國語文教學碩士班碩士論文，2004年）；張詩萱：《三言的青樓故事研究》（嘉義：南華大學文學系碩士班碩士論文，2008年）；蔣慈玲：《三言案獄訴訟故事研究》（臺南：國立臺南大學國語文學系碩士班碩士論文，2009年）

<sup>26</sup>如：柯瓊瑜：《三言教化功能之研究》（臺北：國立師範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1994年）；霍建國：《三言公案小說中的罪與法》（臺北：國立政治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碩士論文，1994年）；詹淑杏：《三言公案小說所反映的明末社會現象》（彰化：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國文學系碩士論文，1994年）；劉素里：《三言二拍一型的貞節觀研究》（臺北：文化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碩士論文，1995年）；金明求：《三言的死亡故事探討》（臺北：國立政治大學中國文學系碩士論文，1998年）；陳秀珍：《三言二拍情色研究》（臺中：東海大學中國文學系碩士論文，1999年）；劉純婷：《三言貞節觀研究》（虎尾：雲林科技大學漢學資料整理研究所碩士班碩士論文，2005年）；白素鐘：《三言中才德觀研究——以才子佳人小說為例》（彰化：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國文學系碩士論文，2007年）；鍾杏：《三言異類故事及其常民文化心理之研究》（新竹：玄奘大學中國語文學系碩士在職專班碩士論文，2011年）。

<sup>27</sup>咸恩仙：《話本小說果報觀研究》（臺北：中國文化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博士論文，1989年6月）；王鴻泰：《〔三言二拍〕的精神史研究》（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研究所碩士論文，1992年6月）；黃明芳：《馮夢龍編作三言的社會經濟基礎》（高雄：國立中山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碩士論文，1994年6月）；陳國香：《根據三言兩拍一型見證傳統女性生活》（臺南：成功大學中文所碩士論文，1997年）；許雪珠：《三言中儒釋道思想與庶民文化試探》（臺中：中興大學中國文學系所碩士論文，2006年）；王芊月：《三言果報觀研究》（新竹：玄奘大學中國語文學系碩博士班碩士論文，2007年）；林漢彬：《三言福禍始微觀念研究》（花蓮：國立東華大學中國語文學系博士論文，2009年）；毛金素：《傳承與嬗變——從三言中探析儒家榮辱道德觀》（新竹：玄奘大學中國語文學系碩士在職專班碩士論文，2009年）。

<sup>28</sup>如：王筱蘋：《三言中的諺語研究》（臺南：臺南師範學員教師在職進修國語文碩士學位班碩士論文，2002年）；許雪芬：《三言詈罵語探討》（新竹：玄奘大學中國語文學系碩士班碩士論文，2005年）。

<sup>29</sup>如：阮寧：《明清新倫理論述的建構——以三言等小說文本為場域的分析》（臺北：中國文化大學史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5年）；陳映潔：《三言二拍的女性生活空間探究》（臺中：東海大學中國文學系碩士論文，2005年）；張雅琪：《三言中私人花園的空間意義》（新竹：國立交通大學外國文學與語言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5年）；戴為淑：《城與人——三言中的臨安研究》（桃園：國立中央大學中國文學系碩士在職專班碩士論文，2005年）；林真瑜：《三言他界書寫的時空型研究》（臺中：中興大學中國文學系所碩士論文，2006年）。

項，使研究更趨全面化，除此之外，還有將「三言」與中國、外國同時期作品比較，確立明代擬話本在歷史上的定位與作用。<sup>31</sup>

然而在論及「三言」愛情故事相關的研究中，李正治的《〈三言〉中女性角色的形象塑造與婚姻愛情觀——以〈三言〉中明代小說為主體的考察》分析不同階層女性對婚姻、愛情的看法，還提到父母尊重兒女對婚事的選擇權，較為可惜之處則是未提到父母反對兒女婚事的文本，且亦未將兩者比較，顯其差異之處，無法突顯馮氏對人道的關懷精神。而黃麗夙的《〈三言〉所映射之時代女性觀研究》則提到當女性勇於抗爭，追求人生自主，往往會發生悲劇，故女性對於婚戀須採取審慎、理性的態度，不過在「三言」中女性的執著與抗爭，並非只有悲劇，仍舊有圓滿的收場，因此若只觀看女性悲劇的結局，則不能夠體會馮夢龍對人性的悲憫。柯乃榕的《三言中的女性研究》則認為「三言」中的女性為情愛而生、為尊嚴而死，活出自我的價值，可是卻未提到這些女性雖受「情」的驅策，仍舊活在「理」的規範內，所以使人無法理解馮氏的情教思想。還有張依詩的《〈三言〉明代作品中男性的婚戀表現研究》闡明士人、商人在婚戀中的擇偶條件，及婚戀過程中承諾履行與否，不過關於承諾的實踐過程，此篇論文並未提及立約當事人的處境、心境的掙扎，從而無法了解馮夢龍對世道的同情。而咸恩仙的《三言愛情故事研究》分析「三言」愛情故事的內容與模式，並將愛情分為兩類——浪漫之愛、倫理之愛。

---

<sup>30</sup>如：陳裕鑫：《細緻與奇巧——三言的細節、情節與心理描寫》（臺北：輔仁大學中文系碩士論文，1999年）；林漢彬：《「關鍵意象」在小說結構中的地位研究——以三言為觀察文本的探討》（嘉義：南華大學文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0年）；王珍華：《馮夢龍三言小說寫作藝術之研究》（臺北：中國文化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博士論文，2007年）；何萃萃：《三言中小人物的功用——從人物形象及情節安排切入》（高雄：高雄師範大學中文碩士班碩士論文，2009年）；徐筠絮：《三言二拍推理成分之研究》（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文學系在職進修碩士班碩士論文，2009年）；張惠玲：《俗與雅的辨證——馮夢龍三言美學探究》（彰化：明道大學中國文學系碩士班碩士論文，2010年）。

<sup>31</sup>如：任明玉：《啖蔗、三言二拍與古今奇觀比較研究》（臺北：中國文化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碩士論文，1993年）；蔡蕙如：《三言與十日譚婚姻愛情故事之比較研究》（高雄：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國文學系博士論文，1999年）；陳琬瑜：《情史與三言對應篇目研究》（高雄：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國文學系碩士論文，2004年）；蔡佩潔：《三言情史共同作品之比較研究》（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文學系碩士論文，2008年）。

綜觀上述的歸納整理，在「三言」有關男女愛情題材的研究中，多從女性角度切入研究，然在眾多的相關研究基礎下，並未見以「信約」來分析「三言」的文本，若以相似的觀念來看，可見全賢淑《明代白話短篇小說中誠信觀念研究》（吉林：東北師範大學博士論文，2006年），此篇討論金錢、愛情、復仇與誠信的關係，不過探析範疇過於廣泛，並未詳細論析「信約」在文本的作用。除此之外，紀玟萍的《〈三言〉寶物敘事之研究》（臺北：國立政治大學碩士論文，2013年）、羅尚榮的〈從三言中的信物看女子愛情觀〉（江西廣播電視大學學報，2016年第4期）都有討論「三言」愛情信物的功用，卻未論及人對「信約」的態度、人與人間的衝突，從這些研究也未窺探馮夢龍的情教觀與人道關懷，故期盼在前人的研究基礎上，試圖通過從「三言」中的愛情故事，來探討馮夢龍的人道主義和人性觀念。

### 第三節 研究範圍與方法

#### 一、 研究範圍

《喻世明言》、《警世通言》、《醒世恆言》是刊刻於明代天啟年間（1621-1627）的三本白話短篇小說集，每集四十篇，共計一百二十篇作品。這些故事來源多為宋、元、明代的話本或擬話本，其中宋代和明代的故事特別多，<sup>32</sup>孫楷第在《三言二拍源流考》中言：

---

<sup>32</sup>據繆詠禾對《三言》一百二十篇作品發生年代的統計：「春秋戰國的故事4則、秦漢的故事6則、兩晉南北朝的故事2則、隋唐的故事18則、五代的故事5則、宋代的故事50則、元代的故事4則、明代的故事28則、年代不詳3則。」見《馮夢龍和三言》，（北京：中國社會科學，2005年6月），頁19。

猶龍子以一代逸才，多藏宋元話本，識其源流，習其口語；故所造作，摹繪聲色，得其神似，足以摩宋人之壘而與之抗衡，不僅才子操觚染翰，只為通俗生色而已。<sup>33</sup>

由此可見「三言」為馮夢龍採集、整理宋元以來的話本故事，再改寫潤色匯集而成的小說集。不過葉慶炳卻認為「三言」除了收錄馮氏的創作外，或許還編收明代其他文人的擬話本作品。<sup>34</sup>

然而「三言」在流傳過程，除遭禁令之外，書商為求謀利而對故事擅加刪削，正因這些原因造成「三言」內容殘缺不全，使得中國本土無法尋獲完整刻本。直到1957年，李田意博士自日本攝得「三言」全刻本，交由世界書局印行出版，臺灣的學者方得睹見「三言」全貌，掀起一股研究馮夢龍「三言」的熱潮。<sup>35</sup>

「三言」名稱則是在葉敬池刊本後出現，從徐文助的考證可見：

在《醒世恆言》之前，《古今小說》的書肆廣告和綠天館主人（馮氏化名）的序文，以及《警世通言》的書肆廣告和無礙居士（也是馮氏化名）的序文，都沒有提到《喻世明言》的名稱，到了葉敬池刊刻《醒世恆言》時，其廣告詞和可一居士的序文才正式提到《喻世明言》等「三言」，可見「三言」名稱的起始，也就是「古今小說」改為「喻世明言」，是遲至葉敬池刊刻《醒世恆言》時才做的。

---

<sup>33</sup>孫楷第：《北平圖書館館刊》民國20年3月4日，收錄於《中國古典小說研究資料彙編》。

<sup>34</sup>葉慶炳：「《明言》、《通言》中宋、元舊篇較多，此刻則大多數出自明人創作；其中極可能有馮夢龍自撰之篇。因宋、元舊篇十九已刻入《明言》、《通言》，故《恆言》不得不以創作補足。然《三言》所錄宋、元舊作，亦十九經馮夢龍潤色。」《中國文學史》（台北：臺灣學生書局，1994年），下冊，頁332—333。

<sup>35</sup>徐文助〈引言〉，見馮夢龍《喻世明言》（臺北：三民書局二版一刷，2010年），頁1。



至於「三言」的成書先後，《喻世明言》（即《古今小說》）先《警世通言》成書，兩書約在天啟元年（1620）至四年（1624）完成；《醒世恆言》則成書於天啟七年（1627）<sup>37</sup>。以下便將目前現存刊本簡要說明：

### （一） 《喻世明言》（又稱《古今小說》）<sup>38</sup>

《喻世明言》目前共有天許齋本、<sup>39</sup>衍慶堂本、映雪齋本、馬隅卿藏本這四個本版。其中，天許齋本的刊刻時間最早，內容也最具完整性，<sup>40</sup>而衍慶堂、映雪齋及馬隅卿皆屬殘本，不如天許齋版本來得完整，故而現今大抵都以天許齋本為主。

<sup>36</sup>徐文助〈引言〉，見馮夢龍《喻世明言》（臺北：三民書局二版一刷，2010年），頁4。

<sup>37</sup>鹽谷溫《明的小說「三言」》見魯迅著、郭豫適導讀《中國小說史略》（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1年），頁145。

<sup>38</sup>《古今小說》即《喻世明言》之論，可參閱胡萬川〈馮夢龍所編話本小說「三言」的版本與流傳〉，收於胡萬川《話本與才子佳人小說之研究》（北市：大安，1994.2初版一刷），頁61-69；以及陸樹崙〈「三言」的版本及其他〉，收於《馮夢龍散論》（上海：上海古籍，1993.5初版一刷），頁18；胡士瑩：《話本小說概論·明代話本的著錄和敘錄》（臺北：木鐸出版社，1979年6月），頁468-469。

<sup>39</sup>傳本可分為(1)日本內閣文庫（佐伯藩毛利家舊藏本）藏原刻本四十卷全本一部。(2)日本尊經閣（加賀藩前田侯家舊藏本）藏複印本四十卷全本一部。見孫楷第：《日本東京所見中國小說書目》（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1958年5月），頁10-11；胡士瑩：《話本小說概論》（臺北：木鐸出版社，1979年6月），頁468；以及石昌渝主編：《中國古代小說總目·白話卷》（太原：山西教育出版社，2004年9月），頁86。且據日本學者廣澤裕介之研究，尊經閣的複印本較內閣文庫的初刻本尤佳。參見廣澤裕介：《中國古典小說研究》第12號（2007年），頁33-56。

<sup>40</sup>孫楷第認為天許齋本為《古今小說》最早刊本。見孫楷第：《日本東京所見中國小說書目——附大連圖書館所見中國小說書目》（臺北：鳳凰出版社，1974年10月初版），頁10。然陸樹崙卻認為天許齋所刊刻的《古今小說》並非原刻本，其因有二：一、若為原刻本，不可能一次購得120篇小說，應為40篇較為合理。二、原刻本的刊刻時間約為萬曆末年到天啟元年之間，應不會出現天啟年間的作品方為合理。故陸樹崙認為《古今小說》原刻本並非天許齋所刻，而為綠天館所刻。詳見陸樹崙：〈「三言」的版本及其他〉，原載《復旦大學學報》1963年第1期，收入《馮夢龍散論》（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3年6月第1版），頁16-18。

## （二） 《警世通言》

《警世通言》目前共有兼善堂本、衍慶堂本、三桂堂本這三個版本。<sup>41</sup>其中，衍慶堂本為殘本，兼善堂本與三桂堂本都有四十卷足本的版本，雖衍慶堂本和兼善堂本皆屬同板刻印，但兩者刊刻時間不同，兼善堂本早於衍慶堂所刻二本，<sup>42</sup>故衍慶堂版本晚於兼善堂本和三桂堂本。而胡萬川透過插圖、批語、文字、目錄的對比研究方法，其認為三桂堂本晚於兼善堂本，目前這個說法已被學界公認，因此這三個版本以兼善堂本的刊刻時間最早，衍慶堂本、三桂堂本則為後出的本子。

## （三） 《醒世恆言》

《醒世恆言》目前有葉敬池本、葉敬溪本（葉敬池本的同版後印本）、衍慶堂本這三種版本。其中，葉敬池本為最早刊本，共四十卷，而衍慶堂本，或為四十篇足本，或刪去（金海陵縱慾身亡）乙篇，僅三十九篇。<sup>43</sup>

本文所選用的版本為臺北三民書局出版的天許齋本《喻世明言》<sup>44</sup>（徐文助校訂，繆天華校閱）、兼善堂本《警世通言》<sup>45</sup>（徐文助校訂，繆天華校閱）、葉敬池刊本《醒世恆言》<sup>46</sup>（廖吉郎校訂，繆天華校閱）。此版本加上新式的標點與段落，還附上簡明注釋，又兼收上述各版本的優點，並校其錯誤，故採用之。然為避免曲解、違背馮夢龍的原意，再輔助對照附有評點的江蘇古籍出版社的《馮夢龍全集》。<sup>47</sup>

---

<sup>41</sup>其傳本包括日本東京中央圖書館所藏四十卷足本、首都圖書館所藏三十八卷本，大陸北京圖書館、北京大學圖書館、清華大學圖書館所藏三十六卷本，以及臺灣國家圖書館所藏四十卷足本。胡萬川〈關於三桂堂刊本「警世通言」四十卷〉，收錄於靜宜文理學院主編《中國古典小說研究專集》第五集（臺北：聯經出版公司，1982年11月初版），頁237-242。

<sup>42</sup>李田意：〈日本所見中國短篇小說略記〉，《清華學報》新1卷第2期（1957年4月），頁65。

<sup>43</sup>廖吉郎〈考證〉，見馮夢龍編撰《醒世恆言》（臺北：三民書局二版二刷，2009年），頁4-5。

<sup>44</sup>明·馮夢龍編撰、徐文助校注、繆天華校閱：《喻世明言》（臺北：三民書局二版一刷，2010年）。

<sup>45</sup>明·馮夢龍編撰、徐文助校注、繆天華校閱：《警世通言》（臺北：三民書局二版二刷，2009年）。

<sup>46</sup>明·馮夢龍編撰、廖吉郎校注、繆天華校閱：《醒世恆言》（臺北：三民書局二版二刷，2009年）。

<sup>47</sup>明·馮夢龍編刊，魏同賢校點：《馮夢龍全集》（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1993年6月）。

在《三言》篇章中，論及愛情的篇章最多，佔總數三分之一，而其中舉凡有關「信約」共有三十一篇，皆屬本論文研究的範疇，選材範圍大致包括：

(一) 《喻世明言》卷一〈蔣興哥重會珍珠衫〉、卷二〈陳御史巧勘金釵鈿〉、卷四〈閒雲菴阮三償冤債〉、卷九〈裴晉公義還原配〉、卷十二〈眾名妓春風弔柳七〉、卷二十〈陳從善梅嶺失渾家〉、卷二十三〈張舜美燈宵得麗女〉、卷二十四〈楊思溫燕山逢故人〉、卷二十七〈金玉奴棒打薄情郎〉等九篇。

(二) 《警世通言》卷二〈莊子休鼓盆成大道〉、卷七〈陳可常端陽仙化〉、卷十〈錢舍人題詩燕子樓〉、卷十二〈范鯁兒雙鏡重圓〉、卷十三〈三現身包龍圖斷冤〉、卷十七〈鈍秀才一朝交泰〉、卷二十二〈宋小官團圓破甑笠〉、卷二十三〈樂小舍拚生覓偶〉、卷二十四〈玉堂春落難逢夫〉、卷二十九〈宿香亭張浩遇鶯鶯〉、卷三十一〈趙春兒重旺曹家莊〉、卷三十二〈杜十娘怒沉百寶箱〉、卷三十三〈喬彥傑一妾破家〉、卷三十四〈王嬌鸞百年長恨〉、卷三十八〈蔣淑真刎頸鴛鴦會〉等十五篇。

(三) 《醒世恆言》卷一〈兩縣令競義婚孤女〉(入話)、卷五〈大樹坡義虎送親〉、卷八〈喬太守亂點鴛鴦譜〉、卷九〈陳多壽生死夫妻〉、卷十九〈白玉孃忍苦成夫〉、卷二十一〈張淑兒巧智脫楊生〉、卷二十五〈獨孤生歸途鬧夢〉、等七篇。

## 二、研究方法

本論文先簡略說明「三言」文本的成書背景、前人研究成果以及版本流變，從這些外緣資料建立文本、編纂者、明代文學背景這三者的關係。再者，從內緣作品探析「信約」在「三言」中所發揮的功能，由於「信約」的符碼過於抽象，必須先定義「信約」的意涵與範疇，以免在研究中造成混淆。當清楚界定本研究中所謂的「信約」後，接著逐一從「三言」的作品中，篩選出符合本研究信約的文本，以利後續章節的研究能進行順利。

根據「信約」的性質可區分為「婚約」、「私約」，透過此分類資訊，將「三言」的文本限定於愛情故事。其次，在依人物對「約定」的態度分為「履約」(附件一)、「毀約」(附件二)，透過人物面臨阻礙的態度與故事結局，以此來觀看馮夢龍如何在愛情故事中，藉由「信約」來表達對社會的關懷。

## 第二章 「信約」的意涵

本文欲以「信約」為切入點，來研究「三言」的愛情故事，不過在探究故事前，須先定義「信約」的意義、種類，因「信約」是個抽象且普遍的信息集合體，難以光靠文字傳達清楚，讓人有比較明確的思維，在這種情況下，必定要先針對「信約」進行名詞上的定義與解釋，而後依其性質，劃分類別，並舉例說明「三言」愛情故事中的「信約」類型。

### 第一節 「信約」的定義

東漢許慎《說文解字》云：「信，誠也，从人言。」，由此可知，「誠」與「信」為同義等值的概念，故段玉裁的注解為：「言必由衷之意」<sup>1</sup>即代表言論、行為相符，真實無妄，表裡如一，因此「以言為信」，言出必踐，因此「信」的基本內涵為：言行一致、誠實不欺。由此可見，「信」為抽象的符號，只能藉由述及「信」的具體內容，方而得知「信」的概念。

而藉由「信約」將「信」抽象不可見的概念，轉換為具體可感的物象，然「信約」類型多種多樣，本文只談論「三言」的愛情故事，故專以「愛情信約」為論述的主軸。最早出現「愛情信約」的文學作品，莫過於《詩經》中的愛情詩，〈邶風·擊鼓〉裡：「死生契闊，與子成說；執子之手，與子偕老。」不論生、死，或合、離，也能堅守「信約」，至死不渝，又或者〈鄭風·女曰雞鳴〉的「弋言加之，與子宜之，宜言飲酒，與子偕老」亦見白首永相愛的「信約」。而漢代樂府〈上邪〉：「上邪，我欲與君相知，長命無絕衰，山無陵，江水為竭，冬雷震震夏雨雪，天地合，乃敢與君絕。」女子藉由愛情的誓言，表達她對情人忠貞不渝的感情。除了愛情詩中可見「信約」的意象之外，愛情故事亦然。《莊子·盜蹠》

---

<sup>1</sup>漢·許慎撰，清·段玉裁注：《說文解字注》（臺北：洪葉文化事業公司，1999年11月），頁93。

為最早出現「信約」的愛情故事：『尾生與女子期於梁下，女子不來，水至不去，抱樑柱而死。』尾生堅守信用，寧可抱柱而死，也不違背「約定」。凡此種種均見「愛情信約」蹤跡，藉此體現了「愛情信約」的意象：即生死不逾的情感決心。

而「信約」又包含誓約。《禮記·曲禮》記載：「約信曰誓」，孔穎達為其疏解為「以其不能自和好，故用言辭共相約束以為信也」<sup>2</sup>，段玉裁亦以「約束之意」<sup>3</sup>解之，由此可見，「誓」為用言語來產生約束的力量，以此強化對目標的實踐。而語言具有約束力量的能力，主要來自對神靈信仰的崇敬以及懼怕鬼神所帶來的懲罰，<sup>4</sup>因而發出誓言、立下誓約就如同與神靈訂定約定，若有所違背，將會遭到可怕且無法預測的懲罰，基於「違背誓約就會受到懲罰」的心態，使得人們以較為慎重的態度對待誓言。

「誓」的產生與人的慾望有關，當人類的慾望逐漸擴大並越來越強烈，這就產生權力鬥爭、人際摩擦，讓人與人之間出現疏離、對立，猜忌與不信賴亦油然而生。因存在互不信任的情況下，光言語的表述已無法填補對「信約」的疑慮，於是為了強化「信約」的力量，便利用人類對神靈的畏懼與崇拜，造就約束功能，希冀藉此以達約定守信的效力。正因有「不信」的可能性才促使「誓」的育成，且「誓」是一種特定語境中的特殊語言，然「信約」普遍適用於各種語境，故而兩相比較下，「信約」的意義範疇較「誓言」廣泛。

根據上述對「信約」、「誓約」的定義以及解釋，兩者為相似的表意符號，若將兩者相較，「信約」與「誓約」也確實有其區別，「信約」的約束力薄弱；「誓約」則是敬畏言語的力量，不過，兩者皆彰顯對誠信的追求。進一步審視兩

---

<sup>2</sup>清·阮元校勘，《十三經注疏·禮記》（臺灣：藝文印書館，民65），頁92。

<sup>3</sup>漢·許慎撰，清·段玉裁注：《說文解字注》（臺北市：紅葉文化，1999年11月），頁93。

<sup>4</sup>人類對「萬物有靈」以及「靈魂不滅」的崇信，為導致「誓」誕生以及發揮功能的主要前提。

「萬物有靈論」，由英國人類學者愛德華泰勒（Edward Tylor，1832-1917）在《原始文化》一書中所提出的論點，除了提出萬物有靈(Animism)的見解外，也對於靈魂觀念做了相當多的解釋，愛德華泰勒（Edward Tylor）著，連樹聲譯，《原始文化》（上海：上海文藝出版社，1992年）。

者的語意後，兩者具有不同的指涉範圍，「誓約」是有特定的指涉對象，而「信約」則是泛稱而已，故「信約」又包含了「誓言」。於是將「三言」愛情故事當中，對雙方關係的認知承諾，本文將稱之為「信約」。

## 第二節 「信約」的種類

「三言」的愛情故事裡，涉及多種「信約」的類型，譬如：男女當事人在兩情相悅時，將互許忠誠的「信約」；又或者並未以感情為基底，由父母訂定的「婚約」皆屬「信約」的範疇。故依其性質區分為「婚約」、「愛情私約」兩類，婚約：由尊長定下的信約，具社會禮法的公信力和約束力；私約：男女情投意合自主訂定的信約，並未有強制性的執行力。兩者差異在於有無當事者的自主權、合法性、約定的強制性與否，而其共性則為一種雙方關係的「契約」<sup>5</sup>憑證，然這只是最簡略的概分，其構成的要素也有所不同，茲兩者分述如下。

### 一、 婚約：具社會禮法的公信力和約束力的約定

《易經·序卦》言：「有天地然後有萬物，有萬物然後有男女，有男女然後有夫婦，有夫婦然後有父子。」<sup>6</sup>這說明了婚姻是人倫的根本，也是社會國家的基礎，正因「婚姻」具有維繫倫理秩序的功能，與「合二姓之好，上以事宗廟，而下以繼後世也」<sup>7</sup>的職責，使得人們重視婚姻嫁娶，更以婚禮為禮之本，故婚姻不僅是兩個人的結合，更是兩個家族的融合，其存在價值並非為了滿足男女個人的需求，而是以維持宗族的繼嗣為主要的目的。由於「婚姻」具備著重大的責

---

<sup>5</sup>「契約」敘事始於西方結構主義學，代表人物如格雷瑪斯（A.J.Gramas），指的是敘事作品中以訂立契約為依據，通常由「立約—履行—完成」三個進層構成的一種敘事模式。契約敘事乃處於接收者與發送者之間，且任何「契約」的定立，須由雙方共同完成。參見法·尤瑟夫·庫爾泰（Courtes, J.）著，懷宇譯，《敘述與話語符號學》（天津：天津社會科學出版社，2001年），頁106。

<sup>6</sup>魏·王弼、韓康伯注（唐）孔穎達等正義：《周易正義》（臺北縣：藝文印書館，1993年9月12刷），卷九，頁12~13。

<sup>7</sup>漢·鄭玄注，唐·孔穎達等正義：《禮記正義》（臺北縣：藝文印書館，1993年9月12刷），〈禮記·昏義篇〉，卷六十一，頁4。

任，造就中國傳統社會的婚姻締結非取決於婚嫁者本人，而是由他人作主的現象。

而早在《詩經》中已經有「娶妻如之何？必告父母。」<sup>8</sup>的記載，在東漢班固《白虎通·嫁娶》中亦載：「男不自專娶，女不自專嫁，必由父母」<sup>9</sup>這裡「必由父母」的「必」字刻劃出父母的意志，也就是說擁有主張權的尊長，尤以父母為最。明朝法制更規定子女婚嫁全由父母作主，《大明會典·戶口二·婚姻》：「凡嫁娶，皆由祖父母、父母主婚。」<sup>10</sup>這說明了婚姻的構成非由當事人合意而自訂，唯有父母或尊親屬方有主婚的絕對權力，且由其所訂定的婚姻是有效力、強制性，為人子女者必須遵從、服從。於是李仲祥、張發嶺在《中國古代漢族婚喪風俗》中說道：「在封建社會，子女的婚姻由父母包辦幾乎成為不可更改的法則。」<sup>11</sup>在締結婚姻的過程中，所有大小的事皆由父母全權做主決定，婚姻當事人沒有發言權，常建華也提到「古代的婚姻，是基本上排除了婚姻當事者的意志而由父母尊長及他人包辦的婚姻。」<sup>12</sup>婚姻當事人無法表達自己的意願，又或者即使表達了意願卻不受重視，故男女的婚約摒棄了婚嫁者本人的意願，主要決定權掌握在尊長手中，以其主觀意志為主。

「父母之命、媒妁之言」是以「聘娶」為主的婚姻嫁娶形式，即男家向女家納送聘金、聘禮換娶女家的同意，且須遵循「六禮」<sup>13</sup>的嫁娶程序和規定，方而達到成婚的目的。其為最廣泛的婚姻形式，也是中國婚姻禮制的主流。然而夫妻關係，並非只有經歷成婚儀式方而確立，當男方向女方下聘禮後，雖尚未行婚禮，

---

<sup>8</sup>漢·彰公傳、鄭玄箋，唐·孔穎達等正義：《毛詩正義·國風·齊》卷第五一二，〈南山〉（台北：藝文印書館，1997年），頁197。

<sup>9</sup>清·陳立：《白虎通疏證》（北京：中華書局，1994年），頁453。

<sup>10</sup>明·李東陽纂，申時行重修：《大明會典》，明萬曆刊本，卷二十，（台北：文海出版社印行，1985年），頁366。

<sup>11</sup>李仲祥、張發嶺著：《中國古代漢族婚喪風俗》（台北：臺灣商務印書館股份有限公司，1994年4月），頁20。

<sup>12</sup>常建華著：《婚姻內外的古代女性》（北京：中華書局，2006年5月），頁2。

<sup>13</sup>《禮記·昏義》說道：「是以昏禮納采、問名、納吉、納徵、請期，皆主人筵几於廟，而拜迎於門外，入，揖讓而升，聽命於廟，所以敬慎重正昏禮也。」漢·鄭玄注，唐·賈公彥疏：《儀禮注疏》（臺北縣：藝文印書館，1993年9月12刷），卷四，頁1。



但女方名分已定，即確立夫妻關係。在「三言」愛情故事中也有聘娶婚的描寫，如〈大樹坡義虎送親〉、〈鈍秀才一朝交泰〉、〈喬太守亂點鴛鴦譜〉、〈獨孤生歸途鬧夢〉、〈陳從善梅嶺失渾家〉、〈裴晉公義還原配〉以「許」、「聘」、「娶」簡單帶過；而〈三現身包龍圖斷冤〉則出現「下財納禮」的儀式；〈蔣興哥重會珍珠衫〉故事中指出「六禮完備」的習俗、〈金玉奴棒打薄情郎〉的莫稽以「金花彩幣為納聘之儀」；〈喬彥傑一妾破家〉的喬彥傑以「一千貫文財禮」；〈陳多壽生死夫妻〉則把訂親的過描述得極為詳細，『陳家先請媒人王三老到朱家說親，「是日一諾無辭，財禮並不計較。他日嫁送，稱家之有無，各不責備便了。王三老即將此言回覆陳青。陳青甚喜，擇了個和合吉日，下禮為定」，以十二兩銀子和銀釵二股為聘，朱家再「將庚帖回來。吃了一日喜酒。從此親家相稱」。』

除了「聘娶婚」之外，仍有人贅婚，其又稱贅婿婚，張濤將其稱為招養婚、招贅婚，是指女子不出嫁，召男子入女家為婿，即男嫁女娶，男子從妻居的婚姻形式。<sup>14</sup>總觀贅婿的情況與分析招夫者的身分，可將贅婚形式分為四種：閨女招夫、婦人招夫、寡婦招夫、養媳招夫。<sup>15</sup>在「三言」愛情故事中，就女娶男嫁，夫從妻居制的婚姻形態而言，男女的原因不一。在男子方面，出於家貧，無力付出聘金娶妻，只好「以身為質」至女方家完婚，成為女家的家庭成員之一，<sup>16</sup>如〈金玉奴棒打薄情郎〉的莫稽因「衣食不周，無力婚娶」，方而入贅於金家；而女家辦招贅婚的原因為家中無男丁，為延續香火，撫養老幼，故而進行招夫或招婿，<sup>17</sup>如〈宋小官團圓破甑笠〉的劉公、劉媪，因「只有一女，要求個賢婿以

---

<sup>14</sup>張濤：〈中國古代的婚姻形式〉，《歷史教學》第4期，1994年，頁5。

<sup>15</sup>四種贅婚形式的詳細內容，見董家遵著、卞恩才整理：《中國古代婚姻史研究》（廣東省：廣東人民出版社，1998年10月2刷），頁352。

<sup>16</sup>《漢書·賈誼傳》顏師古注「贅」曰：「謂之贅婿者，言其不當出在妻家，亦猶人身體之有疣贅，非應所有也。一說，贅，質也，家貧無有聘財，以身為質也。」漢·班固撰，唐·顏師古注：《漢書》（臺北：宏業書局有限公司，1996年3月30日再版），卷四十八，頁2245。

<sup>17</sup>《中國古代婚姻史研究》一書說道：「我國繼嗣制度，除以女子招婿外，尚有過繼、兼祧、養子等等，何以乙家採用養子來繼嗣，而甲家偏要採用贅婿呢？這雖然有因各地的風俗和各族的習慣而有差別，但這些差別的來源，必有其他的原因存在。作者以為這種原因可以從經濟上來解釋。我們知道，招贅風俗，每行於貧苦的家庭，同時被招的夫婿多是壯年的男子，可知招贅者的目的與動機，全在吸收勞動力。而後嗣的延續，只是附作用而已。」見董家遵著、卞恩才整理：《中

靠終身」，便招送金為婿；又〈樂小舍拚生覓偶〉的喜公、喜母只有順娘一女，故招樂和為婿；〈計押番金鰻產禍〉的計安與其子唯有慶奴一女，便招周三為婿。

然而明朝法律有個特例，《大明律·戶律三·婚姻·男女婚姻》提到：「若卑幼或仕宦，或買賣在外，其祖父母、父母及伯叔父母、姑、兄姊後為訂婚，而卑幼自娶妻，已成婚者，仍舊為婚。」<sup>18</sup>只要子女私定的婚姻關係已成事實，父母就必須承認接納，可見父母對子女的婚姻，並非有絕然專斷的權力，因此在「三言」中可見男女二人私自成婚的現象出現，如〈閒雲菴阮三償冤債〉的阮三、陳玉蘭先有私情，再由雙方父母「備禮過門」；又〈范鰵兒雙鏡重圓〉雖有「擇吉納聘」的儀式，確未經「父母之命」，男女當事人擅自成親；再者〈趙春兒重旺曹家莊〉的趙春兒、曹可成自主成婚，其過程卻低調、不聲張，『春兒就湊五十兩銀子，把與可成買房。又與些另碎銀錢，教他收拾房室，置辦些傢伙。擇了吉日；至期，打疊細軟，做幾個箱籠裝了，帶著隨身伏侍的丫鬟，叫做翠葉，喚個船隻，摹地到曹家。神不知，鬼不覺，完其親事』。雖法律如此規定，但卻不合禮法，於是便出現男女自主戀愛後，為取得禮法上名正言順資格，還是得通過家長首肯的情形，如〈張舜美燈宵得麗女〉的張舜美、劉素香私奔後，張舜美依舊帶劉素香回劉家，以取得其父母的認同。

綜上所述，當尊長替男女當事人訂下的婚姻約定一帶有合法性、有效性及可強制執行性，且立足於「父母之命、媒妁之言」基礎上一即以「婚約」稱之，然擴大其所指涉的範疇，男女通過婚姻儀式，成為名正言順的夫妻關係，亦屬於「婚約」的類別，因在中國傳統價值觀裡，婚姻代表「愛此一生，至死不渝」的承諾，故「婚約」指得是婚姻契約，亦包含了夫妻關係。

---

國古代婚姻史研究》，頁354。雖招贅、過繼、兼祧、養子都可讓祖先祭祀不斷，家族綿延不絕，但後三者的穩定性卻不如前者，除了招贅的子嗣同為宗支的血親之外，還可保障自家產業不落入旁支的族人，且「不孝有三，無後為大」強調傳宗接代的重要性，因此各人與董家遵先生持相反的意見，認為招婿入贅的主要目的為取得家庭世代的延續，獲得勞動力方為附屬作用。

<sup>18</sup>黃彰健編著：《明代律例彙編下冊》卷六（台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79年），頁499。

## 二、 私約：男女情投意合的約定

「私約」未經「父母之命、媒妁之言」，由男女當事人私下訂定的信約。在男女傳遞情感的過程中常藉由口頭之約、誓言，又或者信物，來加強情感的深化，亦為誓言的見證，因此可說是誠信與忠貞的象徵，而愛情也因有了信物的相伴更得以持久永恆，使其更為具體實在，故而透過對私約的分類，來探究「三言」愛情故事中的人們是如何藉此來傳情達意。

### （一）、 口頭之約、誓言

「三言」愛情故事中男女並非為命是從，任人擺布，而是有著大膽熱烈的求愛行為，一旦愛的對象出現了，往往是情狂意露，心醉神馳，不顧一切以赴之。而當戀愛中的男女在情深意濃之際，受當下的情境感動，便不由自主地允下「山盟海誓」，這些「口頭承諾」出於最真實、最熱誠的自然表露，如：〈樂小舍拚生覓偶〉的樂和與順娘，兩人情投意合，便私下約為夫妻；〈趙春兒重旺曹家莊〉的趙春兒與曹可成，兩人「在神前罰願，燈下設盟」。又〈杜十娘怒沉百寶箱〉的杜十娘與李甲，馮夢龍以「終日相守，如夫婦一般。海誓山盟，各無他志。」<sup>19</sup>形容兩人的濃情密意；再者〈眾名姬春風弔柳七〉的妓女謝玉英，因柳耆卿上任不便攜帶女客，在分離在際，其便允下山盟海誓，盼他回來團聚，而柳耆卿身受感動，則寫下《玉女搖仙佩》一詞，許下「今生斷不辜鴛被」的承諾。

承諾除了雙方口頭合意之外，又有對天起誓，來以顯示自己可以信賴和一片誠意，如：〈玉堂春落難逢夫〉的玉堂春與王景隆，兩人對著神明發下誓願：

公子說：「我若南京再娶家小，五黃六月害病死了我。」

玉姐說：「蘇三再若接別人，鐵鎖長枷永不出世。」<sup>20</sup>

<sup>19</sup>明·馮夢龍編撰，《警世通言》第三十二卷〈杜十娘怒沉百寶箱〉，頁461。

<sup>20</sup>明·馮夢龍編撰，《警世通言》第三十二卷〈玉堂春落難逢夫〉，頁332。

藉由毒誓以顯示誓言的誠懇可信，更表露堅貞不渝的愛情。而在〈王嬌鸞百年長恨〉中則有較為詳細的男女互許承諾的過程，王嬌鸞擔憂周延章負心，於是兩人便以天地，鬼神，還有曹姨為見證之下私定終身，更對天許下「女若負男，疾雷震死；男若負女，亂箭亡身。再受陰府之愆，永墮酆都之獄。」<sup>21</sup>的誓言，還將誓詞寫入合同婚書，日後方以此為證。

上述的口頭約定屬於「當下那個感覺」——男女雙方互見傾心的情承諾類型，還有一種約定類型為對關係認知的承諾，<sup>22</sup>比如：〈陳從善梅嶺失渾家〉中的陳從善與妻子張如春，兩人互相許下「不願同日生，只願同日死」的誓言；〈陳多壽生死夫妻〉中的朱多福，對丈夫陳多壽允下「同生共死」的承諾；而〈范鯁兒雙鏡重圓〉中的呂順哥與范希周，夫妻面臨分離之際，互許諾言：

順哥道：「若果有再生之日，妾誓不再嫁。便恐被軍校所擄，妾寧死於刀下，決無失節之理。」

希周道：「承娘子志節自許，吾死亦瞑目。萬一為漏網之魚，苟延殘喘，亦誓願終身不娶，以答娘子今日之心。」

<sup>23</sup>

透過兩人的口頭承諾，呈現出雙方對未來不只有著相同的共識，也有著堅持諾言的決心，展現呂順哥與范希周那份無法割捨的感情。

再者較為特殊信約，則在愛人已死時，當事人為了回報對方的感情，於是立下終身不嫁 / 終身不娶的誓言，如〈楊思溫燕山逢故人〉的楊思厚感念

---

<sup>21</sup>明·馮夢龍編撰，《警世通言》第三十四卷〈王嬌鸞百年長恨〉，頁498。

<sup>22</sup>羅伯·史登堡（Robert j. Sternberg）提到：「體驗到的是親密感或熱情，都是出自於你對這關係的認知承諾，並非先有親密感與熱情才有承諾的。」，黃芳田譯：《丘比特的箭——掌握愛情三元素，調整情緣三階段發展歷程》，〈第一章愛情三元論〉（台北：遠流出版事業公司，2001年），頁22。

<sup>23</sup>明·馮夢龍編撰，《警世通言》第十二卷〈范鯁兒雙鏡重圓〉，頁155。

妻子鄭義娘為其守節而亡，便立下終身不娶的誓言，以此回報鄭義娘的感情；類似的情節也出現在〈張舜美燈宵得麗女〉的張舜美，面對愛人劉素香已逝的消息，讓其陷入悲痛，也因此而生了一場大病，病癒後便立下終身不娶的誓言，以報答劉素香之情；又〈況太守斷死孩兒〉中的邵氏與丈夫相愛甚深，故為丈夫的去世而悲痛至極，主動立下終生守節的誓言，面對家人的勸嫁，更對天發誓「我亡夫在九泉之下，邵氏若事二姓，更二夫，不是刀下亡，便是繩上死。」<sup>24</sup>，如此剛烈的言辭，流露出其發自內心的真情。再者〈錢舍人題詩燕子樓〉中失去愛人的關盼盼，並未再覓良人托付終身，反而焚香向天立下守節的誓言：「妾婦人，無他計報尚書恩德，請落髮為尼，誦佛經資公冥福，盡此一世，誓不再嫁。」<sup>25</sup>以此回報張建封的感情。

## （二）、 愛情信物

中國古代描寫男女愛情的作品中，將戀人互相贈予之定情物品，稱為「信物」，視此為盟定終身之憑證，即又有情感及希望「寄託」的象徵意義。<sup>26</sup>最早出現「愛情信物」的文學作品莫過於《詩經》，在〈召南·標有梅〉：「標有梅，其實七兮。求我庶士，迨其吉兮！標有梅，其實三分。求我庶士，迨其今兮！標有梅，頃筐壁之。求我庶士，迨其謂之！」<sup>27</sup>將自己栽種的果實贈於心儀的對象，以示心中的情意。又〈衛風·木瓜〉：「投我以木瓜，報之以瓊琚。匪報也，永以為好也。投我以木桃，報之以瓊瑤。匪報也，永以為好也。投我以木李，報之以瓊玖。匪報也，永以為好也。」<sup>28</sup>詩中女子餽贈木瓜、桃李於心儀的男子，而男子則以玉佩回之，此詩將男女互相贈送信物的情景描述得極為清晰。而漢代樂府的〈定情詩〉亦提到，女子將金環、羅纓、明珠等信物送給意中人，以示情意：「我既媚君姿，君亦悅我顏。何

<sup>24</sup>明·馮夢龍編撰，《警世通言》第三十五卷〈況太守斷死孩兒〉，頁511。

<sup>25</sup>明·馮夢龍編撰，《警世通言》第十卷〈錢舍人題詩燕子樓〉，頁114。

<sup>26</sup>參見王慶芳：〈古代愛情劇中信物的作用及文化意蘊解析〉，《孝感學院學報》第24卷第4期，2004年7月，頁47-52。

<sup>27</sup>漢·彭公傳、鄭玄箋，唐孔穎達等正義：《毛詩正義·國風·召南》卷第一一五，〈標有梅〉（台北，藝文印書館，1997年），頁62。

<sup>28</sup>《毛詩正義·國風·衛卷》卷第三一三，〈木瓜〉，頁141。

以致拳拳？縮臂雙金環。何以道殷勤？約指一雙銀。何以致區區？耳中雙明珠。何以致叩叩？香囊系肘後。何以致契闊？繞腕雙跳脫。何以結恩情？美玉綴羅纓。何以結中心？素縷連雙針。何以結相於？金薄畫搔頭。何以慰別離？耳後玳瑁釵。何以答歡忻？紈素三條裙。何以結愁悲？白絹雙中衣」，上述種種皆可見愛情信物為具體表達情意的物件。

馮夢龍深切了解「物件」對於人物的特殊意義——「信物」既是感情的媒介物，也是兩性對愛情的一種誓約——而信物也是青年男女之間完全自由自願，沒有任何其他附加成分的饋贈授受行為，是最為清新、純樸、真摯和自由的心聲表達。<sup>29</sup>因此在「三言」的故事中往往藉由「信物」來作為愛情的表記，其並非只是作品中的串場物件，而是促成男女相識的契機，如：〈閒雲菴阮三償冤情〉的陳玉蘭心儀阮三，藉由「一箇金鑲寶石戒指兒」表露自己的心意，近一步形成兩人戀情的開展。又如〈王嬌鸞百年長恨〉中的周廷章，撿獲王嬌鸞的「三尺線繡香羅帕」，促使他與王嬌鸞相識、定情。〈張舜美燈宵得麗女〉入話中的張生拾得一女子有意遺失的「紅綃帕子」，除了「帕角繫一箇香囊」之外，上頭更繡有一行字「有情者拾得此帕，不可相忘。請待來年正月十五夜，於相籃後門一會」<sup>30</sup>，這引起了張生的注意，也使得其與那女子一見鍾情。而〈張舜美燈宵得麗女〉的正文中，劉素香因愛慕張舜美，在「花箋紙」上面寫著一首〈如夢令〉，疊成一個「同心方勝兒」，故而有意擲下，使張舜美拾得，「直教一箇秀才，害了一二年鬼病相思，險些送了一條性命」<sup>31</sup>。類似的情節也可見〈吳衙內鄰舟赴約〉中，此篇把男女使用「信物」傳情的過描述得極為詳細、生動。賀秀娥在「桃花箋紙」題詩一首，將其折成方勝，並用「繡帕」包裹，卷成一團，擲過船去；而吳衙內則用金箋，題詩一首，並解下腰間的錦帶，也卷成一塊，擲將過來，兩人藉著物件的交流傳達彼此的情誼，進而相識相戀。由上述可知，「信物」的傳遞促使男女私情的發生，正說明著「在這場交換與贈予當中，以窺探私密情

---

<sup>29</sup>許平：《饋贈禮俗》（北京：中國華僑出版公司，1990年），頁195。

<sup>30</sup>明·馮夢龍編撰，《喻世明言》第二十三卷〈張舜美燈宵得麗女〉，頁368。

<sup>31</sup>明·馮夢龍編撰，《喻世明言》第二十三卷〈張舜美燈宵得麗女〉，頁373。

慾活動的證物。」<sup>32</sup>

這些具體物品除了促使男女相識之外，更隱藏著主角人物豐厚的情感，故劉上生在《中國古代小說藝術史》也提到：「小小的道具（信物）中蘊含著社會動亂人世浮沉死生契闊的豐富內容」<sup>33</sup>。愛情信物不僅表現在物質層面，也是雙方情感上的一種替代者，一種精神意義上的牽掛，一種堅守彼此的信念。<sup>34</sup>比如：〈宿香亭張浩遇鶯鶯〉中鶯鶯為了確定張浩的才子之質，請他在「擁項香羅」上作詩一篇，還向其索取信物為證，倉促間張浩以「紫羅繡袋」相贈，以「表今日相見之情」的盟誓，作為見證兩人真情實義的物品。又如〈蔣興哥重會珍珠衫〉<sup>35</sup>蔣興哥在離家之前，把蔣家的祖傳之物「珍珠衫」<sup>36</sup>交給妻子王三巧，猶如呈上了自己的情意與信任，以示自己將終身不移其志。<sup>37</sup>然當王三巧將「珍珠衫」轉贈於情郎陳大郎時，所言：「奴家把與你做箇紀念，穿了此衫，就如奴家貼體一般。」<sup>38</sup>此時，「珍珠衫」則不在是愛情的象徵，反而成了偷情的證據。

而「信物」還具有分離後再團圓憑證的功能，當男女被迫別離之時，雙

---

<sup>32</sup>高師桂惠：〈《金瓶梅》「禮物」書寫初探〉，《金瓶梅國際學術研討會·成功大學人文社會科學中心》(2012)，頁 245-276。

<sup>33</sup>劉上生：《中國古代小說藝術史》(湖南：湖南師範大學出版社，1993年)，頁 292。

<sup>34</sup>萬明田：《中國古典戲曲中的定情信物研究》(合肥：安徽碩士學位論文，2010年)，頁 4。

<sup>35</sup>改編自宋懋澄的《珍珠衫》，馮夢龍更將其收入所編的《情史》卷十六中，參見譚正璧：《三言二拍源流考(上)》，收入《譚正璧學術著作集6》(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2年)，頁15。《情史》〈珍珠衫〉出場人物如同宋懋澄編撰的〈珠衫〉故事均無具體姓名，其更引九齣生（按：即宋懋澄）的話為證：「小說有《珍珠衫記》，姓名俱未的。」且馮夢龍在文末更明確提出「惜不得真姓名。」。由此可知，《喻世明言》中〈蔣興哥重會珍珠衫〉故事人物的名字都是由馮夢龍設計杜撰。

<sup>36</sup>孫進認為珍珠衫不過是馮夢龍用來貫穿故事的一樣「道具」而已，並未有更深層的意義。參見孫進〈試論道具在小說〈蔣興哥重會珍珠衫〉中的作用〉〈山東省青年管理幹部學院學報〉第3期，1999年，頁59-60。然而「珍珠衫」作為「定情之物」並非毫無作用，其不只是男女間的定情之物，更是「家庭」與「家庭」連結的見證物件，「珍珠衫」的轉手直接鋪展了情節，由此可見，「珍珠衫」在故事的出現有其義涵所在。

<sup>37</sup>陳曉臻，《「三言」人物心態研究》(中國文化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7年)，頁 126。

<sup>38</sup>明·馮夢龍編撰，《喻世明言》第一卷〈蔣興哥重會珍珠衫〉，頁 25。

方各持信物，藉此物作為日後重逢的依據，如〈白玉孃忍苦成夫〉中的白玉孃將自己所穿的繡鞋一隻，與丈夫的一隻鞋子互換，道：「後日倘有見期，以此為證。萬一永別，妾抱此而死，有如同穴。」<sup>39</sup>由此可見，兩人交換的「鞋」是心靈的慰藉，也是兩人必將諧合的象徵，<sup>40</sup>因「鞋」同「偕」音，謂之「同偕到老」，故兩人冀求能度過此關，從而白頭偕老。又〈范鯁兒雙鏡重圓〉呂順哥與范希周分離在即，呂順哥道：「鴛鴦寶鏡，乃是君家行聘之物，妾與君共分一面，牢藏在身。他日此鏡重圓，夫妻再合。」<sup>41</sup>男女雙方離別贈鏡之舉，說明其取意象他日團圓之意涵，而鴛鴦寶鏡本身「一分二，二合一」的機巧設計，已代表小說男女雙方與信物本體設計的那般，最終能夠拼合與復合。<sup>42</sup>類似情節在〈玉堂春落難逢夫〉亦可見，玉堂春與王景隆分離之際，將鏡拆成兩半，各執一塊，日後以此為記，也表達同心、團圓之寓意。

因此王馥慶在〈「三言」中定情信物價值論〉提到：

所謂「定情信物」一詞，重於「情」、「信」二字，情者，真情；信者，憑證也。也就是說，定情信物是戀愛男女雙方表達真情的憑證，它以特定的形式傳達著與眾不同的含義。……是蘊含著特殊意義具有明顯人文意象的物件。它或表私情、或表達夫妻間正統愛情，但它始終都是真正意義上，純潔而又堅貞不渝的愛情象徵，也是戀人離別後得以相識和團圓的憑證。<sup>43</sup>

「信物」在故事中雖為一個物件，但其承載著男女雙方的情意與思念，因此

---

<sup>39</sup>明·馮夢龍編撰，《醒世恆言》第十九卷〈白玉孃忍苦成夫〉，頁384。

<sup>40</sup>陳曉臻，《「三言」人物心態研究》（中國文化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7年），頁121。

<sup>41</sup>明·馮夢龍編撰，《警世通言》第十二卷〈范鯁兒雙鏡重圓〉，頁155。

<sup>42</sup>陳麗如：〈論古典小說「鏡象書寫」的兩度裂變——《古鏡記》與《紅樓夢》〉，興大人文學報，第49期，2012年9月，頁92。

<sup>43</sup>王馥慶，〈「三言」中定情信物價值論〉，《榆林學院學報》第17卷第5期，2007年9月，頁76。



象徵著堅貞不渝的愛情，並非只是物品而已。正因「信物」隱含此意，在〈簡帖僧巧騙皇甫妻〉中的洪姓官人，因覬覦皇甫松的妻子，便偽造定情信物，「一對落索環兒、兩隻短金釵子、一個簡帖兒」<sup>44</sup>讓兩人離異，而他便可娶其為妻。然洪姓官人的計謀雖有成功，但終究還是被識破，其出於惡意，造成夫妻離異，而慘遭亂棍處死。

---

<sup>44</sup>明·馮夢龍編撰，《喻世明言》第三十五卷〈簡帖僧巧騙皇甫妻〉，頁 534。

### 第三章 愛情故事中「履約」內容分析

在《三言》的愛情故事出現兩種類型的「信約」：男女相愛時立下「私約」，又或者父母為男女當事人訂定的「婚約」。只要對愛情、婚姻做出鄭重承諾，履約者（又可稱為當事者，即實踐信約者）就會摒棄私慾的膨脹、抵制外界的誘惑，極力兌現「信約」。不過在履行「私約」、「婚約」的過程中，會碰到重大的外力介入、干涉，以及社會的重重阻力，這些因素都會限制或阻礙履約者履行承諾。

藉由履約者在實踐信約過程中遭遇的波折，揭示出履約者處於艱難和不得已困境，進而能更加理解履約者的難處。即使履約者處境艱難，只要執守約定的目標不變，也不為波折所阻，憑藉著堅定的意志力來貫徹信約，終能突破這些波折，而得到好的結局。

#### 第一節 履約者遭遇的波折

當履約者在實踐「信約」的過程，將會碰到父母的介入、當事人的狀態以及社會環境這三種阻礙，這些因素所造成的橫逆和阻礙常會帶來種種未知的不安，企圖使人動搖，並製造出一種兩難、疑惑不安的處境，令人畏懼而難以承受。以此考驗著履約者的心志，阻礙著履約者的腳步，致使「信約」無法實現。

如果各將父母的介入、當事人的狀態以及社會環境視為一種阻礙類型，依構成要素的不同而可以再區分出次類型，不過父母的介入、社會環境這兩個類別，並無法更深入地細分，故不再劃分。而當事人的狀態，進一步以性別再做兩個次群，即男方的狀態和女方的狀態，以清楚而直接的方式來呈現不同性別造成的阻礙。〈喬太守亂點鴛鴦譜〉的履約者——玉郎、慧娘所遭遇的阻礙為各自的婚約，此類型只有這一篇，故無法獨立成節。

## 一、 父母的介入<sup>45</sup>

當履約者與父母對「信約」執行與否的觀念有所差異時，不論父母的行事動機為何，都會過度地介入、干涉履約者的選擇，不尊重其決定，正因父母的態度如此強勢，方而且造成履約者無法切實兌現信約。

履約者父親強勢干預履約者遵照其意願行事，如〈陳御史巧勘金釵鈿〉的顧僉事。顧僉事不願讓女兒顧阿秀履行婚事，而顧阿秀卻不認同父親的行為，因此「履行婚約」以及「不履行婚約」成了兩人間的主要爭議。但是顧僉事的態度極為專橫，從與妻子孟夫人商討退婚之對話可見：

孟夫人道：「我家阿秀性子有些古怪，只怕他倒不肯。」

顧僉事道：「在家從父，這也由不得他。你只慢慢的勸他  
便了。」<sup>46</sup>

「在家從父，這也由不得他。」這段話的語氣很強硬，一方面帶有絕對的權威性；另一方面也帶有不容反抗的味道。因此顧僉事直接採取專制執行的舉措，阻攔女兒阿秀履行婚約。而相較於顧僉事的剛硬，妻子孟夫人卻極為軟心，當她見女兒阿秀個性執拗，便不再強硬的箝制，甚至還想辦法要讓女兒如願以償。馮夢龍應用妻子孟夫人柔順的性格，凸顯顧僉事的霸道、強橫與一意孤行的個性。正因顧僉事不尊重顧阿秀的個人

---

<sup>45</sup>在〈鈍秀才一朝交泰〉的六瑛因父母去世，使得婚姻大事由哥哥黃勝作主，然其婚配對象下落不明，造成黃勝對這樁持反對態度，阻止六瑛守約。然因此篇無法獨立分類，故至於此處，簡略談過。順帶一提，無非所有父母都與履約者持相反的意見，如〈宿香亭張浩遇鶯鶯〉鶯鶯的父母態度相當開明，尊重女兒鶯鶯的意願，並未幫她另尋婚配；又〈閒雲菴阮三償冤債〉的陳玉蘭父母，雖惱怒女兒不潔身自愛，但仍不違背她的意願；再者〈玉堂春落難逢夫〉王景隆娶妓女玉堂春為妾，未遭家人反對。由此可見，這三篇的履約者在實踐信約的過程中都獲得父母支援。

<sup>46</sup>明·馮夢龍編撰，《喻世明言》第二卷〈陳御史巧勘金釵鈿〉，頁43。

的意志，使得顧阿秀履行婚約的過中並非如此順利，甚至還淪到令人唏噓的下場。

再者〈樂小舍拚生覓偶〉的樂公亦採取強硬的態度和手段。樂公與兒子樂和對於婚事的看法不同，而且樂公對兒子樂和的提議直接予以駁斥，且話中沒有一絲轉圜的餘地。不過其妻安氏卻與樂公態度不同，積極幫兒子樂和出主意，這與樂公的態度形成鮮明的對比與反差，一個獨尊己意，一個溫和變通，是此二人截然不同之處。藉由性格上的差異，烘托樂公強硬的處事風格，讓人感受到樂和的無奈，為此樂和歷經千辛萬苦，方得實踐信約。

除了履約者父親強勢阻撓履約者實踐「信約」之外，其母親亦然。不過採取不同的阻礙方式——以苦口婆心、軟硬兼施的手段，企妄使履約者改變心意，放棄履行信約，如〈大樹坡義虎送親〉的梁氏。梁氏不願女兒林潮音實踐婚約，從她催促丈夫林不將前往親家退親的對話可見態度：

林公的媽媽梁氏對丈夫說道：「勤郎一去，三年不回，不知死活存亡。女兒年紀長成了，把他擔誤，不是個常法，你也該與勤親家那邊討個決裂。雖然親則是親，各兒各女，兩個肚皮裡出來的。我女兒還不認得女婿的面長面短，卻教他活活做孤孀不成？」林公道：「阿媽說的是。」

47

這段話將梁氏強悍，林公惟妻子是從的反差形象清楚地刻劃出來，馮夢龍更以「林公惟媽言是聽。」<sup>48</sup>評論林公唯唯諾諾，毫無主見的態度。

---

<sup>47</sup>明·馮夢龍編撰，《醒世恆言》第五卷〈大樹坡義虎送親〉，頁105。

<sup>48</sup>明·馮夢龍編刊，魏同賢主編，《馮夢龍全集·醒世恆言》第五卷〈大樹坡義虎送親〉，（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1993年3月），頁106。

藉由兩者相較之下，益發凸顯梁氏行事上的強勢，如此明確而強硬的表態，在梁氏說服女兒林潮音改嫁的話語亦可見：

孩兒休如此執見！爹媽單生你一人，並無兄弟。你嫁得著人時，爹媽也得半子之靠。……。現放著活活的爹媽，你不念他日後老景淒涼，卻去戀個死人，可不是個癡愚不孝之輩！<sup>49</sup>

梁氏對女兒林潮音的婚事，固然表明退親的立場，但亦心知肚明女兒潮音的個性，便採用軟硬兼施、要脅威逼的方法，除了以「休如此執見」的嚴厲話語，指責女兒林潮音的行事錯誤之外，還向林潮音分析執守約定後將會遭遇的困難與壓力，曉之以情，動之以理，就是想讓她改變心意。殊不知林潮音意志堅定，不為所動，導致梁氏逼之以威，武斷地給她扣上了「不孝」的罪名，且「現放著活活的爹媽」話語行間充斥著壓迫與威脅感，以「孝」之名，來限制管控規訓林潮音，妨礙林潮音自主，甚至為達目的，還暗將林潮音嫁給「李承務家三舍人」。種種可見，梁氏千方百計、軟硬兼施對林潮音進行控制和打壓，成了阻礙了林潮音實踐婚約的絆腳石，也讓林潮音為了維護「信約」而採用陽奉陰違的方式來表達她的反抗。

上述幾篇不是父親阻撓履約者，是母親妨礙履約者，只有一方強勢掌控履約者，而〈陳多壽生死夫妻〉更出現履約者父母兩人強迫性地勒令履約者遵循其意願行事。柳氏與朱世遠都不希望女兒朱多福實踐婚約，便雙雙勸女兒改嫁，從兩人諄諄告誡和勸導的言語，可見他們的態度。

柳氏的勸誡話語：

---

<sup>49</sup>明·馮夢龍編撰，《醒世恆言》第五卷〈大樹坡義虎送親〉，頁 106。

我兒，爹娘為將你許錯了對頭，一向愁煩。喜得男家願退，  
許了一萬個利市，求之不得。……我兒休要執性……。<sup>50</sup>

朱世遠的勸導言語：

我兒也自想終身之事，休得執迷。<sup>51</sup>

兩個人都使用「休得執性 / 迷」的措辭，而這樣的辭彙充滿不悅、責難意味，批評朱多福執守婚約的行徑如何不盡人意。正因兩人按照自己的是非觀念對朱多福的行為做出正誤判斷和評價，即使朱多福不斷爭辯，他們也不會理會，甚至開始款待媒人，替朱多福物色對象，以強硬的態度表明堅決反對的立場。而柳氏、朱氏遠執行明確且嚴厲的強硬措施，逼迫履約者概括承受，造成兩方的對立與疏離，主要來自雙方並未建立在尊重和信任的基礎上，而這樣專制及權威式的態度也增加履約者兌現信約的難度，導致朱多福為了堅守婚約而採取激烈的反抗方式。

上述履約者的父母採取高壓、獨裁的方法，阻礙履約者履行「信約」，而〈宋小官團圓破氈笠〉的劉翁與劉媪亦如是。當兩人產生「等女兒另招個佳婿，方才稱心」<sup>52</sup>的想法，心中早有妨礙女兒劉宜春實踐婚姻關係的打算，進而向劉宜春分析改嫁的好處，還以「休想他罷」、「勸你息了心罷」嚴厲告誡劉宜春別在執守夫妻之情，甚至要為她另尋對象。正因劉翁與劉媪皆展現強硬的態度阻礙劉宜春兌現信約，造成劉宜春抱著搏命心態在維護婚姻關係。

凡此均見父母為了阻礙履約者——女子的行事手段，以及其如何在

---

<sup>50</sup>明·馮夢龍編撰，《醒世恆言》第九卷〈陳多壽生死夫妻〉，頁 186。

<sup>51</sup>明·馮夢龍編撰，《醒世恆言》第九卷〈陳多壽生死夫妻〉，頁 188。

<sup>52</sup>明·馮夢龍編撰，《警世通言》第二十二卷〈宋小官團圓破氈笠〉，頁 297。

女子實踐「信約」的過程造成阻礙作用。父母皆站在自己的視角，沒有真切地站在履約者的立場來思考問題，且把自己認定的價值觀，強硬加諸在履約者身上，方而出現阻撓、干預履約者守約的舉動，致使履約者的動機無法實現。

## 二、 當事人的狀態

這一類「當事人的狀態」，分出了「男方的狀態」、「女方的狀態」二種次類型。然而前者又可區分為個性缺陷（施暴、揮霍成性、懦弱）和不可抗拒的阻力（重病、科考、去世、下落不明）兩種次次類型。

### （一）、 男方的狀態

男方立約者（即當事者）的個性缺陷以及受到外力因素的影響，導致履約者易因不確定感而猶疑不決，又或者易受潛藏於心底的危懼之感而動搖，不僅讓「信約」無法實現，還成了履約者履行信約路上的絆腳石。

#### 1. 內在因素

透過層層事件突出男性立約者性格的缺陷，然而這些個人性格上的弱點在履約者開始踐諾之後，變成致命的因素，以致造成負面的影響與衝擊，讓履約者受到極大的困擾和干擾。

男性立約者心狠又絕情絕義，且自私自私，甚而出現暴力犯罪，如〈金玉奴棒打薄情郎〉的莫稽。莫稽在功成名就後，以出身卑微的妻子金玉奴為恥，不願維持、承認與之的夫妻關係，遂萌生出殺妻以存顏面的惡念，遂趁無人注意，將妻子金玉奴推入江中企圖殺害，清楚顯示其個性殘酷、暴力的一面。由於莫稽存心不良，並加以陷害的舉動，將影響金玉奴是否解除還是繼續履

行夫妻關係之態度。

再者〈宿香亭張浩遇鶯鶯〉的張浩個性軟弱、膽小，從其不敢向父親明言說出與李鶯鶯之私情，並屈服於父親所安排的婚事，足證其懦弱無能，遇事畏縮的性格，馮夢龍對此評價為：「男子不如婦人」<sup>53</sup>感嘆其氣節不若婦人——履約者剛毅。正因張浩做事畏首畏尾，毫無魄力，造就履約者——李鶯鶯在執守私約的過程中差點遭受無法兌現信約的危機。

而在〈趙春兒重旺曹家莊〉的曹可成則是揮霍成性。曹可成因家產富饒，致養成濫交損友，揮霍無度的惡習，以致在無形中將萬貫家財揮霍殆盡，陷入無以為繼的生活困境中，馮夢龍進一步點出其「不知稼穡艱難」的性格，使得妻子趙春兒掏出私己錢，主動負擔家計。正因曹可成依舊是「敗落財主的性子」，故而常拿著妻子趙春兒的私銀，散漫使錢，沉醉於享樂生活，絲毫未記取之前貧困潦倒、落魄無助的教訓。相對於曹可成花錢大方，未有節制的習性，其妻趙春兒則在曹可成散財敗家時加以嚴厲制止，甚至苦口婆心勸誡，兩人的性情恰巧成了對照，一個是敗家五道，一個是看財童子。

本來夫妻間相安無事，但曹可成對錢財的欲求壞兩人的平和，由於曹可成把趙春兒的付出視為理所當然，且對金錢永不滿足的渴求，使得夫妻間的關係產生僵化：

可成先還有感激之意，一年半載，理之當然，只道他還有多少私房，不肯和盤托出，終日鬧吵，逼他拿出來。<sup>54</sup>

---

<sup>53</sup>明·馮夢龍編刊，魏同賢主編，《馮夢龍全集·警世通言》第二十九卷〈宿香亭張浩遇鶯鶯〉，頁456。

<sup>54</sup>明·馮夢龍編撰，《警世通言》第三十一卷〈趙春兒重旺曹家莊〉，頁453。



由此可見，曹可成素喜揮霍的性格，增加夫妻的摩擦與爭執，使事態不斷擴大，甚至導致決裂的地步，進而影響到夫妻感情，及家庭的穩定。所以曹可成的惡習對婚姻穩定關係造成威脅，而這也就是趙春兒履行約定過程中的危機。

從上述的歸納整理中，不難發現男性立約者性格、行為各有缺陷：莫稽心狠手辣、忘恩負義，且具暴力行為；張浩為個性懦弱，遇事畏縮；曹可成則濫交損友，揮霍無度的惡習，這些性格上的缺失，易使女性履約者迷惘，由此而成了女性履約者履行約定過程中的絆腳石。

## 2. 外在因素

男性立約者遭遇非個性因素，即外在環境所造之阻力，又或者遠離家鄉打拼奮鬥，以致音訊兩隔失聯，這些都將影響信約目的之執行成效，。

男性立約者遭病魔纏擾，到處求醫問藥卻無法治癒，如〈陳多壽生死夫妻〉的陳多壽。陳多壽突然惡疾纏身，將其摧殘到面目全非：

初時只道疥癬，不以為意。一年之後，其疾大發，形容改變，弄得不像模樣了：肉色焦枯，皮毛皴裂。渾身毒氣，發成斑駁奇瘡；遍體蟲鑽，苦殺晨昏怪癢。任他凶疥癬，只比三分；不是大麻瘋，居然一樣。粉孩兒變作蝦蟆相，少年郎活像老頭。搔爬十指帶膿腥，齷齪一身皆惡臭。<sup>55</sup>

---

<sup>55</sup>明·馮夢龍編撰，《醒世恆言》第九卷〈陳多壽生死夫妻〉，頁 183。

藉由「粉孩兒變作蝦蟆相，少年郎活像老頭」、「搔爬十指帶膿腥，齷齪一身皆惡臭」將散發著惡臭，長相惡爛的醜陋形象進行了細膩的描繪，使得如此噁心甚至醜怪的相貌深入人心，且馮夢龍又以「三分像人，七分像鬼」<sup>56</sup>描述之，無一不再強調陳多壽「痼疾」之嚴重。除此之外，還有醫家以「醫不得的了。」<sup>57</sup>論定之，顯見陳多壽已到病入膏肓、無藥可救之境。正因他隨時都有命歸黃泉的可能性，影響了他對婚約的態度，導致履約者——朱多福在實踐婚約時陷入困境。

男性立約者除了重病纏身外，還有驟然離世的情況，又〈錢舍人題詩燕子樓〉的張建封。張建封罹患重病，雖四處求醫診治，卻服藥無效，甚而處處求神問卜，仍毫無效驗，最終離世；〈閒雲菴阮三償冤債〉的阮三，身子被七情所傷，再加上放縱性慾，使病情加重，加速惡化，而導致死亡。驟然離世的二人成為履約者實踐信約的阻礙，這與外界處處充滿誘惑有關，如〈沉太手段死孩兒〉的邵氏，<sup>58</sup>因難以拒絕引誘，遂成終身之悔。正因如此，人人懷疑守約者的動機、用心，社會輿論讓守約者陷入了一種有苦難言，無法辯護的情況。正是因為這些因素，使得履約者的處境更趨艱難。

而〈大樹坡義虎送親〉的勤自勵、〈玉堂春落難逢夫〉的王景隆、〈張淑兒巧智脫楊生〉的楊元禮，以及〈獨孤生歸途鬧夢〉的佐遐叔，這些人都為了未來打拼，遠離家鄉，但此一離別便渺無音訊，不知下落。〈大樹坡義虎送親〉的守約者林潮音，其母

---

<sup>56</sup>明·馮夢龍編撰，《醒世恆言》第九卷〈陳多壽生死夫妻〉，頁188。

<sup>57</sup>明·馮夢龍編撰，《醒世恆言》第九卷〈陳多壽生死夫妻〉，頁187。

<sup>58</sup>邵氏本對天發誓為亡夫守節，卻因守寡已久，難以抑制情慾、生理的需求，導致她受欲望的支配，方而毀約。

梁氏就因此原由，大力反對這件婚事，使得林潮音的守約行為受到阻礙，而〈玉堂春落難逢夫〉的王景隆、〈張淑兒巧智脫楊生〉的楊元禮以及〈獨孤生歸途鬧夢〉的左遐叔則因距離有所阻礙，無法提供履約者穩定的陪伴，導致其心態容易浮動，且隨著時間流逝，令內心動搖的因素也會隨之增加，進而提高毀約的風險，故而對履約者而言，即為實踐約定過程的阻礙。

上述影響男性立約者的外在因素皆不相同：陳多壽的惡疾纏身；張建封、阮三的離世；勤自勵、王景隆、楊元禮、左遐叔的杳無音訊，這些將導致違約的風險隨之提高，降低「守約」的執行力，或使約定走向破滅。

## （二）、 女方的狀態

男性履約者碰到驟然而至，無法抵抗的情況，如：女性去世、下落不明。

因距離會讓人產生無形的隔閡，阻礙感情的交流，造成情感快速消褪，久而久之，感情容易破裂，兩人的關係也就名存實亡了，這對履約者而言，這樣的生活方式是很危險的，如：〈玉堂春落難逢夫〉的玉堂春被老鴿發賣，就此下落不明；又〈陳從善梅嶺失渾家〉的張如春被精怪抓走而失去蹤跡；〈白玉孃忍苦成夫〉的白玉孃被人發賣而生死未卜；再者〈范鰍兒雙鏡重圓〉呂順哥因戰亂失散，毫無下落。

這些人因種種因素，而與守約者拉開了距離，然分割兩地，沒有相處的機會之下，越來越容易使得兩人產生隔閡、懷疑和孤單，導致約定關係的不穩定。且世俗的生活充滿著誘惑力，若心志不堅，便容易受其迷惑，而動搖了內心，故守約者得隨時警惕，抵制來自外部的種種誘惑和來自內心的種種慾望，不然容易造成背信毀約。

然而女方的下落不明、去世，不全然為履約者的阻礙，如：〈張舜美燈宵得麗女〉的劉素香，不小心與張舜美走散，沒料到她的鞋子被人發現遺留在湖畔，故滿城人皆以為其投水自盡，讓張舜美也認為劉素香已死。然張舜美對劉素香的離世感到愧疚，方而立下守節的誓言，由此可見，此事並非守約者的阻礙，反而促使了守約的動能，這屬於例外的故事。

### 三、 社會環境

不論是男方履約者，亦或女方履約者，都會碰到人為的亂賊、發賣，又或者打劫殺害，使得兩方離散，造就距離上的分隔，而讓情緣關係產生中斷與疏離，如〈楊思溫燕山逢故人〉的鄭義娘，因與丈夫楊思厚在下淮楚的路上被惡人分別俘虜，造成夫妻流轉離散，失去聯繫。在音訊斷絕，且不知對方生死的情況之下，在加上無法克服距離的妨礙，這對守約者而言，起了很大的阻礙作用。又如〈陳從善梅嶺失渾家〉的陳從善，與妻子張如春分離，<sup>59</sup>不斷派人打探消息，卻「好似石沉東海底，猶如線斷紙風箏。」<sup>60</sup>毫無下落，距離上的分隔，以及杳無音信，這會造成守約者沒有安全感或是心靈的空虛，成為阻撓守約者的力量。

再者〈白玉孃忍苦成夫〉的程萬里，其妻白玉孃遭到發賣，所以經歷二十餘年的離別之苦，而〈范鰍兒雙鏡重圓〉的呂順哥與范希周，受到戰亂而被迫分處異地；這兩則故事，在夫妻分離的這段艱苦過程，阻礙守約者的原因有兩點，一為因距離帶來的限制，阻礙了情感的接受與給予需求，容易讓人對感情產生懷疑之外；二為分載多年，失了聯繫，只有姓名、信物，找尋之路由如大海撈針，且對方下落不明，使得雙方

---

<sup>59</sup>精怪擄了張如春，造成夫妻二人分散兩地，在這類的故事中屬於比較特殊的案例。

<sup>60</sup>明·馮夢龍編撰，《喻世明言》第二十卷〈陳從善梅嶺失渾家〉，頁305。

的關係岌岌可危，如果無法堅持守約的信念，便如〈范鯁兒雙鏡重圓〉入話中因戰亂分離的徐信與王晉奴，兩人皆與婚配對象分散，受上述兩個因素的影響，便另娶 / 嫁他人。由此可證，這兩點因素是守約者，在社會環靜波折的影響下，所會遭遇的阻礙。

上述的這些夫妻因戰亂忍痛分離，踏上生死難卜的茫茫未來，且與對方失聯，日後追蹤查找宛如大海撈針，因相隔的遙遠和見面的艱難，遏阻了親密情感的建立，如此困難重重，反而容易阻礙到彼此相連的心，易使得守約者對守約一事恐將窒礙難行。

## 第二節 履約者堅定守約的方式

當履約者在履行約定的過程中受到波折、干擾，而產生「無法兌現信約」的狀態時，導致履約者對「無法完成信約」一事而置身於難堪、矛盾處境而局促、躁動不安的狀態。然則在這些必須面對的關卡，履約者得靠著意力與執著讓自己不會迷失，方能貫徹信約，不過依據履約者的性別差異則因應的方式有所不同。

### 一、女方的態度

女性履約者面對阻礙、波折的表現，以生、死作為分界線，足見女性履約者態度的差異：一為生，採取的主張或立場傾向為忍辱負重地活著；二為死，而遭遇雙重阻礙則不願委曲求全、苟且偷生，進而選擇了死亡。

#### （一）、 委屈求生

當女性履約者在履行信約的過程中受到家庭的反對或男性狀態的影響，這些都無法動搖他們忠於自己、堅持捍衛「信約」的決心，且為了達成約定目的，便以不同的方式來抵抗阻礙。

〈錢舍人題詩燕子樓〉的關盼盼在踐約過程中遭遇良人張建封去世的阻礙，故而採取「終生未嫁」的方式來妨害阻礙之後的影響。當關盼盼失去愛人張建封時，本想自縊相隨，但為了不玷汙張建封的清德——顧惜其清白的名聲，故而打消殉情的念頭。從其處處為張建封著想、考慮的一片苦心，足見情意之深，且因無法以死明志，便向天立下守節的誓言，從此足不出室，閉門造車，獨守燕子樓。

關盼盼的自誓之舉，接露了深情一片和忠貞不貳的執著，而所作的〈燕子樓〉三詩，亦為內心真情的流露：

北邙松柏鎖愁煙，燕子樓人思悄然。因埋冠劍歌塵散，紅袖香消二十年。

適看鴻雁嶽陽回，又睹玄禽送社來。瑤瑟玉蕭無意緒，任從蛛網結成灰。

樓上殘燈伴曉霜，獨眠人起合歡床。桐思一夜知多少？地角天涯不是長！<sup>61</sup>

三首詩都未提及張建封，卻透過撫今追昔，道出思念張建封之情，令人感受到關盼盼的孤絕與哀傷，及對愛人的思念。這些種種，無一不透著無怨無悔的深情，因此在張建封死後，封閉自己的情感，懷抱著對張建封的思念，獨居燕子樓長達十年，不改其志。柳之青在《三言人物研究》提到：

關盼盼的篤節守志不僅是出於一種義無反顧的自我毀滅，亦是發自內心的深情貞定，她雖出身煙花簿籍，但志堅剛烈若此，實屬難得，亦與節婦烈女無殊。<sup>62</sup>

<sup>61</sup>明·馮夢龍編撰，《警世通言》第十卷〈錢舍人題詩燕子樓〉，頁114-115。

<sup>62</sup>柳之青，《三言人物研究》，（臺北：臺灣師範大學中文研究所，碩士論文，1991年），頁111。

連一般人都難以做到情真意切、至死不渝的境地，但一個以歌舞娛人、賣笑取樂為生的娼妓，卻能始終如一，格外令人嘆服。<sup>63</sup>正因兩人間的感情深厚，使關盼盼貞性不改，志節不變，故而馮夢龍以「真節婦，難得，難得。」<sup>64</sup>深表敬佩之意。是以如此深重的情感，得以支撐關盼盼篤守志節，不因愛人去世而改變態度。

而採取終生守寡之舉，亦見於〈閒雲菴阮三償冤債〉的陳玉蘭。陳玉蘭受阮三吹奏的樂聲吸引，而心生情愫，馮夢龍以「心心念念」、「春心搖動」、「情不能已」等辭彙將她的情感狀態具體地描繪出來，令人感受到其無法自抑的澎湃感情。導致其受滿溢的情緒驅策而主動追求愛情——請婢女碧雲轉交「一箇金鑲寶玉戒指兒」以傳達愛意，足見陳玉蘭對阮三的真心實意。

而後在他人的撮合之下，和阮三於閒雲菴私會，西江月一詞描繪兩人相會的情況：

一箇想者吹簫風韻，一箇想著戒指恩情，相思半載欠安寧，此際相逢僥倖，一箇難辭病體，一箇敢惜童身，枕邊吁喘不停聲，還嫌道歡娛俄頃。<sup>65</sup>

文中形容「這場雲雨，其實暢快」，表現出兩人如何對肉慾的癡狂，

---

<sup>63</sup>《列女傳》、《奇女子傳》等女教書，詳載關盼盼為張建封守節一事，對其貞烈大加讚揚。東海猶龍子《列女傳演義》評曰：「妓妾守愛不嫁，已非尋常之妓妾矣，又能忍死，不敢以重色玷我公清範，尤妓妾之所難能。及被樂天之謫，終能絕食以隨泉臺，可謂死生皆義，非漫然從死者可比也，故不忍沒之，而附於節義之後」。明·東海猶龍子：《列女傳演義》，卷5〈節義傳·唐關盼盼〉（北京：北京圖書館出版社，2007，《列女傳彙編》影印明刻本），頁441-443。又吳震元《奇女子傳》評曰：「白傅詩亦生輓歌也。嗚呼，臨春結綺，迷樓景陽，鞠為茂草，而綠珠樓、燕子樓，猶結沒煙雨間，孰謂可以無死也哉」。明·吳震元：《奇女子傳》，卷3〈張建封妓〉，（臺北：天一出版社，1985年，《明清善本小說叢刊初編》影印本），頁57-59。

<sup>64</sup>明·馮夢龍編刊，魏同賢主編，《馮夢龍全集·警世通言》第十卷〈錢舍人題詩燕子樓〉，頁128。

<sup>65</sup>明·馮夢龍編撰，《喻世明言》第四卷〈閒雲菴阮三償冤債〉，頁94。

而此亦展現雙重的姿態——情、欲兼具。不料阮三經歷雲雨之歡後，卻暴必而亡，此時陳玉蘭只有一種選擇，以死維護家族、自己的名聲，無奈陳玉蘭身懷六甲，導致其陷入愛情與家族之間的兩難，經過幾番掙扎，決意忍辱生下孩子，為阮三留下後代。

「情不知所起，一往而深。」<sup>66</sup>即陳玉蘭最貼切的寫照，兩人不過是一日夫妻，卻有經久不衰的深厚恩情，愛早已到深處，無怨無尤，使得她甘願為阮三放棄家族責任，忍辱為其養育後代。即使陰陽兩隔，仍舊無法阻斷情的連結，也因深層流動的情感，進而讓陳玉蘭得以執守約定而未毀約。

女性履約者除了以終生守寡的方式，還有施以寬恕之道，如〈金玉奴棒打薄情郎〉的金玉奴，金玉奴面對丈夫莫稽的暴力犯罪，用寬廣的胸懷、忍讓的態度來包容丈夫的錯誤，並原諒他的過錯。且因其有一顆包容、忍讓的心，給予丈夫極大的寬容和諒解，馮夢龍讚之：「難得，難得。」<sup>67</sup>透過訟揚，表明肯定金玉奴的寬恕精神。

然而金玉奴對丈夫莫稽在行為上的忍讓，來自「一女不侍二夫」的婦德，從其回答救命恩人許德厚關於再嫁與否的話語可見行事動機：

既與莫郎結髮，從一而終。雖然莫郎嫌貧棄賤，忍心害理，奴家各盡其道，豈肯改嫁，以傷婦節？<sup>68</sup>

由「從一而終」、「各盡其道」、「有傷婦德」這三句話，足見金玉奴

---

<sup>66</sup>明·湯顯祖著，徐朔方、楊笑梅校注，《牡丹亭》〈作者提詞〉，（台北：里仁書局，1995年初版），頁1。

<sup>67</sup>明·馮夢龍編刊，魏同賢主編，《馮夢龍全集·古今小說》第二十七卷〈金玉奴棒打薄情郎〉，頁414。

<sup>68</sup>明·馮夢龍編撰，《喻世明言》第二十七卷〈金玉奴棒打薄情郎〉，頁428。



依循女德行事，除此之外，女德還強化「寬恕」的深度與強度，讓金玉奴具有寬廣的胸襟，促使她可以寬容、包容丈夫莫稽所犯下的罪刑，方而保全兩人的夫妻關係，得以重修舊好。

又〈趙春兒重旺曹家莊〉的趙春兒亦以「接納」、「包容」的態度來對待丈夫的惡習。趙春兒知曹可成惡習難改，即以愛的方式善待曹可成的缺點，且用包容的胸懷寬恕曹可成，並給他一個悔悟、自省的機會。由此可見，她對曹可成傾注全部的愛、信任，因此她願意過著清貧、勞苦的生活，耐心等待曹可成洗心革面，重新做人。正因趙春兒以更加包容的態度去理解曹可成的缺點，才能承擔繼續履行夫妻關係的責任。

女性履約者還有以「主動爭取」的方式來履行信約，如〈鈍秀才一朝交泰〉的六瑛，六瑛的個性剛毅果斷，從其分配家產，眾人皆心悅誠服一事，足見其為人。當她打聽到婚配對象——馬德稱的下落，便動身前往尋找，為此馮夢龍大為歎異，以「女中丈夫」讚誦之。<sup>69</sup>而後六瑛更主動派人遞出箋信，表達對這份感情的等待與守候，由此可見，六瑛遵守約定，自覺履行，並積極主動爭取，以延續信約的實踐。

而〈宿香亭張浩遇鶯鶯〉的李鶯鶯亦然。當李鶯鶯性格中的堅韌、勇氣使得她在面臨愛人張浩因性格缺陷，而聽從父親指示另娶他人這一變故時，並未像張浩一樣消極地屈從於存在處境，而是選擇努力改善自身的窘境。從其向父母爭取婚事自主權，在到訴諸官府，無一不彰顯無所畏懼、竭力爭取的精神，同時，對李鶯鶯那以法律途徑爭取的勇氣、精神感到敬佩。且因李鶯鶯的設法求取，促使與張浩的信約得以繼續履行。

---

<sup>69</sup>明·馮夢龍編撰，《警世通言》第十七卷〈鈍秀才一朝交泰〉，頁227。

除了上述幾種方式之外，還有女性履約者面對阻礙時，以「堅強意志」去執行，如〈陳從善梅嶺失渾家〉的張如春，張如春有威武不屈的個性，即使被精怪所擄，仍舊秉持絕不屈服的意志，從其與精怪的對話可見：

申公說與如春娘子：「小聖與娘子前生有緣，今日得到洞中，別有一箇世界。你喫了我仙桃、仙酒、胡麻飯，便是長生不死之人。你看我這洞中仙女，盡是凡間攝將來的。娘子休悶，且共你蘭房同床雲雨。」如春見說，哀哀痛哭，告申公曰：「奴奴不願洞中快樂，長生不死，只求早死。若說雲雨，實然不願。」<sup>70</sup>

只要她願意跟精怪共赴雲雨，就能得到長生不死——誘惑之極非此莫屬，然而如此巨大的利誘，仍舊打動不了張如春的心，即使惹怒精怪，被剪髮赤腳，罰澆灌花，依舊不肯依從、妥協。張如春展現出高尚的品德與堅定的意志，絲毫不被眼見耳聞所惑，如此堅毅的心智，就是為了再與丈夫陳從善團聚，由此方可理解，支撐她活下去的最重要的精神力量，來自對丈夫的感情，故而讓張如春不輕易受利誘，而保有履行夫妻關係的意志。

又〈玉堂春落難逢夫〉的玉堂春亦如是。玉堂春雖與愛人王景隆身處異處，面對問題和痛苦時，總是以堅定勇敢的態度，不輕言放棄地無悔付出，柳之青稱讚她：

當公子苦讀赴試，音訊全無時，她靜心守候；即使不幸賣為人妾、含冤入獄，她依然抵死不屈、砥節以待，在一位

---

<sup>70</sup>明·馮夢龍編撰，《喻世明言》第二十卷〈陳從善梅嶺失渾家〉，頁302。

過著迎新送舊、生張熟魏的煙花女子身上，我們發掘到癡情女、烈女與賢婦的影子。而玉堂春在與現實抗衡的個階段所呈現之多變性格，全是基於她堅貞執著的決心和毅力。<sup>71</sup>

由此可見，玉堂春雖歷多重苦難，卻有超越於常人的決心和毅力，才能不受阻礙的影響，仍以堅實地態度實踐愛情誓言。而這也代表在她的心底，從來沒有忘記承諾，仍堅信兩人相見之日的到來。即使相距萬道河，千重山，對彼此的情感卻絲毫未減，千阻萬撓也擋不住雙方的牽掛，透過時空的推移，轉換，使得人與人之間的情誼可貴，<sup>72</sup>唯有付出真心，才會得到相應的回報，正因秉承誠與恆的信念，讓她戰勝困難，而走向美滿的結局。

由此可見，女性履約者在面對阻礙時，呈現出五種方式，整理如下：〈錢舍人題詩燕子樓〉的關盼盼、〈閒雲菴阮三償冤債〉的陳玉蘭以「終生守寡」的方式，實踐約定；〈金玉奴棒打薄情郎〉的金玉奴、〈趙春兒重旺曹家莊〉的趙春兒則以「寬恕」維持夫妻關係；〈鈍秀才一朝交泰〉的六瑛、〈宿香亭張浩遇鶯鶯〉的鶯鶯以「主動爭取」的方式來履行婚約、私約；〈陳從善梅嶺失渾家〉的張如春、〈玉堂春落難逢夫〉的玉堂春，以「堅強的意志」抵抗阻礙。

## （二）、以死抗爭

當女性履約者在守約的過程中遇到阻礙，仍堅定地維護自己的立場時，會碰到自身的力量過於薄弱，根本無法阻擋的情況，眼見事情

---

<sup>71</sup>柳之青：「三言人物研究」，（台北：台灣師範大學中文研究所碩士論文，1991.5），頁108。

<sup>72</sup>陳曉臻在《「三言」人物心態研究》提到：「時間的推移，可突顯情意綿延，空間的轉換，亦對情感有增強之效。人與人之間情誼之可貴，可利用時、空之阻隔，反易使心意堅定。」，（中國文化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碩士論文），頁119。

將不如預期發展，故而選擇滅亡之道，以保全「信約」，來表達對「信約」的訴求。

女性履約者為了讓實踐信約一事得以順利進行，方而以「死」來抗之，如〈陳多壽生死夫妻〉的朱多福。朱多福堅持履行婚約的訴求並未得到父母、婚配對象的認同，而母親柳氏更開始為她物色合適的婚配對象，以權勢逼迫她就範。因朱多福不願屈就父母的決定，卻又處於無法執守約定的壓力之下，導致她在兩相為難的衝突中，不知該如何是好。然而履行婚約之心志過於強烈，以致她難以說服自己遵從父母之命，當身心壓力不堪負荷，情緒又累積到一個臨界點時，就以「死」為出口的方式來發洩，從「丈夫病症又不痊，爹媽又不容守節，左思右算，不如死了乾淨。」<sup>73</sup>這段話毫無保留地刻劃出朱多福滿腹委屈、身心俱疲的感受，由此可見，主要因執守約定的心意，堅定不移，導致她把自己逼上了死路。

因此當她自縊被救下後，哀哀哭之不已的道：「就是今番不死，遲和早少不得是一死，到不如放孩兒早去，也省得爹媽費心。譬如當初不曾養不孩兒一般。」<sup>74</sup>由「今番不死，遲和早少不得是一死」更加感受到朱多福無法履行婚約的委屈無奈，以及陷入掙扎中的苦痛，令人實在同情她的遭遇。與此同時，死亡呈現朱多福執守約定的決心，讓朱多福不畏波折，仍要實踐婚約。

朱多福未婚時以「死」來呈現堅守信約的決心，在其婚後亦然。當朱多福發現丈夫陳多壽飲下砒霜酒自盡時，毫不猶豫飲下毒酒，陪丈夫赴共赴黃泉，從「奴家有言在前，與你同生同死。既然官人服毒，奴家義不獨生。」<sup>75</sup>此話足見深厚的感情，正因如此朱多福才會表現

---

<sup>73</sup>明·馮夢龍編撰，《醒世恆言》第九卷〈陳多壽生死夫妻〉，頁189。

<sup>74</sup>明·馮夢龍編撰，《醒世恆言》第九卷〈陳多壽生死夫妻〉，頁190。

<sup>75</sup>明·馮夢龍編撰，《醒世恆言》，第九卷〈陳多壽生死夫妻〉，頁195。

出置生死於度外的大無畏精神，並抱著「苦樂同受，同生同死」<sup>76</sup>、「生同衾，死同穴。」的覺悟，由此展現朱多福對愛情的忠貞和癡心，故而她甘願以死相隨，不肯獨活。而死亡反襯履約者執守約定的意志，顯出意願的真實性，故藉由發自於內心的真情，得以讓朱多福不畏阻礙，使其以堅定的決心貫徹信約。

而同樣以「死」的方式實踐諾言，亦可見於〈楊思溫燕山逢故人〉的鄭義娘，當鄭義娘被賊人所擄時，若不是為了不失清白，保全與丈夫的夫妻之情，方不會自刎而死，因其覺得夫妻「生死之隔，終天之恨」<sup>77</sup>相愛的兩人陰陽兩隔是多令人痛心之事，由此可見，鄭義娘赤誠的情意，讓她全力以赴去實踐夫妻信約關係。

又〈宋小官團圓破氈笠〉的劉宜春亦為實踐信約而交付自己的生命亦在所不惜。劉宜春，自從丈夫宋金被丟棄野外的消息時，抓著母親哭天搶地哀嚎起來，其反應極為哀戚，由此可感受到劉宜春失去丈夫的悲傷無助之感，除此之外，她還堅持要親自尋找失蹤的丈夫宋金，接連尋覓兩日，苦無著落，終日提哭度日，此刻劃出宜春對宋金可能喪命的恐懼及哀傷，其鏗而不捨、堅持尋覓宋金的意念及舉動，渲染出宜春對丈夫不離不棄的情感，<sup>78</sup>同時亦感受到她對丈夫宋金強烈地在乎與看重。然劉公、劉嫗卻不因女兒的哀聲淒切而心軟，紛紛勸其改嫁，另尋良緣，可是劉宜春不因此而被說服，反而指責雙親：

宋郎這頭親事，原是二親主張；既做了夫妻，同生同死，豈可翻悔？就是他病勢必死，亦當待其善終，何忍棄之於無人之地？宋郎今日為奴而死，奴決不獨生。<sup>79</sup>

---

<sup>76</sup>明·馮夢龍編撰，《醒世恆言》，第九卷〈陳多壽生死夫妻〉，頁194。

<sup>77</sup>明·馮夢龍編撰，《喻世明言》第二十四卷〈楊思溫燕山逢故人〉，頁392。

<sup>78</sup>陳曉臻，《「三言」人物心態研究》，（中國文化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7年），頁115。

<sup>79</sup>明·馮夢龍編撰，《警世通言》第二十二卷〈宋小官團圓破氈笠〉，頁301。

其不應為了一己之私違反承諾，做出不合乎道義之事，這該受批判和譴責，希望藉由斥責讓父母改正、悔悟自己的過錯，除此之外，「既做了夫妻，同生同死，豈可翻悔？」的話語裏飽含著深情、愛意，該是多麼深厚的情感，方而有同生共死的情誼？

然劉公、劉嫗未聽取她的意見，檢討反省自己，反而不斷勸他另尋對象。宋金的死已使劉宜春倍感悲傷，再加上父母的態度令人失望，絕望與痛苦的雙重情緒讓她陷入精神失序狀態，喪失了生存意志，便只想隨丈夫而死，故毅然決然投水自盡。當劉公、劉嫗將她救起，劉宜春道：「爹媽養得奴的身，養不得奴的心。孩兒左右是要死的，不如放奴早死，以見宋郎之面。」<sup>80</sup>失去丈夫的打擊，與父母的極力反對，讓她處於生命絕境之中，沒有活下去的勇氣。此一真情使得劉宜春對婚約信守的程度，超越了生死，<sup>81</sup>使她能獻出性命而守信重諾。也因她對人生的無奈，失去生存意義，終讓父母感到愧疚，而不再勉強她。

除了履約者以「真死」來表露實踐信約的決心之外，還有「以死威脅」的方式來達目的，如〈范鰵兒雙鏡重圓〉的呂順哥。呂順哥本出於無奈方嫁給范希周，卻因丈夫的和善，讓她鍾情一生，故面臨分離時，難掩心中之情，道：「蒙君救拔，遂為君家之婦，此身乃君之身矣。……妾願先君而死，不忍見君之就戮也。」<sup>82</sup>正因為至情至愛的真心相待，寧可為愛自刎殉情，也不忍見其死，還將「鴛鴦寶鏡」，一分为二，以此鏡作為夫妻重逢的憑證。而後官兵破城，呂順哥履行承諾，找間荒屋自縊，恰被父親呂忠毅所救，而得以存活，便抱持「若

---

<sup>80</sup>明·馮夢龍編撰，《警世通言》第二十二卷〈宋小官團圓破氈笠〉，頁 301。

<sup>81</sup>劉純婷，「《三言》貞節觀研究」，（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漢學資料整理研究所碩士班，民國 95 年），頁 27。

<sup>82</sup>

果有再生之日，妾誓不再嫁。」的信念。雖不知丈夫范希周失散在何處，仍舊保持信德，遵守兩人的私約，從其與父親的對話可見心意：

呂公罵道：「好人家兒女，嫁了反賊，一時無奈。天幸死了，出脫了你，你還想他怎麼？」順哥含淚而告道：「大海浮萍，或有相逢之日。孩兒如今情願奉道在家，侍養二親，便終身守寡，死而不怨。若必欲孩兒改嫁，不如容孩兒自盡，不失為完節之婦。」<sup>83</sup>

呂順哥表明絕不妥協的決心，由此可見，她為了維護自己的理念，堅持立場，對此毫不相讓，甚至投入自己的性命也要堅持自我的理念，故馮夢龍讚道：「此婦人大有見識，大有志節。」<sup>84</sup>正因呂順哥抱持「寧為玉碎，不為瓦全」的精神態度，使得她方能執守約定，父母不在阻撓。

而〈大樹坡義虎送親〉的林潮音亦「以死威脅」的方式來面對父母的阻礙。林潮音為求能維護婚約的履行，面對父母的百般阻撓，遂決定暫時忍讓，採取虛與委蛇的態度，從其話語可見：

爹媽主張，孩兒焉敢有違？只是孩兒一聞勤郎之死，就將身別許他人，於心何忍。容孩兒守制三年，以畢夫妻之情，那時但憑爹媽；不然，孩兒寧甘一死，決不從命。<sup>85</sup>

為了避免繼續遭受父母的壓迫，表現得屈從恭順，然而這並非出於真心向父母妥協，而是敷衍應付為事，由「焉敢有違」看得出她表

---

<sup>83</sup>明·馮夢龍編撰，《警世通言》第十二卷〈范鯨兒雙鏡重圓〉，頁155。

<sup>84</sup>明·馮夢龍編刊，魏同賢主編，《馮夢龍全集·警世通言》第十二卷〈范鯨兒雙鏡重圓〉，頁169。

<sup>85</sup>明·馮夢龍編撰，《醒世恆言》第五卷〈大樹坡義虎送親〉，頁106。

面假意屈服和順從的態度，心中早已另有打算，故提出「守制三年」為由，當作交換條件，除了暫且打消父母的行為之外，主要目的在於拖延時間，藉由時間的長度，沖淡父母的想法，別阻擋她的守約行為。再加上以死要脅，令林公、梁氏不得不短暫妥協。

又〈陳御史巧勘金釵鈿〉的顧阿秀在履行婚約的過程中亦「以死相逼」。顧阿秀面對父親介入的阻礙，仍舊不被擊退，從「孩兒情願守志終身，決不改適。當初錢玉蓮投江全節，留名萬古。爹爹若是見逼，孩兒就拼卻一命，亦有何難！」<sup>86</sup>此話可見為了實踐約定，以死相逼之舉，亦將性格中剛烈的一面展露無遺。馮夢龍為此以「婦人之義，從一而終，賢哉此女！」<sup>87</sup>讚之。顧阿秀為了堅持履行婚約，無論面對多大的困難，都要實踐婚約，存著寧死不屈的決心，故而用生命與父親搏鬥，以此來嚇阻父母的強勢介入。

由此可見，女方履約者使用「死」的方式來面阻礙，可分為兩種類型：〈陳多壽生死夫妻〉的朱多福、〈楊思溫燕山逢故人〉的鄭義娘、〈宋小官團圓破氈笠〉的劉宜春，以「死」抗之；〈范鯁兒雙鏡重圓〉的呂順哥、〈陳御史巧勘金釵鈿〉的顧阿秀、〈大樹坡義虎送親〉的林潮音則「以死相逼」。不論女方履約者以哪種方式面對實踐約定的阻礙，最重要的是，他們藉此都得以繼續實踐信約。

## 二、男方的態度

男性守約者，守約的態度可以分為以下三類：

### （一）、癡情守候，至死不渝

---

<sup>86</sup>明·馮夢龍編撰，《喻世明言》第二卷〈陳御史巧勘金釵鈿〉，頁43。

<sup>87</sup>明·馮夢龍編刊，魏同賢主編，《馮夢龍全集·古今小說》第二卷〈陳御史巧勘金釵鈿〉，頁59。



在〈樂小舍拚生覓偶〉的樂和對愛情亦矢志不移，永誓不變。樂和與順娘自幼同窗共讀，青梅竹馬，兩小無猜。因學中人取笑二人「喜樂和順」，又加上知覺漸開，故兩人產生情愫，更私下約為夫妻。後因兩人長大成人，只得分開，然依戀與愛慕之情卻與日俱增，樂和遂向父母提出求娶順和一事，卻被拒絕，他大失所望，便立誓不娶。

然在觀潮之日，順娘被大浪捲入湖中，樂和為救順娘，毅然決然跳水撈救。當兩人被打撈起時「兩個臉對臉，胸對胸，交股疊肩，且是偎抱得緊，分拆不開，叫喚不醒，體尚微暖，不生不死的模樣。」<sup>88</sup>雖無法相伴終老，但樂和對感情付出的執著與努力，表現出堅決不二的一片癡心，故寧可廝守這份情感，了結此生，也絕不另娶。

又〈張舜美燈宵得麗女〉的張舜美亦以「至死不渝」的方式來面對阻礙。張舜美自從知道劉素香墜河而死的消息時，愛人已逝的打擊，讓張舜美陷入悲痛，也生了一場大病，病癒後，便「立誓終身不娶，以答素香之情」<sup>89</sup>。張舜美與劉素香雖只有一晚的露水情緣，不過兩人以真心換真情，這份真摯的情感，讓他們刻骨銘心，永生難忘，即使劉素香離世，張舜美仍將一生的情愛傾盡於她，故人若相知以惜，相守以情，即使愛人離世，依舊能堅守此情、此心至永遠。

## （二）、 心懷感激，設法回報

〈張淑兒巧智脫楊生〉的楊元禮蒙受張淑兒所救，即允諾娶張淑兒為妻，最後實踐諾言，兩人結為連理。楊元禮與同儕赴京趕考，途中留宿寶華禪寺，卻遇到殺人不眨眼的和尚，他早已警覺不妙，便設法逃走。不過又誤闖賊人同夥的家中，所幸蒙張淑兒所救，滴

<sup>88</sup>明·馮夢龍編撰，《警世通言》第二十三卷〈樂小生拚生覓偶〉，頁316。

<sup>89</sup>明·馮夢龍編撰，《喻世明言》第二十三卷〈張舜美燈宵得麗女〉，頁377。

水之恩，不忘於心，在臨行之際，便允諾張淑兒「受你活命之恩，意欲結為夫婦，後日娶你，決不食言。」<sup>90</sup>。日後，楊元禮中了探花，即兌現自己的承諾，央人前往楊家提親，也幫楊淑兒脫離賊人的掌控，而後兩人喜結連理，婚後家庭生活美滿幸福。

楊元禮被張淑兒不顧性命，奮力救他的精神所打動，因此心懷感恩，許下堅定地諾言，進而回報於她，即如文崇一在〈報恩與復仇：交換行為的分析〉一文中所言：「所謂恩德、恩惠，不祇是物質上的支援，同時也是精神上的感受，使人不得不在可能範圍內，設法回報」<sup>91</sup>。因此楊元禮將承諾銘記於心，且視為一種使命、責任，以認真負責地態度去執行，如此注重承諾，故言而有信，不失信於人。由此也顯現出他是個重信、重義之人，只要受人點水之恩，必當湧泉以報。

### （三）、 找尋下落，永不放棄

《白玉孃忍苦成夫》的程萬里以「永不放棄」的精神來尋找下落不明的妻子白玉孃。程萬里與妻子白玉孃分散後，對妻子的想念，使他暗自垂淚。而後程萬里逃至臨安，仍掛心妻子的去處、安危，將思念化為行動，不斷派人尋覓白玉孃的下落，當得知妻子的消息後，就親自將她迎接回來。他的真實性情，已顯露了對妻子的一片真心，也因曾失去過，所以讓他更加珍惜這份感情，於是對感情的堅定、執著來自於他對妻子的愛。

程萬里與白玉孃結婚才六日，便分隔近二十年，之所以能再度

---

<sup>90</sup>明·馮夢龍編撰，《醒世恆言》第二十一卷〈張淑兒巧智脫楊生〉，頁456。

<sup>91</sup>文崇一，〈報恩與復仇：交換行為的分析〉，原載楊國樞、文崇一主編：《社會及行為科學研究的中國化》，（臺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1982年，頁311-344），收入楊國樞主編：《中國人的心理》，（臺北：桂冠圖書股份有限公司，1988年3月初版1刷，1990年4月初版3刷），頁357。

聚守，主要來自盼望團聚的心，以及堅持愛情的精神聯繫，<sup>92</sup>並非全然都「婚姻制度」的關係。<sup>93</sup>正因道義在前，兩人的恩愛得以長久，所以這麼多年，兩人牽掛著彼此，不管距離多遠，心裡總是惦念對方，掛心與思念不因距離而有受阻，夫妻之情不減反增，為情愛而堅持的精神令人動容。由於夫妻永結同心，故分散兩地的二人再度相聚、團圓，得以相攜以老。

又〈范鰵兒雙鏡重圓〉范希周與妻子失散後，為了將兩人的承諾謹記於心，遂改名為賀承信，並將當初分離的信物「鴛鴦寶鏡」隨身攜帶，時時刻刻提醒自己，努力的找回失散的妻子，范希周所表現的堅持，都顯示他的真情至性，故能忍受離別的煎熬，終能夫妻團圓。

范希周謹記約定，故改名為「承信」，用意為提醒自身須謹守對妻子的承諾，因時常掛念妻子，盼望著有朝一日可以團聚，故「鴛鴦寶鏡」也「朝夕隨身，不忍少離」<sup>94</sup>，而呂順哥亦牢記承諾，自守不嫁，即使父母相勸，意不肯相從。兩人心念彼此，不管相聚多遠，始終珍惜此情，對約定而不敢忘，因出於真心相待，讓兩心緊緊相依，即使分隔天涯，其心仍相牽繫，而對聚合的殷切盼望，成了守約的動力，而使兩人有圓滿的結果。

### 第三節 履約者的結果

〈楊八老越國奇逢〉的人詩及人話提到：

---

<sup>92</sup>陳嘉珮，「《三言》、《兩拍》愛與死故事探討」，（國立中興大學，國文學系，碩士論文），頁 77。

<sup>93</sup>蔡佩潔，在「《三言》、《情史》共同本事作品之比較研究」認為白玉孃主要受「婚姻」的影響，而有守貞、守節二十載的舉動。不過在社會動盪不安，人人猶如驚弓之鳥，相互提防的狀態，白玉孃卻肯對程萬理講真話，這是內在真性真情的展現，印證「患難見真情」的真諦，故「婚姻」不全然為白玉孃苦守二十年的主因。（臺灣師範大學，國文學系，97年），頁 37。

<sup>94</sup>明·馮夢龍編撰，《警世通言》第十二卷〈范鰵兒雙鏡重圓〉，頁 157。

君不見平陽公主馬前奴，一朝富貴嫁為夫？又不見咸陽東門種瓜者，昔日封侯何在也？榮枯貴賤如轉丸，風雲變幻誠多端。達人知命總度外，傀儡場中一例看。這篇古風，是說人窮通有命，或先富後貧，先賤後貴，如雲蹤無定，瞬息改觀，不由人意想測度。<sup>95</sup>

小說並舉兩例小故事充當印證，而馮夢龍更以「桑田變滄海，滄海變桑田。窮通無定準，變換總由天。」<sup>96</sup>為結，由此可見，其認為天命主宰了人間的興衰、生死、命運。然在〈陳多壽生死夫妻〉的人詩卻道：「世事紛紛一局棋，輸贏未定兩爭持。須臾局罷棋收去，畢竟誰贏誰是輸？」<sup>97</sup>世事如棋、變化莫測，而這樣的說法牴觸前者提到的「天的權威性」之疑義，而在〈裴晉公義還原配〉的人話便可解釋相互矛盾之處：

然雖如此，又有一說，道是面相不如心相。假如上等貴相之人，也有做下虧心事，損了陰德，反不好結果。又有犯著惡相的，卻因心地端正，肯積陰功，反禍為福。此是人定勝天，非相法之不靈也。<sup>98</sup>

由此可見，馮夢龍認為人可以改善命運，正如其所道：「人能步步存陰德，福祿綿綿及子孫」<sup>99</sup>事事皆有因果報應，唯有積善養德方以扭轉之，因此欲得善報必須努力行善。而《三言》的愛情故事中的履約者，正因誠心為善，切實遵守立下的信約，在幾經變故、波折之後得以絕處逢生，達成圓滿的結局，而這樣善有善報的圓滿結局，除了讓讀者心情愉悅外，還兼具勸善懲惡之功效，更讓作者「將現實中的『破碎之夢』編織成精神上的『團圓之夢』，以便

<sup>95</sup>明·馮夢龍編撰，《喻世明言》第十八卷〈楊八老越國奇逢〉，頁 267。

<sup>96</sup>明·馮夢龍編撰，《喻世明言》第十八卷〈楊八老越國奇逢〉，頁 269。

<sup>97</sup>明·馮夢龍編撰，《醒世恆言》第九卷〈陳多壽生死夫妻〉，頁 179。

<sup>98</sup>明·馮夢龍編撰，《喻世明言》第十八卷〈裴晉公義還原配〉，頁 139-140。

<sup>99</sup>明·馮夢龍編撰，《喻世明言》第十八卷〈裴晉公義還原配〉，頁 149。

彌補悲劇性的人生缺陷，獲得心理上的某種新的平衡、快感和滿足。」<sup>100</sup>而依照結局模式，分為圓滿結局、得其所想、名聲永流傳三個部分討論。

## 一、圓滿結局

當履約者在堅守信約的過程中，儘管歷經波折卻依然堅強，以始終如一的認真態度，堅忍不拔的毅力，將信約貫徹到底，最終將獲得圓滿幸福的結局。

履約者未受阻礙的影響，以堅定的心志實踐信約，將獲得美好、圓滿幸福的生活。如〈陳多壽生死夫妻〉的朱多福堅守生死與共的誓言，故毫不猶豫陪丈夫共赴黃泉，終究改變了陳多壽的命運，讓兩人得以盡老百年，子孫繁盛；又〈玉堂春落難逢夫〉的玉堂春，雖遭老鴿發賣，仍執守信約，終而與王景隆團圓相聚；而〈獨孤生歸途鬧夢〉的白氏，對信約的堅持，方能戰勝丈夫杳無音訊的阻礙，得以與丈夫白首到老，子孫榮盛。

履約者雖與立約被迫分離，只要履約者切實遵守立下的誓言，不做出背信忘義之事，便能突破一切難關，終得團圓，如〈陳從善梅嶺失渾家〉的陳從善與張如春，兩人皆抱持夫妻團聚的信念，不因阻礙而改變約定，終而夫妻聚首，盡老百年。又〈宋小官團圓破氈笠〉的宋宜春，誤認丈夫宋金已死，仍舊遵守夫妻的約定關係，不願順從父母之意改嫁，而後宋金返家尋妻，方而夫妻團聚；而〈白玉孃忍苦成夫〉的白玉孃與程萬裡，雖時逢亂世，被迫分離，不過兩人仍堅守信約，從不放棄尋找對方，終於讓兩人堅持到重新相聚；再者〈范鰍兒雙鏡重圓〉的呂順哥與范希周，堅定地遵守誓言，不因分離而有所違背，故而兩人終至重逢。

---

<sup>100</sup>黃清泉、蔣松源、譚邦和：《明清小說的藝術世界》（臺北：洪葉文化，1995年5月），頁188。

## 二、如願以償

當履約者受盡折磨，仍舊保有百折不撓的恆心，且抱持著堅持不懈、全力以赴的精神執行信約，果然，皇天不負苦心人，終於如願以償，得其所想。

履約者苦守約定，只要履約者切實遵守立下的誓言，不做出背信忘義之事，便能突破一切難關，終得團圓。而〈陳多壽生死夫妻〉朱多福，因抱持履行婚約的心志，甚至以死明志，最終得其所享，嫁給陳多壽；又〈大樹坡義虎送親〉的林潮音有堅定的毅志、矢志不移的魄力，方而如其所願，嫁給勤自勵；且〈金玉奴棒打薄情郎〉的金玉奴以寬厚的態度，原諒丈夫莫稽的暴力犯罪，而後如願以償，夫妻重修舊好；再者〈趙春兒重旺曹家莊〉的趙春兒，以「接納」、「包容」的態度來對待丈夫的惡習，終始曹可成浪子回頭真誠悔過。

除了讓履約者團圓之外，亦有達成「有情人終成眷屬」的美境，如〈鈍秀才一朝交泰〉的六瑛具有鍥而不捨的意志，且勇於追求，故而與馬德稱終成眷屬；又〈樂小舍拚生覓偶〉的樂和，即使遭遇波折，仍不氣餒，表現出堅韌不拔的毅力，終於與順娘成親；再者〈張淑兒巧智脫楊生〉的張淑兒對信約展現出持久的恆心，方能克服波折，與楊元禮終成美眷。

## 三、名聲流傳

履約者雖歷經波折，但信約的執行與落實，不受影響，使得履約者的行徑深受各方好評，除了博得美名還成為典範。如〈錢舍人題詩燕子樓〉的關盼盼。關盼盼執守信約的心志本令人懷疑，畢竟俗話說：「妓女無情、婊子無義」，故「鄉黨中有好事君子，慕其才貌，憐

其孤勞，暗暗通書，以窺其意」<sup>101</sup>仍有好事之人試探其心思，且被關盼盼視為知己的白樂天更寫詩一首「黃金不惜買蛾眉，揀得如花只一枝。歌舞教成心力盡，一朝身死不相隨。」<sup>102</sup>暗諷她未能殉夫守節，質疑操守與真心。

白居易猶同父權裁判——成為關盼盼「節烈」的推手，若非關盼盼之母猶在，便要墜樓而死，以昭之心。然而這也無法責怪眾人何以如此，畢竟「娼妓」——作為男性的玩物——常流轉於男人之間，污名早已烙印於其身，因此不免讓人懷疑她的志節。在此馮夢龍深刻的挖掘娼妓的處境——眾人視之為奴隸或賞玩工具，輕視她的情感，並解析世態的真實，加深人性的描寫，對於無法改變的現況，抱以同情理解的心情，故馮夢龍藉由時間證明關盼盼的堅貞之心，更讓後人錢希白為其抒發不平，以此來肯定關盼盼的自潔之心。

再者〈閒雲菴阮三償冤債〉的陳玉蘭亦如事。令人諷刺的事，「世人皆以成敗論人」不注重超越成敗的崇高精神：

當初陳家生子時，街坊上曉得些風聲來歷的，免不得點點擻擻，背後譏消。到陳宗阮三舉成名，翻誇獎玉蘭小姐貞節賢慧，教子成名，許多好處。<sup>103</sup>

眾人對陳玉蘭的評價因物質成就而有所改變，馮夢龍借此勸戒世人不應該以偏概全，用物化的結果評斷他人，故在故事的尾聲，讓陳玉蘭獲得了貞節牌坊，肯定她體現的精神。

---

<sup>101</sup>明·馮夢龍編撰，《警世通言》第十卷〈錢舍人題詩燕子樓〉，頁114。

<sup>102</sup>明·馮夢龍編撰，《警世通言》第十卷〈錢舍人題詩燕子樓〉，頁115。

<sup>103</sup>明·馮夢龍編撰，《喻世明言》第四卷〈閒雲菴阮三償冤債〉，頁98-99。

## 第四章 愛情故事中「毀約」內容分析

在《三言》的愛情故事，當毀約者（又可稱為當事者，即實踐信約者）履行「愛情信約」、「婚約」時，將遭遇「金錢」、「色慾」、「權勢」這些誘因，影響而使得毀約者，都是企圖影響、限制執約者之履行。本章將藉由毀約者在實踐信約過程中遭遇的波折，揭示出履約者處於艱難、困惑和不得已困境，進而能更加理解履約者的難處。

### 第一節 毀約者遭遇的引誘

#### 一、 金錢

《二刻拍案驚奇》中的程朝奉言：「天下的事，唯有利動人心。」<sup>104</sup>人無論身分、地位尊卑，都難以抵擋金錢的誘惑，故而「金錢」易阻礙約定的順利進行，甚至讓人失去正確的判斷力，導致毀約者產生毀約的舉動。受到「金錢」引誘的可分為兩類：一為主動，二為被動，這兩者差異在於前者的毀約者難以抵擋「財」，使得立約者毫不猶豫毀約；而後者則是未有經濟來源致使生活陷入困境，導致人生開始產生惡質的變化，金錢匱乏的壓力一點一滴地侵蝕人心，因此令毀約者改變想法，萌生毀約之意，如此行徑則是在萬般無奈中做出了艱難的抉擇。

#### （一）、 利益

毀約者在實踐信約的過程中，受到金錢的引誘，而將人際關係納入逐利場域，將重心放在財富數量的多寡，且不惜為利益而出賣自己的人格，呈現出一付醜陋的嘴臉、人心。

金錢的誘惑力太大，導致毀約者向其屈服，如〈陳御史巧勘金釵鈿〉

---

<sup>104</sup>明·凌濛初，《二刻拍案驚奇》，第二十八回〈程朝奉單遇無頭婦 王通判雙雪不明冤〉，（臺北：光復書局，1998年），頁317。



的顧僉事。他無比貪財，從女兒顧阿秀的婚事講究聘禮嫁妝一事可見其貪婪之性，使得他對女兒阿秀的婚事沒有道義可言，只有利益的考量，且「見女婿窮得不像樣，遂有悔親之意，」<sup>105</sup>赤裸裸地表現其無恥而又事事以金錢為衡量的標準，再加上私下以「窮鬼」一詞稱魯學曾，顯露出輕蔑、鄙視之意，活脫為一個眼高於頂的勢利小人。正因顧僉事唯利是圖的個性，讓他無法接受「窮鬼」魯學曾為女婿，輕易地臣服於金錢的慾望，方萌生悔婚之念，不願履行婚事。

而〈金玉奴棒打薄情郎〉入話中的朱買臣之妻亦難以抵擋金錢的引誘。朱買臣之妻為嫌貧愛富之人，故以貧窮的丈夫朱買臣為恥，且從「只是這箇嘴臉，有甚出息？晦氣做了你老婆！」<sup>106</sup> 這句話刻畫出朱買臣之妻對朱買臣的輕視、鄙夷，正因如此，她無法繼續與丈夫共度貧困不堪的生活，主動棄夫而去。另一方面，馮夢龍還通過朱買臣對金錢的淡薄來反襯朱買臣之妻薄情寡義，眼裡只有利益的形象，於是她無法抵抗金錢的慾望，輕易拒絕貧窮的婚姻關係，做出違背承諾之舉。

又〈王嬌鸞百年長恨〉入話中的楊川亦為金錢而動心。楊川為愛錢取之亂道的人，從其以娶嫁一事哄騙穆廿二娘，足見她將金錢當作價值原點，嗜錢如命的本質，儘管不擇手段，也要增加財富的數量，於是為了利益、忘記當初的私約，還拋棄了穆廿二娘，成了背信忘義的小人，最終遭到變成鬼的穆廿二娘報仇。

又〈喬太守亂點鴛鴦譜〉中劉氏被貪財圖利的慾望迷住了心竅。劉氏的兒子劉璞在婚期已近之時，卻生了大病，且益發嚴重，原本劉璞的父親劉秉義因不願害人閨女名聲受損，便打算與孫家商議延後婚期一事，但劉氏卻顧忌聘金的損失，從其極力勸說劉秉義的對話可見貪財忘義的個性：

---

<sup>105</sup>明·馮夢龍編撰，《喻世明言》第二卷〈陳御史巧勘金釵鈿〉，頁42。

<sup>106</sup>明·馮夢龍編撰，《喻世明言》第二十七卷〈金玉奴棒打薄情郎〉，頁420。

老官，你但顧了別人，卻不顧自己。你我費了許多心機，定得一房媳婦。誰知孩兒命薄，臨做親，卻又患病起來。今若回了孫家，孩兒無事，不消說起。萬一有些山高水低，有甚把臂，那原聘還一半，也算是他們忠厚了。卻不是人才兩失！<sup>107</sup>

「原聘還一半」、「人財兩失」這些話都揭露劉氏貪婪的性格特質，與對錢的瘋狂的占有欲，所以她認為劉秉義過於仁厚，只顧慮他人的處境，卻未考慮自身利益的虧損。劉氏表面上是金錢的主人，其實是金錢的奴隸，在她的心裡，錢比任何東西都重要，故而將對金錢的渴求建立在犧牲他人的幸福上，對比劉秉義的憐憫心和同理心，更加顯示劉氏的貪婪與罪惡。正因財利當前，引發了劉氏的貪慾之心，忘了誠實信用原則，以欺騙的方式來實踐婚約。

又〈兩縣令競義婚孤女〉入話中的王奉被利益和欲望蒙蔽了心智，將其女瓊英許配給清官之子蕭雅；其兄王春之女瓊真許配給富豪之子潘華，因潘華的富貴、相貌，讓王奉起了不良之心，把女兒與姪女的婚配對象互相調換。的確站在父母的立場，如何忍心看著女兒受苦？正因如此，使得王奉對眼前的名利毫無抵抗能力，而失去了自律原則。

劉氏、顧僉事、王奉、朱買臣之妻、楊川貪執於利益與慾望，且為了滿足自己的貪執，已被外在的物質和內心的貪念所桎梏，故易受到金錢的牽引而迷失其中，正因面對金錢毫無抵抗力，輕易沉溺於利的誘惑，於是做出違背承諾之舉，為了金錢成為無情乏德之輩。

## （二）、生計

---

<sup>107</sup>明·馮夢龍編撰，《醒世恆言》第八卷〈喬太守亂點鴛鴦譜〉，頁 157。

毀約者陷入經濟困境與物質匱乏的狀態，基於長時間的物質需求貧乏，使得物慾被擾動得焦躁難耐，直至承受的壓力到達極限時，無法再強抑住騷動的慾望，不得不選擇向利益屈服。

〈杜十娘怒沉百寶箱〉中李甲是個官宦人家子弟，生活支出全仰賴家中供應，從來不需要煩惱錢的問題，而後卻陷入經濟困境，淪落到四處籌錢的地步，甚至需仰賴杜十娘為生，導致他選擇向金錢屈服。李甲與杜十娘的愛情是建立在財利之上，且李甲對杜十娘的「千金一擲」是身價的創造、也是自信的泉源，<sup>108</sup>一旦遊資已罄，囊空如洗，原有的平衡關係就會被打破。

隨著機錢財的耗盡，讓李甲已失去了昔日「一擲千金」的豪氣，為了錢東奔西走，向人鞠躬作揖，看盡別人的臉色，從「不信上山擒虎易，果然開口告人難」<sup>109</sup>揭示出李甲羞愧難當、無地自容的心理感受。馮夢龍完全地呈現李甲外界現實與內心情感掙扎不斷、痛苦交織的精神糾葛，由此令人體會李甲的難處，進而感同身受產生共鳴。李甲從「撒漫使錢」的風光生活，到如今仰賴濟助的困乏處境，在這過程中還歷經老鴿苛刻的言語、衣衫典盡的窘境、四處籌錢的屈辱、無法籌措贖款的沮喪，無顏面對情人的愧疚……金錢匱乏的窘境，讓他須歷經現實生活的經濟及生活層面的問題，尊嚴與自信就在處理財務的過程中慢慢地磨損

---

<sup>108</sup>黃如焄：〈論〈杜十娘怒沉百寶箱〉中的金錢魅影〉，世新人文社會學報，第十二期，2011年7月，頁78。

<sup>109</sup>明·馮夢龍編撰，《警世通言》第三十二卷，〈杜十娘怒沉百寶箱〉，頁465。王筱蘋在《三言中的諺語研究》提到：『此話為當時諺語，其原型為「上山擒虎易，開口告人難」，此處為了強調李甲深刻體驗到該則諺語真是至理不虛的心聲，故而將其擴增為「不信……，果然……」的口語化句型。……人物語言中簡短的一則或數則諺語，牽動了萬千中下層讀者的閱讀神經，使他們感同身受，於己心有戚戚焉，更使強調通俗為本的小說有了更強韌易感的生命力。』由此可見馮夢龍描真實的描摹出人物的情狀、遭遇，使得讀者感同身受且易理解、接納故事人物的行徑。（臺南：臺南師範學院，教師在職進修國語文碩士學位班，碩士論文，2003年），頁97。

掉了。即便在杜十娘贖身後，金錢的問題仍未解決，如魑魍般如影隨形，再加上李甲並未具有賺錢養活自己的能力，方才淪落到須依附杜十娘方能生存，對此馮夢龍以「蠢物」、「朽東西」<sup>110</sup>稱之，足見他對「百無一用是書生」的人格特質極為厭惡。

兩人金錢能力的懸殊，造成權力關係產生易位，使得李甲在家庭的功能被弱化了，增長其自卑之情，如同翁菱鴻在〈從良路迢迢，難得有情郎—談杜十娘與莘瑤琴〉一文中提到李甲形象愈發卑微的特質：

杜十娘三番兩次化解李甲財務危機的做法，不僅深化了李甲對她的依賴與信任，也在無形中抬升了十娘自己的地位。相對來講，隨著李甲對杜十娘的信賴越深，接受杜十娘的錢帛越多，他的內在自信便越加不足，一家之主的地位顯得相形見绌。<sup>111</sup>

這種依賴關係包括物質、精神的依附，使得李甲失去尊嚴、價值，因而服從和聽命於杜十娘：

月朗見十娘禿髻舊衫，驚問其故。十娘備述來因。又引李甲相見。十娘指月朗道：「前日路資，是此位姐姐所貸，郎君可致謝。」李甲連連作揖。<sup>112</sup>

這裡可見兩人互動過程中所建構出的權力關係——李甲是一個被領導者，聽從杜十娘的命令行事，金錢造成權力結構變遷，從李甲身心產生明顯的改變，因此當李甲從杜十娘口中得知，生活旅資充裕，毋須掛懷

---

<sup>110</sup>明·馮夢龍邊刊，魏同賢校點：《警世通言》第三十二卷〈杜十娘怒沉百寶箱〉，頁499。

<sup>111</sup>翁菱鴻：〈從良路迢迢，難得有情郎—談杜十娘與莘瑤琴〉，大漢技術學院《大漢學報》，第廿一期，頁273。

<sup>112</sup>明·馮夢龍編撰，《警世通言》第三十二卷，〈杜十娘怒沉百寶箱〉，頁466。

一事，他表現出一副萬分感激的樣子：

公子且驚且喜道：「若不遇恩卿，我李甲流落他鄉，死無葬身之地矣。此情此德，白頭不敢忘也！」自此每談及往事，公子必感激流涕。<sup>113</sup>

從「且驚且喜」的心緒、「恩卿」一詞、「感激流涕」的態度，點出李甲感激謝恩的情緒，儼然已將杜十娘視為施恩者，而非「執子之手，與子偕老」的伴侶。因此金錢的匱乏逐漸將李甲的自信消磨殆盡，貧富的差距，使其益發自卑，如此複雜心態，曲折層疊，畢露無遺，把人物最深層的內心矛盾、鬥爭刻劃得淋漓盡致。

孫富為了要把杜十娘占為己有，因此設計引出李甲，探其口風，企圖從中抓其軟肋，好將杜十娘據為己有。胸無城府的李甲，並無防人之心，把一切遭遇全盤托出，連同心中的困擾也坦承說出，輕易地讓孫富掌握了弱點，於是善於心計的孫富，以假意的關心，企圖動搖李甲的心志：

尊大人位居方面，必嚴惟薄之嫌，平時既怪兄游非禮之地，今日豈容兄娶不節之人？況且賢親貴友，誰不迎合尊大人之意者？兄枉去求他，必然相拒。……兄進不能和睦家庭，退無詞以回復尊寵。即使留連山水，亦非長久之計。萬一資斧困竭，豈不進退兩難！<sup>114</sup>

孫富透過動人的言語，挑動李甲的情緒，進而說服一個懦弱無能的書生；馮夢龍所塑造的惡人孫富，在李甲的眼中是個正面的人物，因為他懂得站在對方的立場思考，再加上處處體貼細膩的分析和引導，就會使人倍

<sup>113</sup>明·馮夢龍編撰，《警世通言》第三十二卷，〈杜十娘怒沉百寶箱〉，頁468。

<sup>114</sup>〈杜十娘怒沉百寶箱〉，《警世通言》第三十二卷，頁470-471。

感真誠，若非已知孫富心懷不軌——在閱讀的當下，唯有閱聽者有此辨析人事物真假的智慧——在李甲的眼中，孫富是如此發自內心真誠的關心，他根本無法辨別出孫富的善惡真假。馮夢龍眼中的孫富對人性的瞭解、透徹，猶如伊甸園裡的蛇，層層引誘，步步勸導，讓人掉入陷阱而不知。在這樣的情況之下，李甲怎麼可能不受蠱惑？當李甲上勾後，孫富就像一個朋友般，繼續設身處地為他出主意、想辦法：

設身以處兄之地，誠寢食不安之時也……兄倘能割衽席之愛，見機而作，僕願以千金相贈。兄得千金以報尊大人，只說在京授館，並不曾浪費分毫，尊大人必然相信。從此家庭和睦，當無間言……兄請三思，僕非貪麗人之色，實為兄效忠于萬一也！<sup>115</sup>

對李甲而言，孫富瞭解自身的心態、感受，更努力幫助解決困難，完全將他視為知心朋友，以誠相待，這怎麼可能不讓李甲感動？涉世未深的李甲，完全中了孫富的計謀，對他心懷感激，不顧與杜十娘相濡以沫之情，欣然接受孫富提議。正因生計壓力扭曲李甲的思考模式、損其尊嚴，終究使其屈服於金錢，無法信守自己的承諾，如同周建淪亦提到：「作品將十娘與李甲的感情設計在一個表面上羅曼蒂克、實質卻十分脆弱的基礎上」<sup>116</sup>

而〈眾名姬春風弔柳七〉裡的謝玉英的處境與李甲相似，在實踐信約的過程中，生計問題使得其不得不摒棄承諾。謝玉英的倚靠販賣肉體為生，不過為了執守與柳耆卿的承諾，於是杜門絕客，憑藉昔日積蓄過活。然而隨著時間一長，有限的積蓄終究會入不敷出，面對捉襟見肘的生活現況，如何為生的壓力不斷的堆疊累加。馮夢龍將謝玉英的處境、心境轉折刻劃得極其詳細：

---

<sup>115</sup> 〈杜十娘怒沉百寶箱〉，《警世通言》第三十二卷，頁 471。

<sup>116</sup> 周建淪：〈重讀〈杜十娘怒沉百寶箱〉〉，中國文哲研究集刊第十八期，2001 年 3 月，頁 133。

過了一年之後，不見耆卿通問，未免風愁月恨。更兼日用之需，無從進益，日逐車馬填門，回他不脫，想著五夜夫妻，未知所言真假。<sup>117</sup>

這道出謝玉英情感轉變及難言之隱：首先因柳耆卿未有魚雁往來，方使謝玉英對約定的真假虛實產生懷疑，其次她的積蓄漸見谷底，又無經濟來源，導致生活陷入苦境，由此可見謝玉英情緒轉折的歷程變化，從懷疑到困惑，再從困惑到猜忌，如此具體的轉變過程，令人感受到她的掙扎與焦慮。正因謝玉英對感情的惶恐不安、對未來的不確定，再加上對生計的需求，以致她被外在環境影響而動心，於是違背當初的承諾。

又〈蔣興哥重會珍珠衫〉中蔣興哥為了賺錢養家餬口，讓他未遵守對妻子的承諾。蔣興哥自從娶王三巧後，兩夫妻如膠似漆，感情甚好，使其捨不得離家經商。但時日一久，坐吃山空不踏實感油然而生，到了後來就演變成不安、恐慌，使得蔣興哥陷入無所適從的處境裡，於是他便決定要出門經商，而從與妻子的互動中可窺見他的內心掙扎：

夜間與渾家商議，欲要去走一道。渾家初時也答應道「該去」，後來說到許多路程，恩愛夫妻，何忍分離？不覺兩淚交流。興哥也自割捨不得，兩下淒慘一場，又丟開了。如此已非一次。<sup>118</sup>

從以上細節來看，「兩淚交流」、「淒慘一場，又丟開了」、「如此已非一次」，如此細緻生動的表情動作，就把蔣興哥內心的曲折波瀾表現出來，且無形中讓讀者參與了其內心的轉折，體會到夫妻恩愛、不忍分離的美好感情，同時也理解蔣興哥內心充滿著對金錢、愛情的情緒糾葛。

---

<sup>117</sup>明·馮夢龍編撰，《喻世明言》第十二卷，〈眾名姬春風弔柳七〉，頁190。

<sup>118</sup>明·馮夢龍編撰，《喻世明言》第一卷，〈蔣興哥重會珍珠衫〉，頁5。

然而蔣興哥再捨不得妻子，生計的壓力讓他意識到自己的處境不得不為之，其言：「常言『坐喫山空』，我夫妻兩口，也要成家立業，終不然拋了這行衣食道路？」<sup>119</sup>此話對自己的行商動機——表露先顧好「生活」及「生計」問題的想法——毫不避諱，並說得理直氣壯，顯露蔣興哥已將生活視為最急切之事。而這看似坦蕩的做法，卻摻雜了無可奈何的心境，由其對妻子的難分難捨可見：

渾家料是留他不住了，只得問道：「丈夫此去幾時可回？」  
興哥道：「我這番出外，甚不得已，好歹一年便回，寧可第二遍多去幾時罷了。」渾家指著樓前一棵椿樹道：「明年此樹發芽，便盼著官人回也。」說罷，淚下如雨。興哥把衣袖替他揩拭，不覺自己眼淚也掛下來。兩下裡怨離惜別，分外恩情，一言難盡。<sup>120</sup>

蔣興哥道出「甚不得已」四字，展現一種莫可如何的愴然，更將「悵惘難以言喻」意象化了，令人體會其無計奈何、悲苦無告的處境，而透過兩人的對話就已把蔣興哥的內心世界昭示在讀者面前，其情緒起伏錯落的變化：從猶豫到掙扎，再從兩難到覺悟，所有的情緒、心情與心理層次，都在在顯示內心的動盪，同時亦可感受到蔣興哥對妻子感情之深厚。小說細緻地展現了蔣興哥在「生計」與「情感」兩者間左右擺盪的心境過程，以及抉擇之後所承受的難以面對分離的夢魘。

按理說蔣興哥對妻子王三巧眷戀不捨，應會履行當初離別時的承諾，然其終究沒能戰勝金錢對他的擺佈，為了生計賺錢，導致其背棄當初的約定，全然不顧王三巧獨守空閨，忍受寂寞之苦。也因蔣興哥的背諾，導致其失去了比錢還珍貴的妻子。

---

<sup>119</sup>明·馮夢龍編撰，《喻世明言》第一卷，〈蔣興哥重會珍珠衫〉，頁5。

<sup>120</sup>明·馮夢龍編撰，《喻世明言》第一卷，〈蔣興哥重會珍珠衫〉，頁5。



正因李甲、謝玉英、蔣興哥困於忐忑不安，進退維谷的境地，故而看不清也聽不見自己內在的聲音，使其在是否履行信約與謀求生計間搖擺不定。然生存的壓力過於沉重，為了生活必需屈服於現實之下，不得不以「生計」為主，於是「生計問題」成了執行約定過程中的阻礙。

## 二、 色慾

在所有的欲求中，馮夢龍認為「色」最可怕，因此在〈蔣興哥重會珍珠衫〉，就交待：

說起那四字中，總到不得那「色」字利害。眼是情媒，心為慾種。起手時，牽腸掛肚；過後去，喪魄銷魂。<sup>121</sup>

此所指的四字為酒色財氣，一般人易受迷惑之事，馮氏獨罪「色」，認為色極易使人性沉淪、迷失心志，稱之為「萬惡之源」也不為過。而「眼是情媒，心為慾種。」，指出「色」、「情」為「一體一用」<sup>122</sup>，只是生發處不同，層次也不同。而馮夢龍更將《三言》中的情色事件，依照故事人物的身分面臨價值判斷時所做的抉擇，分為「正色、傍色、邪色、亂色」四類：

假如張敞畫眉，相如病渴，雖為儒者所譏，然夫婦之情，人倫之本，此謂之正色……至如上烝下報，同人道於獸禽；鑽穴踰牆，役心機於鬼域；偷暫時之歡樂，為萬世之罪人，明有人誅，幽蒙鬼責，這謂之亂色。<sup>123</sup>

---

<sup>121</sup>明·馮夢龍編撰，《喻世明言》第一卷〈蔣興哥重會珍珠衫〉，頁1。

<sup>122</sup>在〈蔣淑真勿頸鴛鴦會〉裡，馮夢龍點明「情色」二字的要義：「此二字，乃一體一用也。故色絢於目，情感於心，情色相生，心目相視。雖亙古迄今，仁人君子，弗能忘之。晉人有云：『情之所鍾，正在我輩。』」明·馮夢龍編撰，《警世通言》第三十八卷〈蔣淑真勿頸鴛鴦會〉，頁547。

<sup>123</sup>明·馮夢龍編撰，《醒世恆言》第十五卷〈赫大卿遺恨鴛鴦條〉，頁278-279。

在這四件人生欲望，並非全然都是壞事，畢竟「食、色，性也。」<sup>124</sup>足見馮夢龍以開明、寬容的態度看待情慾問題，但不該「只圖自己一時歡樂，卻不顧他人的百年恩義」<sup>125</sup>，顯示其對色慾放縱一事，則是批判與譴責。

由上述可見，「色」具有影響人的心志，易使人「沉溺」的性質，主要來自感官刺激可以獲得快感，<sup>126</sup>導致毀約者<sup>127</sup>在執守約定的過程，難以抵擋「色」的誘惑。在「色」的危害之大下，就產生了許多見色悔約的故事。

### （一）、 放縱

毀約者受慾望本能的牽引，脫離禮義的規範，放縱個人的性情，恣意而為，使得他們背棄了過去的誓言與情義。

對女色的渴求，使其「屈服女色」，如〈楊思溫燕山逢故人〉的韓思厚本是個迷戀女色之人，故難以抑制欲望與衝動，導致其違背與亡妻鄭義娘的誓言。韓思厚好色成性，縱情聲色，其妻鄭義娘對丈夫的評價為：「憐新棄舊，必然之理。」<sup>128</sup>更加證實其為喜好美色，見異思遷之人。雖他感念亡妻鄭義娘守節之舉，而發下終身不娶的誓言，然江山易改本性難移，當他見到一位「不施朱粉，分明是梅萼凝霜；淡佇精神，仿佛如蓮花出水。儀容絕世，標致非凡。」<sup>129</sup>的女道士劉金壇，立刻就

---

<sup>124</sup>宋·朱熹：《四書章句集注》（臺北：大安出版社，1999年），頁457。

<sup>125</sup>明·馮夢龍編撰，《喻世明言》第一卷〈蔣興哥重會珍珠衫〉，頁1。

<sup>126</sup>佛洛伊德（Sigmund Freud, 1856-1939）曾指出：「根據一般的見識，『性』，意即指兩性的差別、快感的刺激和滿足、生殖的功能、醜陋而必須隱藏的觀念等。」佛洛伊德著，葉頌壽譯：《精神分析引論》（臺北：志文出版社，1999年），頁288。

<sup>127</sup>在這個分類，毀約女性多為商婦，這與當時商人長期離家經商有關，陳雅紅《〈三言〉中的士商關係》便提到：「商人出外經商，經常需要一年半載，甚而數年之久亦有之，這樣聚少離多的模式，勢必會帶來不少婚姻問題。」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國文學系，碩士論文，2008年，頁86。

<sup>128</sup>明·馮夢龍編撰，《喻世明言》第二十四卷〈楊思溫燕山逢故人〉，頁392。

<sup>129</sup>明·馮夢龍編撰，《喻世明言》第二十四卷〈楊思溫燕山逢故人〉，頁393-394。

被弄得神魂顛倒，從西江月一詞亦窺其心跡：

玉貌何勞朱粉？江梅豈類群花？終朝隱幾論黃芽，不顧花  
前月下。冠上星簪北斗，杖頭經掛南華。不知何日到仙家，  
曾許彩鸞同跨。<sup>130</sup>

這一闕詞即韓思厚為劉金壇所作，一方面稱讚劉金壇的美貌，一方面表達自己思慕之情。由此可證，韓思厚因見了貌美的劉金壇而動了私情，自我意識開始淪喪，內心成了外在軀殼的奴隸，理智被情慾所控制，將當初答應亡妻鄭義娘的誓言拋諸腦後，昔日的信誓旦旦已化為烏有。

又〈王嬌鸞百年長恨〉的周廷章亦因貪色而違誓負心。周廷章本易受女色挑動之人，當他撿了王嬌鸞的羅帕時，遂作一首絕句向其調情：「帕出佳人分外香，天公教付有情郎；慇懃寄取相思句，擬作紅絲入洞房。」<sup>131</sup>，對只有一面之緣的王嬌鸞，卻有如此熱情主動示好之舉，暴露周廷章為濫情無度、不知節制之人。

這樣一個浮浪、輕佻的周廷章，當他回鄉後，得知父親所安排的結婚對象「美色無雙，且粧奩甚豐。」<sup>132</sup>，順理成章毀了與王嬌鸞的私約，從他的行為說明了之所以「遂忘前盟」的原因來自「慕財」與「貪色」，正因財帛動其心，美色惑其意，導致愛情在現實面前不堪一擊，且誓言之於始亂終棄的負心漢而言，不過是一時脫口而出的熱情，<sup>133</sup>於是周廷章抵不過財色的誘惑，遂沉淪於色慾而拋棄愛人，毀誓負情，可見周廷章「算計私利以及唯利是圖」的利己主義形象。<sup>134</sup>

<sup>130</sup>明·馮夢龍編撰，《喻世明言》第二十四卷〈楊思溫燕山逢故人〉，頁394。

<sup>131</sup>明·馮夢龍編撰，《警世通言》第三十四卷〈王嬌鸞百年長恨〉，頁493。

<sup>132</sup>明·馮夢龍編撰，《警世通言》第三十四卷〈王嬌鸞百年長恨〉，頁501。

<sup>133</sup>賴美雪：《〈三言〉、〈二拍〉中的男性研究》（高雄：中山大學中國文學系（暑碩專班）碩士在職，專班碩士論文，101年），頁100。

<sup>134</sup>小野四平：《中國近代白話短篇小說研究》，（上海市：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年10月1版第一

又〈蔡瑞虹忍辱報仇〉的卞福、胡悅則因貪戀蔡瑞虹的美色，心生不軌之意，而算計蔡瑞虹，以遂逞慾目的。卞福與胡悅家中已有妻室，然當其偶見美貌的蔡瑞虹，因歪念而動淫心，便利用花言巧語哄騙，來掩飾內裡偽善和不法的事，故而謊話連篇，滅良心之話語皆可隨口說出，就為了將蔡瑞虹據為己有。正因卞福，或胡悅的道心不堅，故而無法抵擋女性的春光美色，因而背叛了婚姻的誓言，破壞了夫妻間的承諾，以及與蔡瑞虹間的約定，而落得貪圖美色的罪名。

除了難以抵擋美色的誘惑之外，更有「屈服於情慾」的誘惑，如〈三現身包龍圖斷冤〉的大孫押司之妻，浸淫於情慾的鼓動，故而罔顧為人妻子的身份，和小孫押司偷情。因過度放縱慾望，導致其良知受情慾蒙蔽，與情夫小孫押司連手殺害丈夫。此女為求滿足情慾渴望，導致她不顧夫妻關係之婚姻契約，以及夫妻之情，讓情慾成為宰製生命的主導力量，使得婚姻關係變得十分脆弱。

又〈玉堂春落難逢夫〉的皮氏亦為淫念過重之人，故而無法抵抗「情慾」，易屈服於情慾滋味。皮氏常「嫌老公粗蠢，不會風流」<sup>135</sup>，由此可見其本性好淫，再加上丈夫沈洪又常出外經商，在家日少，故其情慾始終未歇、也未被滿足，馮夢龍便以「色性太重，打熬不過」<sup>136</sup>形容之，足見皮氏色慾熏心，出軌外遇的機會較高。故其無意間撞見趙昂，而趙昂亦為不安份之人，兩人各自有心，竟自勾搭上「你貪我愛，一說一上，幽期密約，一牆之隔，梯上梯下，就做了一點不白之事。」<sup>137</sup>。可見皮氏管不住自己的慾望，毫不顧人情倫理，沉溺於情慾，導致其無法謹守夫妻間的道義。

---

次印刷)，頁93。

<sup>135</sup>明·馮夢龍編撰，《警世通言》第二十四卷〈玉堂春落難逢夫〉，頁346。

<sup>136</sup>明·馮夢龍編撰，《警世通言》第二十四卷〈玉堂春落難逢夫〉，頁346。

<sup>137</sup>明·馮夢龍編撰，《警世通言》第二十四卷〈玉堂春落難逢夫〉，頁346。

又〈喬彥傑一妾破家〉的周春香雖為喬彥傑的妾侍，卻不安於室，勾引董小二。自從喬彥傑出外經商，周春香寂寞難耐，追求「性」所帶來的快感和刺激，使其無法忠於原配感情，故當家中新雇傭人董小二時，便主動勾搭，除了「熱羹熱飯搬與他喫」更「時常眉來眼去的勾引他。」，由周春香的舉動，呈現對情慾有著積極熱烈的追求、渴望，而當她發現董小二有色無膽時，更刻意引誘：

此時周氏叫小二到床前，便道：「小二你來你來，我和你喫兩盃酒，今夜你就在我房裡睡罷。」小二道：「不敢！」周氏罵了兩三聲：「蠻子」，雙手把小二抱到床邊，挨肩而坐。便將小二扯過懷中，解開主腰兒教他摸胸前麻團也似白奶，小二淫心蕩漾，便將周氏臉摟過來，將舌尖幾度在周氏口內，任意快樂。周氏將酒篩下，兩個喫一個交盃酒，兩人合喫五六盃。周氏道：「你在外頭歇，我在房內也是自歇，寒冷難熬。你今無福，不依我的口。」小二跪下道：「感承娘子有心，小人亦有意多時了，只是不敢說。今日娘子擡舉小人，此恩殺身難報。」二人說罷，解衣脫帶，就做了夫妻。一夜快樂，不必說了。<sup>138</sup>

馮夢龍對周春香的春心飄盪的心態，及步步為營挑逗、勾引董小二的場面，都細細鋪陳，且如此大肆描寫偷情場面，塑造周春香的好色淫婦形象，更以「少女少郎，情色相當」<sup>139</sup>評之，可見周春香放浪形骸，縱情淫欲，勾搭成奸的行徑，來自色慾纏心，導致其沈溺於「性慾」所帶來的滿足感、快感。正因周春香的禮義廉恥全都被性的欲求所迷惑，於是輕易違背了夫妻婚姻關係。

<sup>138</sup>明·馮夢龍編撰，《警世通言》第三十三卷〈喬彥傑一妾破家〉，頁346。

<sup>139</sup>明·馮夢龍編撰，《警世通言》第三十三卷〈喬彥傑一妾破家〉，頁346。

再者〈蔣淑真刎頸鴛鴦會〉的蔣淑真被肉慾享樂所奴役，以求感官的刺激為主，故而無法執守約定。蔣淑真外貌姣好，又聰明伶俐，如此條件，何以無人上門提親？馮夢龍將此女「欲心如熾，久渴此事」<sup>140</sup>描寫極為露骨：

卻這女兒心性有些蹺蹊，描眉畫眼，傅粉施朱。梳個縱鬢頭兒，著件叩身衫子，做張做勢，喬模喬樣。或倚檻凝神，或臨街獻笑，因此閭里皆鄙之。<sup>141</sup>

由這段話可知蔣淑真的心性不夠穩定，舉止輕挑、行為放蕩，絕非良婦，且其為了己身暢懷，既不考慮貞操，也無羞恥之心，主動誘姦幼童阿巧，強合取之，可見此女無法節制性欲，貪婪地汲取肉慾上的滿足，呈現一個水性楊花、淫蕩輕薄的蕩婦形象。

如此留戀性愛快感的蔣淑真，卻嫁給商人張二官，不過丈夫常年在外，其性慾需求未被獲得滿足，「久曠之人」、「未盡暢懷」、「孤守岑寂，好生難遣」這些描寫足證蔣淑真欲求不滿，性慾找不到發洩的管道。且因無法宣洩性慾，導致「性」驅使其尋求肉慾的滿足，方而無法再維持夫妻道義，主動勾搭朱秉中。

陳映潔《三言兩拍的女性生活空間探究》提到：「以『淫佚』和『肉慾』為主的情慾，和與『真情』、『情重』為主要觀念的情色自然差異極大，缺乏了相互之間建立精神愛情的建構，」<sup>142</sup>因此醉心精神歡愉及肉慾滿足的這些人，信用基礎十分薄弱，任情慾擺佈——強烈的情慾需求下的蓬勃的肉慾——放縱於當下的享樂，輕易地違反夫妻忠誠義務。

---

<sup>140</sup>明·馮夢龍編撰，《警世通言》第三十三卷〈蔣淑真刎頸鴛鴦會〉，頁550。

<sup>141</sup>明·馮夢龍編撰，《警世通言》第三十三卷〈蔣淑真刎頸鴛鴦會〉，頁549。

<sup>142</sup>陳映潔《三言兩拍的女性生活空間探究》東海大學中國文學所碩士論文，2006年，頁42。

## (二)、 誘引

原本謹守道德的毀約者，卻遭他人步步引誘，誘使其在原有的信念、態度或行為上產生轉變，進而毀約。

〈莊子休鼓盆成大道〉的莊周見一寡婦，欲另嫁他人，便努力掘乾其丈夫墳上之土，其對此事頗感惆悵，故道：「生前個個說恩深，死後人人欲扇墳。畫龍畫虎難畫骨，知人知面不知心。」<sup>143</sup>莊周將世間女子都視為負心人，由此可見，其已不信任愛情的長久永恆，故而也不信任自己的妻子田氏，即使田氏大罵薄情之婦，又強調自己從一而終的立場，<sup>144</sup>但莊周仍舊不為所動。不過莊周見田氏言之鑿鑿，便假死試妻，甚至化身楚王孫主僕，將引誘田氏。楚王孫的相貌標緻：「生得面如傅粉，唇若塗朱，俊俏無雙，風流第一。穿扮的紫衣玄冠，繡帶朱履。」<sup>145</sup>，陳雅紅在《三言中的士商關係》對士人的外貌作了歸納整理：

《三言》故事中的士人形貌是傾向陰柔化的，……而這樣的男性形貌描述，顯然是受到當時社會的普遍認同和接受，且成為女性心目中的理想情人與對象。<sup>146</sup>

對當時的女性而言，楚王孫是夢中情人的化身，怎麼可能抵擋得住他的誘惑攻勢呢？人看見自己喜歡的事物在眼前，怎麼可能不動心呢？故莊周此舉有違常理，後世的戲曲改編中，也可見到民間對這段故事的評判。

<sup>147</sup>關於莊子之後的行為，歷來都說他「試妻」，但事實上，說他「戲妻」

<sup>143</sup>明·馮夢龍編撰，《警世通言》第二卷〈莊子休鼓盆成大道〉，頁15。

<sup>144</sup>王筱蘋在《三言中的諺語研究》提到：「『忠臣不侍二君，烈女不更二夫。』、『那見好人家婦女喫兩家茶睡兩家床』為兩組諺語，特意強調人物本身之立場分明與意志堅決。」（臺南：臺南師範學院，教師在職進修國語文碩士學位班，碩士論文，2003年），頁126。

<sup>145</sup>明·馮夢龍編撰，《警世通言》第二卷〈莊子休鼓盆成大道〉，頁16。

<sup>146</sup>陳雅紅：《〈三言〉中的士商關係》，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國文學系，碩士論文，2008年，頁49。

<sup>147</sup>錢南揚在《戲文概論》提到，川劇《南華堂》演這個故事的結局是「玉帝知道了莊周對待妻子的情況，大為不滿，責其無故戲妻，由天仙貶為地仙。把莊周對付妻子的全部圈套，認為是違法

實不為過。<sup>148</sup>因此田氏一見楚王孫，立即動了憐愛之心，甚至主動積極，「日漸情熟，眉來眼去，情不能已。」<sup>149</sup>腦海中只有王孫一人，全然忘記與莊周的誓言，也不在乎身為女性的立場，以女追男之姿要追求自己的幸福。然而田氏不愛莊周嗎？自從莊周死後，田氏「朝朝憂悶，夜夜悲啼，每想著莊生生前恩愛，如癡如醉，寢食俱廢。」<sup>150</sup>此舉足證其對丈夫的情感是多麼的深切，只不過深厚的情感竟不敵一時心動，令人感到諷刺。

田氏的際遇令人同情，金榮華曾於〈馮夢龍「莊子休鼓盆成大道」故事試探〉一文中說道：「把這個故事的寓意定位在勸世人不要輕易論別人是非，因為自己不在當事人的處境」<sup>151</sup>畢竟田氏的行徑是因莊周的「試妻」而來，且誰也無法肯定若位於田氏處境，可以抵擋得過「色」——這份致命的誘惑力——的引誘。而在此篇故事開頭提到「不是唆人夫妻不睦，只要人辨出賢愚，參破真假。從第一著迷處，把這念頭放淡下來。漸漸六根清淨，道念滋生，自有受用。」<sup>152</sup>故事想要闡述的重點並非「試妻以張夫權」的觀點，<sup>153</sup>而是教人不要過於執著情愛，奉勸人們對情愛敬而遠之。莊生以假死、幻化楚王孫試探田氏，有計謀地將田氏內心的渴望引誘出。如此巨大的誘惑力，使得田氏無法抵抗，導致她反被情欲驅使，而做出毀約的行徑。

又〈況太守斷死孩兒〉的邵氏強行壓制情慾的萌動，使其難以抵擋

---

行為，完全加以否定」。《戲文概論》（臺北：本鐸出版社，1982年），頁125。

<sup>148</sup>張怡微：〈《三言》小說中承衍敘事研究——以〈莊子休鼓盆成大道〉等為例〉，《靜宜中文學報》，第五期2014年06月，頁136。

<sup>149</sup>明·馮夢龍編撰，《警世通言》第二卷〈莊子休鼓盆成大道〉，頁17。

<sup>150</sup>明·馮夢龍編撰，《警世通言》第二卷〈莊子休鼓盆成大道〉，頁13。

<sup>151</sup>金榮華：〈馮夢龍「莊子休鼓盆成大道」故事試探〉，收入於《民間文學與中國文化國際研討會論文集》（臺北：國立編譯館，1997年7月），頁31。

<sup>152</sup>明·馮夢龍編撰，《警世通言》第二卷〈莊子休鼓盆成大道〉，頁12。

<sup>153</sup>謝易真，〈試探莊周喪妻鼓盆寓言故事的變異與發展——由「妻死」到「試妻」展開〉，《慈濟技術學院學報》第十八期（2012年），頁107。



他人的撩撥，但難忍情慾墜入陷阱，而失信毀約。邵氏與丈夫元吉感情融洽，萬般恩愛，因此在丈夫早逝後，邵氏便立志守寡，即使眾人勸阻，其心如鐵石，更對天發誓：「我亡夫在九泉之下，邵氏若事二姓，更二夫，不是刀下亡，便是繩上死！」<sup>154</sup>此舉顯現夫妻的至情，故守寡十年，心志未曾改變。然而人的內心深處定蘊藏著對「性」的需求，邵氏從未正視自己的渴望，甚至長時間的刻意壓抑，導致她的性生活未得到滿足，而引誘者支助早已洞悉邵氏生理的強烈需求，於是透過層層安排，引發出邵氏的情欲。

首先，支助與邵氏的小廝得貴結交，等至兩人熟識之後，便以言語勾引其上鉤：

支助道：「男子十六歲精通，你如今十七歲，難道不想婦人？」得貴道：「便想也沒用處。」支助道：「放著家裡這般標緻的，早暮在眼前，好不動興！」得貴道：「說也不該，他是主母，動不動非打則罵，見了他，好不怕哩！虧你還敢說取笑的話。」支助道：「你既不肯引我去，我教導你一個法兒，作成你自去上手何如？」得貴搖手道：「做不得，做不得，我也沒有這樣膽！」支助道：「你莫管做得做不得，教你個法兒，且去試他一試。若得上手，莫忘我今日之恩。」<sup>155</sup>

從兩人的對話，足見支助熟知人性的弱點，故懂得如何引得貴上鉤——以「性慾」誘之。其次再教導得貴以「赤身仰臥」，試探邵氏之意，並藉此撩得邵氏心癢難耐、欲罷不能，自然手到擒來。於是一切如支助所料，邵氏一見赤身的得貴，壓抑已久的情慾瞬間潰堤，墮入了他人設計的肉慾陷阱。因引誘者洞悉人性，攻人軟肋，令邵氏難以招架情慾的饑渴，

---

<sup>154</sup>明·馮夢龍編撰，《警世通言》第三十五卷〈況太守斷死孩兒〉，頁510。

<sup>155</sup>明·馮夢龍編撰，《警世通言》第三十五卷〈況太守斷死孩兒〉，頁512-513。

在一瞬間違背誓言，而馮夢龍理解邵氏的處境，並未苛責其行徑，只對此事感嘆不已：「可惜清心冰雪，化為春水向東流。十年清白已成虛，一夕垢污難再說。」<sup>156</sup>

又〈蔣興哥重會珍珠衫〉中的王三巧亦被撩撥起深層的情慾，讓她忘情地沉溺於原始感官的媾合，全然忘記自己已婚的身分。王三巧的丈夫蔣興哥出外經商，遲遲未歸，故陳大郎重金請薛婆設計圖謀，引誘王三巧上鉤，而薛婆話語的煽動力極為強烈，從「世間只有虔婆嘴，哄動多多少少人。」<sup>157</sup>此話即可見薛婆巧嘴利害之處。

首先，薛婆先與王三巧成了至交，而後以「街坊穢褻之談」勾起其情慾：

這婆子或時裝醉詐風起來，到說起自家少年時偷漢的許多情事，去勾動那婦人的春心。害得那婦人嬌滴滴一副嫩臉，紅了又白，白了又紅。婆子已知婦人心活，只是那話兒不好啟齒。<sup>158</sup>

由此足見薛婆如何試探王三巧，藉由不經意的撩撥，勾引出王三巧體內的情慾，並讓其受原始的情慾本能所牽引，而後又以強烈的性話語挑逗：「初時好不疼痛，兩三遍後，就曉得快活。」、「那話兒到是不曉得滋味的到好，嘗過的便丟不下，心坎裡時時發癢。……」<sup>159</sup>當晚王三巧終於春心蕩漾，與陳大郎發生關係。

王三巧已熟知男女情慾，易產生性的需求、慾望，但因蔣興哥始終

---

<sup>156</sup>明·馮夢龍編撰，《警世通言》第三十五卷〈況太守斷死孩兒〉，頁512。

<sup>157</sup>明·馮夢龍編撰，《喻世明言》第一卷〈蔣興哥重會珍珠衫〉，頁16。

<sup>158</sup>明·馮夢龍編撰，《喻世明言》第一卷〈蔣興哥重會珍珠衫〉，頁19。

<sup>159</sup>明·馮夢龍編撰，《喻世明言》第一卷〈蔣興哥重會珍珠衫〉，頁21。

未歸，她的情慾並未得到適當的宣洩。而薛婆知曉個中滋味，以此下手，讓王三巧無處可防，當她克制不住自己已然勃發的情慾，就讓陳大郎得逞。不過當王三巧開始正視情慾的需求，早已忘記自己是有夫之婦，行為亦趨放蕩，因而毀了與蔣興哥的夫妻之情。

從上述可知，毀約人物並非出於主動毀約，而是受到他人的引誘，且這些引誘者洞悉人性的弱點，懂得如何讓人無法克制心中的意念或情緒，方而做出毀約的行徑。

### 三、 權勢

「結婚是一種政治的行為，是一種借新的聯姻來擴大自己勢力的機會，起決定作用的是家世利益，而決不是個人的意願」<sup>160</sup>故聯姻是一種提升地位最直接、最快速的手段，權勢的吸引力，使世人用盡手段，也要尊榮顯貴。

〈金玉奴棒打薄情郎〉莫稽為了提升地位，將婚姻當成踏板，來改變前途與命運。莫稽在窮困潦倒之際，入贅金家，獲得金玉奴的資助，但他及第後，便打算拋棄糟糠之妻。他的品行，由此可見一斑：

拜箇團頭做岳丈，可不是終身之玷！養出兒女來，還是團頭的外孫，被人傳作話柄。如今事已如此，妻又賢慧，不犯七出之條，不好決絕得。正是事不三思，終有後悔。<sup>161</sup>

莫稽虛偽猙獰的面目，自私的秉性展露無遺，且馮夢龍道：「官婿做團頭可恥，團頭婿做官，何恥之有！」<sup>162</sup>充分表達出對莫稽那種人內心鄙

---

<sup>160</sup>德·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國家的起源》（北京：人民出版社，1955），頁74。

<sup>161</sup>明·馮夢龍編撰，《喻世明言》第二十七卷〈金玉奴棒打薄情郎〉，頁425。

<sup>162</sup>明·馮夢龍編刊，魏同賢主編，《馮夢龍全集·古今小說》第二十七卷〈金玉奴棒打薄情郎〉，頁414。

薄輕視的想法，以及鞭撻其見利忘義、違恩負義的性情。莫稽早已忘記金玉奴在貧賤時的不離不棄，權勢蒙蔽他的心智，故而不顧夫妻之情，對妻子痛下殺手，。

對金家、莫稽而言，婚姻成為圖謀權勢、社會地位提高的手段，雙方因權益而結合，彼此間的聯繫相當薄弱，當莫稽想獲得更多的權貴時，雙方利益不再一致，便對妻子起了殺機，而兩人間的婚姻也自然地崩。這也不能責怪他，畢竟這場婚姻一開始的目的在於權貴，並非感情。金玉奴是個好強又聰明之人，一直想改變自家的社會地位，<sup>163</sup>因此用心栽培丈夫，只為「望夫榮妻貴」<sup>164</sup>，而可擺脫低層的困境。

## 第二節 毀約者毀約的態度

### 一、 女方的態度

#### (一)、 愧疚、自責

女性毀約者對自己毀約的行徑，相當愧疚、自責。〈眾名姬春風弔柳七〉的謝玉英因失信於他人，而產生愧疚之情。當謝玉英發現柳永仍舊執守兩人的約定時，她未自己如此不堅定的心態，而感到羞愧和自責，並改正自己的錯誤。又〈蔣興哥重會珍珠衫〉的王三巧得知丈夫蔣興哥知其出軌一事，對自己未執守夫妻道義，而感到羞愧，甚至以死懺悔。

#### (二)、 理直氣壯

女性毀約者並不覺得自己毀約的行徑有何不可，如〈喬太守亂點鴛鴦譜〉的劉氏即是如此。當劉氏毀約一事被人發現後，其態度卻未曾檢討，反將女兒失身之事歸咎於孫寡婦、玉郎兩人，完全不覺得該為這件

---

<sup>163</sup>金玉奴的祖上輩曾做過團頭，即使父親已不再從事此行業，但社會對階級的重視，依舊屬於低層階級。

<sup>164</sup>明·馮夢龍編撰，《喻世明言》第二十七卷〈金玉奴棒打薄情郎〉，頁429。

事負起責任。而〈莊子修鼓盆成大道〉的田氏也不敢坦承毀約之事，而當莊生復活後，田氏發現楚王孫主僕二人不見，便興起與莊生再作夫妻之念，此行徑足見其不認為自身行徑之錯。而〈金玉奴棒打薄情郎〉入話中的朱買臣之妻毫不覺得嫌貧棄富的舉動有何不對，畢竟「欺貧重富，世情皆然」<sup>165</sup>，故而其得知朱買臣大富大貴後，主動向他提出願為奴婢侍奉一事，可見朱買臣之妻完全沒有做錯事的自覺，然而馮夢龍卻無法認同對人的好惡以其貧富為準，甚而提出警告「休得慕富嫌貧，兩意三心，自貽後悔」<sup>166</sup>。

## 二、 男性的態度

### （一）、 萬分慚愧

毀約者對毀約一事，心中充滿愧疚感和悔恨感。如〈杜十娘怒沉百寶箱〉的李甲對毀約一事，倍感愧疚。孫富的提議讓李甲極為心動，但李甲卻不敢對杜十娘說出他的打算，因而面對杜十娘時，相當抑鬱。杜十娘早已發現李甲異常之處，便軟言撫慰，無奈李甲只會哭泣，而無法將內心的掙扎道出。直至李甲被杜十娘逼及了，方道：

僕天涯窮困，蒙恩卿不棄，委曲相從，誠乃莫大之德也。但反復思之，老父位居方面，拘於禮法，況素性方嚴，恐添嗔怒，必加黜逐。你我流蕩，將何底止？夫婦之歡難保，父子之倫又絕。日間蒙新安孫友邀飲，為我籌及此事，寸心如割！

接著又道：

---

<sup>165</sup>明·馮夢龍編撰，《喻世明言》第二十七卷〈金玉奴棒打薄情郎〉，頁421。

<sup>166</sup>明·馮夢龍編撰，《喻世明言》第二十七卷〈金玉奴棒打薄情郎〉，頁419。

孫友名富，新安鹽商，少年風流之士也。……渠意欲以千金聘汝。我得千金，可藉口以見吾父母，而恩卿亦得所耳。但情不能舍，是以悲泣。

當杜十娘知道李甲的煩惱，用極為諷刺的言語道：

為郎君畫此計者，此人乃大英雄也！郎君千金之資既得恢復，而妾歸他姓，又不致為行李之累，發乎情，止乎禮，誠兩便之策也。那千金在那裡？

為了成就李甲之願，願意跟隨孫富，甚至還催促李甲趕緊答應孫富的條件，而李甲不疑有他，便帶杜十娘去找孫富。當孫富將千兩白銀交給李甲後，杜十娘當的兩人的面將私藏的百寶箱打開，將箱子裡裝的價值連城的千萬珠寶，全數丟進江中，以及跳河自盡。然而李甲卻未料到，此舉會把杜十娘逼上絕路，使得愧疚與遺憾，將伴隨其終生。正如馮夢龍所說：「說著錢，便無緣」<sup>167</sup>現實有太多的限制，漸漸讓愛情百孔千瘡，磨滅和消散，為了生存，人們將此妥協、無奈，令人不勝唏噓，感慨萬千。

〈蔣興哥重會珍珠衫〉的蔣興哥極為後悔當初未履行與妻子的約定。蔣興哥出外經商前，允諾妻子一年後方歸，他卻未實踐諾言，讓妻子癡等。而他的妻子在獨守空閨時，因受陳大郎的引誘，而紅杏出牆。直至蔣興哥從陳大郎口中，方才得知三巧兒外遇，故悔不當初，但事情早已無法挽回。如同他的自語：

當初夫妻何等恩愛，只為我貪著蠅頭微利，撇他少年守

---

<sup>167</sup>明·馮夢龍編撰，《警世通言》第三十二卷，〈杜十娘怒沉百寶箱〉，頁463。

寡，弄出這場醜來，如今悔之何及！

馮夢龍評之：「只為蠅頭微利，拋卻鴛被良緣。」<sup>168</sup>從「只為」二字，可見其表達不認同商人重利輕諾的行徑。

## （二）、 不覺有錯，

〈楊思溫燕山逢故人〉的楊思厚、〈王嬌鸞百年長恨〉周延章，這些人無情負心，為薄情薄義之徒，對毀約一事，不覺有愧，且自私自利，不顧道義，做出大逆不道之事。

〈楊思溫燕山逢故人〉的楊思厚對毀約一事，不知悔改又規避責任，尚對亡妻鄭義娘施以絕情無義的傷害，實為無情薄情寡義之人。自從楊思厚沉溺於劉金壇的美色，即使遭受周義嚴厲的指責，仍不知悔改，且鄭義娘的鬼魂附身於新婦劉金壇身上，前來尋仇，楊思厚並未誠心道歉，反而請筮橋鐵索觀朱法官來救治：

法官書符與劉氏吃，又貼符房門上，法官辭去。當夜無事。  
次日，……孺人又中惡。思厚再告法官同往家中救治。法官雲：「若要除根好時，須將燕山墳發掘，取其骨匣，棄于長江，方可無事。」<sup>169</sup>

由此可見楊思厚做出大逆不道之事，將鄭義娘的墳土掘開，取其骨匣，棄於長江。正因其喪盡天良，泯滅人性，馮夢龍更以「負心的無天理報應，豈有此理！」<sup>170</sup>表其憤怒，顯示其對楊思厚的惡劣行徑不予苟同。而馮夢龍對薄情寡義，負義之人，在《情史·卷十六情報類》

---

<sup>168</sup>明·馮夢龍編撰，《喻世明言》第一卷，〈蔣興哥重會珍珠衫〉，頁6。

<sup>169</sup>

<sup>170</sup>明·馮夢龍編撰，《喻世明言》第二十四卷〈楊思溫燕山逢故人〉，頁396。

〈韋英〉表其看法：

再娶再嫁，皆常事耳。男迫事育，女迫衣食，苟室家無托，死宜不暝，又可報乎？凡再而得報者，必其可以無再者也……故夫再而得報者，又必厚極而必不能相識者也。厚可情通，何必強誓？誓可違，鬼豈可欺乎？<sup>171</sup>

鰥夫再娶是為了延續香火、傳宗接代；寡婦再嫁則是因為缺乏謀生能力、為生活所迫，此為合乎人倫常道，可見馮夢龍並未反對鰥夫另娶、寡婦再嫁之事，便是如此，仍舊不可枉顧昔日夫妻恩情，對前夫前妻行負心寡義之事，由此可知馮夢龍雖鼓勵再嫁，但仍看重夫妻情義，認為即使再娶、再嫁，對前夫前妻至少應做得厚道。<sup>172</sup>且基於「誓不可違」，既然立誓，就要誠信以對，否則違誓負心之人，必招報應！所以就韓思厚憐新棄舊、負誓別娶而身受果報的故事來看，與其說是小說家在懲治負心漢，倒不如說是藉此宣揚「誓不可負、義不可違」的想法要來得恰當。<sup>173</sup>

又〈王嬌鸞百年長恨〉周延章對負心一事，自知有愧，猶不知悔改。當周延章明知王嬌鸞急切盼歸的心情，卻不敢坦承已另娶他人的事實，由嬌鸞初次寫信給他的段落略窺心虛、膽怯的情緒：

張客人是志誠之士，往蘇州收貨已畢，費書親到吳江。正在長橋上問路，恰好周廷章過去。聽得是河南聲音，問的又是南麻督糧吳家，知嬌鸞書信，怕他到彼，知其再娶之

<sup>171</sup>明·馮夢龍評輯，魏同賢主編，周方、胡慧斌校點，《馮夢龍全集》：《情史·卷十六情報類》（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1993年），頁585。

<sup>172</sup>林怡君：《明代新思潮下的婦女觀—以歸有光、李贄、馮夢龍為例》國立成功大學歷史研究所在職專班，碩士論文，民國九十八，頁80。

<sup>173</sup>賴美雪：《〈三言〉、〈二拍〉中的男性研究》，國立中山大學中國文學系（暑碩專班）碩士在職，專班碩士論文，101年，頁106。



事。遂上前作揖通名，邀往酒館三杯，拆開書看了。就於酒家借紙筆，匆匆寫下回書，推說父病未痊，方侍醫藥，所以有誤佳期；不久即圖會面，無勞注想。<sup>174</sup>

從以上所引文字可見周延章害怕結婚之事會東窗事發，故而藉由說謊來隱瞞已婚的事實，這個表現足證周延章不敢對自己所作所為負責，且為避免被責難，惡意扯謊欺騙來掩飾過錯，逃避責任，顯現其為言而無信，表裡不一的人，毫無人格、是非觀念可言。馮夢龍透過這個道德淪喪的角色，批判過度矯情與沒有誠信的表現，且藉由王嬌鸞之口，道出：「人而無信，是禽獸也。」<sup>175</sup>以此諷刺諷刺負心薄倖的行徑。

而王嬌鸞相信周延章的理由，這一等就等了三年，從她寫的一首詩句「皓月團圓妾未圓」<sup>176</sup>顯其對感情的執著、思念及等待，令人為之動容。這樣一番對比更顯得周延章無情無義。故當他得知王嬌鸞仍期待團圓之日，益發覺得羞愧，且眼見無法隱瞞，方而道出實情：

延章一見孫九，滿臉通紅，不問寒溫，取書納於袖中，竟進去了。少傾教家童出來回復道：「相公娶魏同知家小姐，今已二年。南陽路遠，不能復來矣。回書難寫，仗你代言。這幅香羅帕乃初會鑿姊之物，並合同婚書一隻，央你送還，已絕其念。本欲留你一飯，誠恐老爹盤問嗔怪。白銀五錢權充路費，下次更不勞往返。」<sup>177</sup>

從周延章避不見面的行徑，可見其為此感到羞愧萬分，自覺無顏面對

<sup>174</sup>明·馮夢龍編撰，《警世通言》第三十四卷〈王嬌鸞百年長恨〉，頁 502。

<sup>175</sup>明·馮夢龍編撰，《警世通言》第三十四卷〈王嬌鸞百年長恨〉，頁 503。

<sup>176</sup>明·馮夢龍編撰，《警世通言》第三十四卷〈王嬌鸞百年長恨〉，頁 502。

<sup>177</sup>明·馮夢龍編撰，《警世通言》第三十四卷〈王嬌鸞百年長恨〉，頁 504。

孫久，遂請家童回覆，然而如此處事態度，毫無誠心、誠意可言，且其一併將定情之物，合同書交出，還以用銀兩打發孫久，如此傲慢的、羞辱的態度，令人感到十分薄情。這些種種都顯示周延章為不知悔改，薄情寡恩、推卸責任的負心男子，故孫久以「禽獸不如」<sup>178</sup>罵之。周延章終究自食「亂棍打死」的惡果。

〈陳禦史巧勘金釵鈿〉的顧僉事、〈王嬌鸞百年長恨〉入話中的楊川、〈金玉奴棒打薄情郎〉的莫稽，這些人不顧道義倫理，私自改變約定的內容，如此行徑出於自身的考量算計，且其對此事毫無愧疚感，更心生惡念，謀害對方。

〈陳禦史巧勘金釵鈿〉的顧僉事為了令魯學曾退婚，竟心生惡念，設局算計：

孟夫人道：「魯家雖然窮了，從幼許下的親事，將何辭以絕之？」顧僉事道：「如今只差人去說男長女大，催他行禮。兩邊都是宦家，各有體面，說不得『沒有』兩箇字，也要出得他的門，入的我的戶。那窮鬼自知無力，必然情願退親。我就要了他休書，卻不一刀兩斷？」<sup>179</sup>

《大明律》提到：「其應為婚者，雖已納辟財，期約未至，而男家強娶，及約期已至，而女家故違期者，並笞五十。」<sup>180</sup>婚事需依當初談妥的時間舉行，並無法提前或延後，顧僉事為私益而罔顧法律，更為了金錢算計他人只為保全自己、為了滿足私慾不擇手段，故「道義放兩旁，利字擺中間」，最後也因貪利陪上女兒的性命，完全得不償失。藉由顧

---

<sup>178</sup>明·馮夢龍編撰，《警世通言》第三十四卷〈王嬌鸞百年長恨〉，頁505。

<sup>179</sup>明·馮夢龍編撰，《喻世明言》第二卷〈陳禦史巧勘金釵鈿〉，頁43。

<sup>180</sup>黃彰健編著：《明代律例彙編》卷六（台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79年），頁499。

僉事的嫌貧愛富，呈現人性以利益為著眼點，馮夢龍更透過顧阿秀之口：「婚姻論財，夷虜之道」<sup>181</sup>抨擊婚姻論財的觀念，<sup>182</sup>同時也譴責只為滿足自己的私慾，而對他人造成傷害的行徑。

〈王嬌鸞百年長恨〉入話中的楊川面對金錢的直接誘惑，心生貪念，遂背信毀約。楊許貪圖私欲，一味追逐金錢，甚至為了錢財，以娶嫁一事哄騙穆廿二娘，其早已被物質之外在所迷惑，故而利用心眼與算計，不擇手段地想要得到一切，做得盡是些損人利己的壞事。然馮夢龍並不苟同為一己私利而損害他人的行徑，以「皇天不佑薄情郎。」<sup>183</sup>為結尾，表意上為警告世人莫如故事中的楊川薄情負心、始亂終棄，否則難逃天譴，實則表達即善有善報、惡有惡報的思想。<sup>184</sup>故楊川落得不得善終的下場。

〈金玉奴棒打薄情郎〉的莫稽毀約背信，絲毫不覺自己有錯，甚至還殺了自己妻子金玉奴，還另娶他人。

從這些故事，馮夢龍以「欲圖他人，翻失自己。自己羞慚，他人歡喜。」<sup>185</sup>來警惕世人，莫以「惡」為行事準則。

## 第三節 毀約者的結局

### 一、痛失所愛

因利慾薰心，貪圖小利，過分貪心之下，在得到錢財的同時，反而失去最重

---

<sup>181</sup>明·馮夢龍編撰，《喻世明言》第二卷〈陳禦史巧勘金釵鈿〉，頁43。

<sup>182</sup>王筱蘋在《三言中的諺語研究》亦有同樣看法。（臺南師範學院，教師在職進修國語文碩士學位班，博士論文，2003年），頁246。

<sup>183</sup>明·馮夢龍編撰，《警世通言》第三十四卷〈王嬌鸞百年長恨〉，頁493。

<sup>184</sup>王筱蘋在《三言中的諺語研究》（臺南師範學院，教師在職進修國語文碩士學位班，博士論文，2003年），頁122。

<sup>185</sup>明·馮夢龍編撰，《喻世明言》第二卷〈陳禦史巧勘金釵鈿〉，頁42。

要的東西。「喬太守亂點鴛鴦譜」的劉氏即是如此。劉氏的兒子在婚禮前夕得了重病，因貪戀錢財，而選擇隱瞞，故婚禮如期舉行。在拜堂之際，便讓女兒慧娘陪拜；晚上就寢時，也讓慧娘陪睡。殊不知孫寡婦早已得知劉氏兒子重病的消息，因而為了女兒的幸福，不敢貿然讓她出嫁，便讓兒子玉郎替姊出嫁。在這些陰錯陽差之下，讓慧娘與玉郎產生感情，也發生肌膚之親。

當玉郎要與姐姐換回身分時，兩人對未來不知該何是好，雙雙啼哭之際，被劉氏發現，他覺得兩人舉動異常，氣急攻心下，便行拷打逼問：

劉媽媽扯進了屋裡，將門門上，丫鬟伏在門上張時，見媽媽尋了一根木棒，罵道：「賤人！快快實說，便饒你打罵。若一句含糊，打下你這下半截來！」慧娘初時抵賴。媽媽道：「賤人！我且問你；他來得幾時，有甚恩愛割捨不得，閉著房門，摟抱啼哭？」

但劉氏愛女心切，無法對女兒痛下打手。而慧娘自知無法繼續隱瞞，便將實情道出，劉氏聽聞，相當氣憤，她道：

原來這老乞婆恁般欺心，將男作女哄我！怪道三朝便要接回。如今害了我女兒，須與他干休不得！拼這老性命結果這小殺才罷！

當她知道詳情後，發現自己被欺騙，誘發她的憤怒，將所有的錯歸咎於孫寡婦，因此想殺死玉郎，替女兒討個公道，玉郎卻早已跑回孫家，而劉氏有氣無處可發，便將怒氣發洩於女兒身上。

那婆子尋不見玉郎，乃道：「天殺的好見識！走得好！你便走上天去，少不得也要拿下來！」對著慧娘道：「如今做下這等醜事，倘被裴家曉得，卻怎地做人？」慧娘哭道：「是孩兒一時不是，做差這事。但求母親憐念孩兒，勸爹爹怎生回了裴家，嫁著玉郎，猶可挽回前失。倘若不允，有死而已！」說罷，哭倒在地。劉媽媽道：

「你說得好自在話兒！他家下財納聘，定著媳婦，今日平白地要休這親事，誰個肯麼？倘然問因甚事故要休這親，教你爹怎生對答！難道說我女兒自尋了一個漢子不成？」慧娘被母親說得滿面羞慚，將袖掩著痛哭。

本該心疼女兒處境，因憤怒讓她口不擇言，甚而傷了女兒的心。後來劉氏把整件事告訴劉公，而劉公也因氣憤，當場大罵劉氏，而劉氏覺得劉公不找孫氏討公道，反而罵她，心有不甘，兩人就開始互毆，將此事鬧得沸沸揚揚。

劉氏並未檢討自身之過，將女兒失身之事歸咎於孫寡婦、玉郎兩人，當丈夫劉秉義講明她所犯的過錯，她更有不甘，完全不覺得該為這件事負起責任，故與丈夫大打出手。孫氏因貪聘禮，也拿到這些錢財，但她卻失去了丈夫、女兒的心，表面看似獲得許多，實際上失掉的遠比得到的更多。

「陳御史巧勘金釵紐」的顧僉事也因貪利，而失去了女兒。顧僉事疼愛女兒，不想讓女兒嫁給貧窮人家，遂想毀親。女兒阿秀不肯，夥同母親孟氏，趁顧僉事離家之際，約了魯學曾相見，想贈些金銀，讓他得以上門提親。但因魯學曾家貧，衣衫襤褸，便向表兄梁尚賓租借衣服，而梁尚賓以藉口將魯學曾留住一晚，卻背著魯學曾前往赴約。他拿了孟夫人的錢財，得了阿秀的身。當孟夫人、阿秀發現認錯人時，阿秀當場自縊。而顧僉事得知此事，因愛女之痛，讓他悔不當初。

顧僉事從他人口中得知，孟氏背著他見魯學曾一事，怒不可遏，甚而跑去告官，希望魯學曾能被判刑，還他女兒一命。當魯學曾不肯承認此事，官府也「絢了顧僉事人情，著實用刑拷打。」，故魯學屈打成招，被判了死刑。雖顧僉事出於疼愛女兒之情，但此屬溺愛之情，太疼惜女兒的下場，讓他從此失去了女兒。

而「蔣興哥重會珍珠衫」的蔣興哥也因蠅頭小利賠上摯愛。蔣興哥出外經商前，允諾妻子一年後方歸，他卻未實踐諾言，讓妻子痴等。而他的妻子在獨守空

閨時，因受陳大郎的引誘，而紅杏出牆。直至蔣興哥從陳大郎口中，方才得知三巧兒外遇，故悔不當初，但事情早已無法挽回。如同他的自語：

當初夫妻何等恩愛，只為我貪著蠅頭微利，撇他少年守寡，弄出這場醜來，如今悔之何及！

不論劉氏、顧儉事、或蔣興哥，都因利益而欺騙他人。這些不誠實的言行，讓他們失去了最珍貴的東西。

## 第五章 馮夢龍對人世的關懷

### 第一節 人情、道德尺度的拿捏

明中葉經濟興起，商人崛起，造成社會結構開始變化，大批的農民棄農從商，明人何良俊在《四友齋叢說》中說道：

昔日逐末之人尚少，今去農而改業為工商者，三倍於前矣。昔日原無游手之人，今去農而游手趁食者，又十之二三矣。大抵以十分百姓言之，已六七分去農。今一甲所存無四五戶，則空一里之人，奔走絡繹於道路。誰復有種田之人哉。<sup>186</sup>

隨著商業的興起，人們不再從事農業，轉為工、商者多，社會階層的變動，導致風俗亦出現改變，金錢成為一個衡量的價值標準。拜金的風潮席捲全國，人們開始追求物慾享樂，尚奢崇侈，社會瀰漫一股奢靡之風，導致明初所立之禮法規範，失去效用，如《嘉定縣志》所載：

若夫富室召客，頗以飲饌相高，水陸之珍，常至方丈。至於中人亦慕效之。一會之費常耗數月之食。喪葬之家，置酒留客，若有嘉賓；喪車之前，綵亭繡帷，炫耀道途，聊誇市童，不顧雅道。<sup>187</sup>

富有者不守法度的行為，體現在家具器物、飲食等物質文化層面。原本不同的身份，有不同的禮節制度，而消費能力的提高，導致僭越的舉止越來越多，讓貴賤不再有等差之分，禮法形同虛設。從皇帝到士人都是如此，整個社會上行下效，對物慾的追求衝破禮教的規範，社會經濟的發展，造成舊有的價值觀被顛覆了，而禮法的毀壞，也導致社會秩序的混亂。

<sup>186</sup> 何良俊，《四友齋叢說》，(北京：中華書局，1959年)，卷13，頁112。

<sup>187</sup> 明·韓浚纂修：《萬曆嘉定縣志·疆域·風俗》，臺北：學生書局，1987年，卷二，頁7。

馮夢龍受到儒學的濡染，把「經世濟民」當成己任。在金錢與人欲橫流的環境，他受到社會責任感及使命感的驅使，《醒世恆言》序言：「自昔濁亂之世，謂之天醉。天不自醉人醉之，則天不自醒人醒之。以醒天之權與人，而以醒人之權與言。」在「眾人皆醉我獨醒」的亂世中，唯有他方能警醒眾人，藉「言」之力得以醒世，讓社會回歸正軌。此「言」即有教化功能的小說。

《喻世明言》的序言提到小說的影響力：「試今說話人當場描寫，可喜可愕，可悲可悌，可歌可舞；再欲捉刀，再欲下拜，再欲決脰，再欲捐金；怯者勇，淫者貞，薄者敦，頑鈍者汗下。」小說淺顯易懂，其通俗化的性質，更能貼近大眾的心態，讓人感同身受，故能以急快的速度發揮影響力，容易達到教育的功能。因此馮夢龍以儒教為基礎，把小說當成教育工具，藉此達到勸善懲惡的教化功能，讓失序的社會恢復秩序。

故而從《三言》愛情故事中人物的「守約」、「毀約」行徑來看，可發現馮夢龍運用了「善有善報，惡有惡報」的「報應說」，以達教化之功效。如〈蔣興哥重會珍珠衫〉的人話：「看官，則今日聽我說〈珍珠衫〉這塘詞話，可見果報不爽，好教子弟做個榜樣。」<sup>188</sup>，而文末結詩提到：「恩愛夫妻雖到頭，妻還作妾亦堪羞。殃祥果報無虛謬，咫尺青天莫遠求。」；又如〈陳多壽生夫妻〉的人話詩：「世事紛紛一局棋，輸贏未定兩爭持。須臾局罷棋收去，畢竟誰贏誰是輸？」，而結尾詩提到：「從來美眷說朱陳，一局棋擘締好姻。只為二人多節義，死生不解賴神明。」藉由故事人話詩與結尾詩的相互呼應，無一不印合因果報應的定則。

在報應觀念的驅策下，較有動機地為善去惡外，還點出「積善去惡，改善命運」的道理。人的命運早已被決定了，且無法更改，但為了避免了人生的消極性，藉「報應說」予人努力的空間，以「行善積德」的方式，使人能積極地有所作為，

---

<sup>188</sup>明·馮夢龍編撰，《喻世明言》第一卷〈蔣興哥重會珍珠衫〉，頁20。



讓讀者接納、篤行其教化之理。

然而透過惡報，可見馮夢龍的儒教，多了對情慾的寬容。他肯定情欲，但並不與遵守禮教衝突。從他教誨眾生的情教意涵可見其道德理念：馮夢龍雖以「情」為教，但不違背「理」為原則，須合情、合理，儘管男女情事之中有「未盡雅馴」者，但「慎勿以須臾之歡，而誤人於沒世」，只要「曲終之奏，要歸於正」，此情便能合禮，此即「善於補過」。「曲終奏雅」，即是馮夢龍的「三言」有情欲描寫的前提和準則。所以馮夢龍並不是反對禮教，而是了解人皆有私欲，正好「情」是人本性所發，順情而又合於禮教才是合宜的。但若違理、違禮，則此發動之情只是矯情罷了。所以違理非情，違情也非理，順人情欲，而非完全禁絕，因為禁也是禁不完的，此亦是為了合於教化，較有彈性，與忠孝節烈的名教並無相背。

順此來說，「三言」故事對於「色欲」情節一般不作掩飾，直言明調者頗多，但總歸於「曲終奏雅」。因此馮夢龍並未刪修「三言」裡的色情描寫，而是透過色欲展現的動機，其目的是要「以淫戒淫」。之所以會如此，其實根源於明代流行縱欲主義。在當時整體社會風氣都流行的情況下，「三言」故事的行文描述，並不隱晦，而是以直筆，實為再自然不過的。書裡一些色情描寫都相當露骨，根據馮夢龍的立場，他並不是鼓勵淫欲。除了商業考量，馮夢龍還著重從「真」及教化角度評論，所以他雖編選了這些色情之作，但還是起到了警醒曉諭世人的功效。

## 第二節 民胞物與：對人世的悲憫

明代相當重視女子的教育，受到宋明理學的影響，<sup>189</sup>對婦女的教育傾向「貞烈」之教，整個國家上行下效，視婦女教育為社會的責任，將「節烈」成為公認的法則，造成節婦烈女遍布的現象。而女性也把貞節看得比性命還重要，甚至以

---

<sup>189</sup>朱熹曾云：「餓死事極小，失節事極大」，女性一定要維護自身貞節，寧可餓死，也不能讓個人的節操受損，強調女性的貞節勝過於生命。

此為存在的價值，故而在《三言》男女情愛的故事中，顯現出女性對婚姻義無反顧的追求，甚至不顧一切地與父母之命衝突的現象，如：朱多福、林潮音、六瑛……等反映出貞節觀對女性影響之鉅，這正是晚明傳統封建思潮的真實反映。

然而在這些愛情故事中女性的父母，並未要求女兒遵守社會的貞潔觀念，如〈大樹坡義虎送親〉的梁氏，當她得知女兒林潮音的婚配對象勤自勵下落不明時，抱著「況且未過門的媳婦，守節也是虛名。」<sup>190</sup>，主動對丈夫林不將提議退親一事，：

勤郎一去，三年不回，不知死活存亡。女兒年紀長成了，把他擔誤，不是個常法，你也該與勤親家那邊討個決裂。雖然親則是親，各兒各女，兩個肚皮裡出來的。我女兒還不認得女婿的面長面短，卻教他活活做孤孀不成？<sup>191</sup>

這段話充分流露出為人母親疼唯恐待字閨中的女兒青春被耽誤的私心，以及焦急不堪的神態，對一個母親而言，她只希望女兒一生能過得順遂圓滿，而如今卻眼看著青春正盛的女兒陷入「守活寡」的非人日子，再加上女子的青春有限，不該被繼續蹉跎下去，故而存著要取消婚約的念頭，解除女兒尷尬的現況。

又如〈陳多壽生死夫妻〉的柳氏與朱氏遠，亦希望女兒朱多福能得個好歸宿，但其婚配對象陳多壽卻重病難癒，兩人深覺此人並非女兒的良配，便雙雙勸女兒改嫁。從柳氏得知女兒朱多福的婚配對象—陳多壽重病的消息，即可見及身為一個母親的私心：

如今卻怎麼好！索性那癩蝦蟆死了，也出脫了我女兒。如今死不死，活不活，女孩兒年紀看看長成，嫁又嫁他不得，賴又賴他不得，

---

<sup>190</sup>明·馮夢龍編撰，《醒世恆言》第五卷〈大樹坡義虎送親〉，頁106。

<sup>191</sup>明·馮夢龍編撰，《醒世恆言》第五卷〈大樹坡義虎送親〉，頁105。

終不然看著那癩子守活孤孀不成！<sup>192</sup>

柳氏會以如此難聽的話語表達自己的情緒，主要來自母親對孩子的心疼與不捨，因護犢的天性，讓柳氏不願葬送女兒多福的終生，故由其強勢與潑辣的性格，及兇悍的行徑、言語表現出為人母袒護子女的心切，令人深深感受到其心急與掛心，因此與其以「惡女」<sup>193</sup>稱之，還不如以「慈母」讚之。

除了父母勸女兒改嫁之外，再者對於婚後出軌被休棄的女兒，父母也不是一味地責怪，反而勸戒、安慰，如〈蔣興哥重慧珍珠衫〉的王三巧母親，從其我說的「你好短見！二十多歲的人，一朵花還沒有開足，怎做這沒下梢的事？莫說你丈夫還有回心轉意的日子，便真箇休了，忒般容貌，怕沒有人要你？少不得別選良姻，圖個下半世受用。你且放心過日子去，休的愁悶。」<sup>194</sup>這一番話足見父母寬容的胸襟。又或者父母雖對女兒違背禮法的行徑相當憤怒，最後還是成為女兒的保護者，如〈閒雲菴軟三償淵債〉的陳玉蘭父母，願意幫陳玉蘭處理、善後，並未逼迫女兒必須為家族名聲負責。這些都可見父母的私愛和溺愛，給子女兒相當大的愛與安全感，以及提供情感支援、鼓勵與安慰，並為女兒強大精神支柱。

除了父母有如此寬廣的胸襟外，《三言》愛情故事中亦有丈夫寬容女性的失節，如〈蔣興哥重會珍珠衫〉，蔣興哥卻能理解妻子王三巧失節的苦衷，將「細軟箱籠大小共十六只」，「原封不動」送去做陪嫁，最後甚而不嫌她二度失身，破鏡重圓。還有官吏對失節女性也表現出了寬容之心，如〈喬太守亂點鴛鴦譜〉的喬太守，他認為青年男女相愛，就像「移乾柴近烈火，無怪其燃」，「一雌一雄，變出意外」乃情理之事，因此並不責怪劉慧娘和孫玉郎何以毀約，反到判此二人結為連理。在嚴肅莊重的公堂上，藉由太守的寬容和理解，散發出了人文主義的光輝。

---

<sup>192</sup>明·馮夢龍編撰，《醒世恆言》第九卷〈陳多壽生死夫妻〉，頁183。

<sup>193</sup>柳氏的「無理取鬧」、「悍婦」的形象，是被男性醜化的結果，因父系社會中，強勢的女性不容於主流價值。陳鈺雯，〈《醒世恆言·陳多壽生死夫妻》之女性形象〉，《中正大中國文學研究所研究生論文集刊》第7期，2005年5月，頁123-139。

<sup>194</sup>明·馮夢龍編撰，《喻世明言》第一卷〈蔣興哥重會珍珠衫〉，頁28-29。

此外，馮夢龍並不以世俗的眼光看待對身份地位卑賤的娼妓，在《三言》文學作品中，常常可以見到關於她們為了執守信約重情、貞烈的描寫，如同繆詠禾說的：

《三言》中的娼妓，往往有美麗的外貌，反抗的性格，純潔的內心，堅貞的愛情，作者用充滿讚美和同情的筆調，寫下了她們的苦難遭遇。<sup>195</sup>

由馮夢龍對這些處於社會底層女性的正面肯定態度，可以看得出來他對婦女處境理解。且他站在人道的立場，透過父母、婚配對象、社會官吏——傳統社會中的威權代表，讓女性得以通過幸福的大門，以此維護女性的人權與生命尊嚴，故而他是一位對女性深具關懷的作家。

---

<sup>195</sup>繆詠禾：《馮夢龍與三言》，（臺北：木鐸出版社，1983年），頁34。

## 參考書目

### 一、 馮夢龍著作

明·馮夢龍編撰、徐文助校注、繆天華校閱：《警世通言》臺北：三民，2009年。

明·馮夢龍編撰、廖吉郎校注、繆天華校閱：《醒世恆言》，臺北：三民書局，2009年。

明·馮夢龍編撰、徐文助校注、繆天華校閱：《喻世明言》，臺北：三民書局，2010年。

明·馮夢龍編刊，魏同賢校點：《馮夢龍全集》之二《古今小說》，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1993年6月。

明·馮夢龍編刊，魏同賢校點：《馮夢龍全集》之三《警世通言》，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1993年6月。

明·馮夢龍編刊，魏同賢校點：《馮夢龍全集》之四《醒世恆言》，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1993年6月。

明·魏同賢主編，周方、胡慧斌校點：《馮夢龍全集》之七《情史》，全一冊，江蘇，江蘇古籍出版社，1993年3月。

### 二、 古籍

漢·班固撰，唐·顏師古注：《漢書》，臺北：宏業書局有限公司，1996年3月30日再版。

漢·鄭玄注，唐·賈公彥疏：《儀禮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1993年9月12刷。

漢·鄭玄注，唐·孔穎達等正義：《禮記正義》，臺北：藝文印書館，1993年9月12刷。

漢·許慎撰，清·段玉裁注：《說文解字注》，臺北：洪葉文化事業公司，1999年11月。

漢·毛亨傳、鄭玄箋，唐·孔穎達等正義：《毛詩正義》，臺北：藝文印書館，1997年。

魏·王弼、韓康伯注，唐·孔穎達正義：《周易正義》，臺北：藝文印書館，1993年。

明·伍袁萃：《林居漫錄》，收入《續修四庫全書》，子部，雜家類，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0年。

明·李東陽纂，申時行重修：《大明會典》，臺北：文海出版社印行，1985年。

清·阮元校勘：《十三經注疏·禮記》，臺北：藝文印書館，民65。

清·陳立：《白虎通疏證》，北京：中華書局，1994年。

黃彰健編著：《明代律例彙編》，台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79年。

### 三、 近人著作

王利器：《元明清三代禁毀小說戲曲史料》，臺北：河洛圖書出版社，1978年。

王國良：〈三言——馮夢龍與三言〉，收入《中國文學講話》（九）明代文學，臺北：巨流圖書公司，1987年。

石昌渝主編：《中國古代小說總目·白話卷》，太原：山西教育出版社，2004年。

李仲祥、張發嶺著：《中國古代漢族婚喪風俗》，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股份有限公司，1994。

容肇祖等著：《馮夢龍與三言》，臺北，木鐸出版社，1983年。

胡士瑩：《話本小說概論》，北京：中華書局，1980年。

胡萬川：《話本與才子佳人小說之研究》，臺北：大安出版社，1994年。

孫楷第：〈三言二拍源流考〉，收錄於《中國古典小說研究資料彙編》，《北平圖書館館刊》，民國20年。

孫楷第：《日本東京所見中國小說書目——附大連圖書館所見中國小說書

- 目》，臺北：鳳凰出版社，1974年。
- 袁行霈：《中國文學史》，台北：五南圖書公司，2004年。
- 高桂惠：〈《金瓶梅》「禮物」書寫初探〉，《金瓶梅國際學術研討會·成功大學人文社會科學中心》，2012年。
- 陸樹崙〈「三言」的版本及其他〉，收於《馮夢龍散論》，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3年。
- 常建華著：《婚姻內外的古代女性》，北京：中華書局，2006年。
- 許平：《饋贈禮俗》，北京：中國華僑出版公司，1990年。
- 傅承洲：《明代文人與文學》，北京：中華書局，2007年。
- 董家遵著、卞恩才整理：《中國古代婚姻史研究》，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1998年。
- 劉上生：《中國古代小說藝術史》，長沙：湖南師範大學出版社，1993年。
- 魯迅：《中國小說史略》第21篇〈明之擬宋市人小說及後來選本〉，收入《魯迅小說史論文集——中國小說史略及其他》，臺北：里仁書局，1992年。
- 潘銘燊：《中國古典小說論文目》，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1984年。
- 歐陽代發：《話本小說史》，武漢：武漢出版社，1994年。
- 鄭振鐸：《西諦書話·明清二代平話集》，北京：三聯書店，1998年。
- 繆咏禾：《馮夢龍和三言》，臺北：萬卷樓圖書有限公司，1993年。
- 樂蘅軍：《意志與命運——中國古典小說世界觀綜論》，臺北：大安出版社，2003年。
- 譚正璧：《三言二拍資料》，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0年。
- 日·鹽谷溫撰，孫俚工譯：《中國文學概論》，臺北：臺灣開明書店，1970年。
- 韓·閔寬東：《中國古典小說在韓國之傳播》，上海：學林出版社，1998年。
- 法·尤瑟夫·庫爾泰（Courtes, J.）著，懷宇譯：《敘述與話語符號學》，天津：天津社會科學出版社，2001年。
- 英·愛德華泰勒（Edward Tylor）著，連樹聲譯：《原始文化》，上海：上

海文藝出版社，1992年。

美·羅伯·史登堡（Robert j. Sternberg），黃芳田譯：《丘比特的箭——掌握愛情三元素，調整情緣三階段發展歷程》，台北：遠流出版事業公司，2001年。

中國社會科學院文學研究所資料室編的《中國古典文學研究論文索引》，北京，中華書局出版，1988年。

#### 四、 學位論文（依姓氏筆劃排列）

王筱蘋：《三言中的諺語研究》，臺南師範學院，教師在職進修國語文碩士班，碩士論文，2003年。

全賢淑：《明代白話短篇小說中誠信觀念研究》，東北師範大學博士論文，2006年。

柳志傑：《「三言」評點教化研究》，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國文研究所，碩士論文，2012年。

陳曉臻：《「三言」人物心態研究》，中國文化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7年。

陳雅紅：《《三言》中的士商關係》，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國文學系，碩士論文，2008年。

黃蘊綠：《明末清初才子佳人小說的佳人形象》，淡江大學中國文學系碩士論文，1996年。

萬明田：《中國古典戲曲中的定情信物研究》，合肥：安徽碩士學位論文，2010年。

#### 五、 期刊論文（依姓氏筆劃多寡排列）

王慶芳：〈古代愛情劇中信物的作用及文化意蘊解析〉，《孝感學院學報》第24卷第4期，2004年7月。



- 王馥慶：〈「三言」中定情信物價值論〉，《榆林學院學報》第 17 卷第 5 期，2007 年 9 月。
- 李田意：〈日本所見中國短篇小說略記〉，《清華學報》新 1 卷第 2 期，1957 年 4 月。
- 周建渝：〈重讀〈杜十娘怒沉百寶箱〉〉，《中國文哲研究集刊第十八期》，2001 年 3 月。
- 胡萬川：〈關於三桂堂刊本「警世通言」四十卷〉，收錄於靜宜文理學院主編《中國古典小說研究專集》第五集臺北市：聯經出版社，1982 年。
- 孫進：〈試論道具在小說（蔣興哥重會珍珠衫）中的作用〉〈山東省青年管理幹部學院學報〉第 3 期，1999 年。
- 陳萬益：〈馮夢龍「情教說」試論〉，《漢學研究》，第 6 卷第 1 期，1988 年 6 月。後收入《晚明小品與明季文人生活》，台北：大安出版社，1987 年出版。
- 陳翠英：《閱讀才子佳人小說：性別觀點》，《清華學報》，第 30 卷第 3 期，2000 年 9 月。
- 陳麗如：〈論古典小說「鏡象書寫」的兩度裂變——《古鏡記》與《紅樓夢》〉，《興大人文學報》，第 49 期，2012 年 9 月。
- 張濤：〈中國古代的婚姻形式〉，《歷史教學》第 4 期，1994 年。
- 張寶月：〈三言中定情信物的功用〉，《青年文學家》2010 年第 1 期。
- 翁菱鴻：〈從良路迢迢，難得有情郎——談杜十娘與莘瑤琴〉，《大漢技術學院》，大漢學報，第 21 期。
- 傅小凡，〈追求情的普遍意義——試論晚明思潮路向的轉變〉，《蘭州大學學報》，2001 年 1 期。
- 黃如焄：〈論〈杜十娘怒沉百寶箱〉中的金錢魅影〉，《世新人文社會學報》，第 12 期，2011 年 7 月。
- 廣澤裕介：《中國古典小說研究》第 12 號，2007 年。